



环球律师事务所
GLOBAL LAW OFFICE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配股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7
一、《审核问询函》第 1 题.....	7
二、《审核问询函》第 3 题.....	49
三、《审核问询函》第 4 题.....	70
四、《审核问询函》第 7 题.....	78
五、《审核问询函》第 9 题.....	94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二）》回复的更新.....	102
一、《审核问询函（二）》第 3 题.....	102
二、《审核问询函（二）》第 4 题.....	114
第三部分 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更新.....	129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29
二、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29
三、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29
四、发行人的业务.....	130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1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4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39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0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41
十、发行人的税务.....	141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44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45
十三、结论意见.....	146
附件一：境内自有专利.....	148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或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次配股/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配股
发行人/股份公司/香农芯创/公司/上市公司/聚隆科技	指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宁国支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江苏银行深圳分行	指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聚隆景泰	指	深圳市聚隆景泰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深圳市聚隆景泰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慧沁泽	指	上海慧沁泽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
新联芯香港	指	新联芯香港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创泰控股孙公司，2022年5月在香港设立
华强集团	指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电子元器件授权分销业务主体为深圳华强半导体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子公司包括粤强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联合计算机工程有限公司，联合创泰客户
《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函	指	《关于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035号）
《审核问询函（二）》、审核问询函（二）	指	《关于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086号）
《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指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审计报告》	指	中审众环为发行人2019年、2020年、2021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众环审字[2020]010114号”、“众环审字（2021）0101225号”、“众环审字（2022）0110502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众环专字（2022）0110080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指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备考审阅报告》	指	中审众环出具的《审阅报告》（众环阅字（2022）0100004号）
报告期	指	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

除有特别说明之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发表法律意见的简称、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引用数据，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此类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配股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GLO2022BJ（法）字第 0114-1-4 号

致：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香农芯创”或“公司”）与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配股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市规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发行监管问答》”）、《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编报规则第12号》”）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出具《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配股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配股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配股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环球律师

事务所关于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配股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配股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告了《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本次发行报告期发生变化（报告期变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本所现就《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函》（二）更新事项、《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情况变化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配股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所律师对香农芯创本次发行的其他法律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相关表述。

除有特别说明之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

的查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配股说明书》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配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6、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依据。

7、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境外法律事项等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或结论的适当资格。

8、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第 1 题

申报材料称，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完成对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截至 2021 年 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 87.54 亿元，归母净利润 2.73 亿元，较 2020 年全年业绩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联合创泰开拓新客户，2021 年半导体行业景气度上升、IC 产品市价上涨、部分电子元器件存在供不应求等情况。此外，发行人主要资产和负债科目在最近一期末均发生较大增长。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联合创泰开拓新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新客户的名称、合作时间、销售产品名称及交易金额、获客方式及合作期限、信用政策等情况，并说明销售价格、信用政策等是否与其他客户存在差异，如有，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2）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请说明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稳定，是否签署长期合作协议，是否存在到期不再续约的风险，并说明对未来业绩的影响；（3）结合半导体市场变化情况和采购产品单价变化情况，量化分析对公司业绩的影响；（4）结合主要资产和负债科目变动情况，说明重组完成后联合创泰业务模式（采购、销售、融资等）是否发生较大变动，如是，说明具体变动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相关业务及会计处理是否合规；是否与业务发展情况相匹配，是否存在相关资产减值、坏账准备计提不足，偿债能力持续下滑等情形，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有效运行，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5）结合合同负债对应主要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合同对手方、合作年限、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取得方式、合同签署日期、收入确认依据、时间及金额、毛利率等，说明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对客户的信用政策是否与发行人历史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如否，进一步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报发行人补充披露（2）（3）涉及的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2）（4）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就上述（2）（4）事项，本所律师 1、查阅了联合创泰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协议及 LTA 协议等资料，了解联合创泰与主要客户的合作背景、合作历史、未来合作计划等情况；2、查阅了报告期内联合创泰前五大客户收入明细表，并对联合创泰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访谈；3、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了半导体行业的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4、查阅了海力士及联发科 2021 年年报、海力士全球分销商名录，了解海力士、联发科的分销商情况并测算 2021 年原厂向联合创泰的销售额占其在中国/亚洲市场（均不含中国台湾地区）销售额的比例；5、查阅了报告期内联合创泰的货币资金明细表、应收账款明细表、应收账款款项融资明细表、预付账款明细表、应付票据明细表、合同负债明细表、其他应付款明细表；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重组完成前后联合创泰业务模式的变化情况和相关会计处理，分析发行人科目变动与业务发展情况是否匹配、计提资产减值和坏账准备的充分性、会计处理的合规性；6、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季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模式及信用政策等；7、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说明文件。

【审核问询函回复】

（一）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请说明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稳定，是否签署长期合作协议，是否存在到期不再续约的风险，并说明对未来业绩的影响

1. 发行人与核心及战略客户的合作关系较为稳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备考审阅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均为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客户，包括阿里巴巴、中霸集团、华勤通讯、字节跳动等核心客户，紫光存储、立讯等重要战略客户，以及神码澳门等普通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联合创泰代理产品下游领域的集中度高以及联合创泰战略性选择集中自身资源、优先服务大客户所致，符合行业特点和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

联合创泰主要供应商为半导体存储器及主控芯片领域的全球知名 IC 设计和制造商，所代理产品属于卖方主导的市场，产品具有稀缺性和不可替代性。联合创泰通过取得国内外知名原厂的代理授权，将原厂的竞争力转化为自身的竞争力，形成客户对联合创泰销售体系的可持续依赖关系，增强了客户黏性。

联合创泰核心客户为阿里巴巴、中霸集团、字节跳动、华勤通讯等互联网云服务行业的头部企业和国内大型 ODM 企业，报告期内合作关系较为稳定。报告期各期受客户当期采购需求、市场价格波动、产品供应能力等多种因素影响，交易规模有所波动；同时，联合创泰不断开发新的战略客户。对于普通客户，联合创泰结合上下游供需情况、自身经营策略、库存情况、交易对方资金实力等情况确定与普通客户的交易规模，因此前五大客户中该类客户的波动较大。

综上，联合创泰与核心及战略客户的合作关系较为稳定，与普通客户受多种因素影响导致双方的交易规模波动较大。

2. 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的协议签署及续约情况，协议到期不再续约的风险及其对未来业绩的影响分析

(1) 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的合作情况

1) 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的协议签署及续约情况

联合创泰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签署合作协议的情况如下：

A、2019年-2021年

序号	客户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合同期间	是否签署长期合作协议	排名
1	阿里巴巴	2017年	自2017年9月28日起生效，初始期限1年，之后每1个月自动连续续展，并可在到期前至少提前30天由任何一方书面通知终止	无固定期限协议	2019年-2021年第一大客户
2	中霸集团	2018年	2018年8月24日至2025年3月23日	固定期限协议，合作期限至2025年3月	2019年、2020年第二大客户；2021年第三大客户
3	华勤通讯	2015年	自2015年起签署合同，有效期三年；2018年7月9日续约，合同未约定终止期限	无固定期限协议	2019年、2020年第三大客户；2021年第二大客

序号	客户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合同期间	是否签署长期合作协议	排名
					户
4	字节跳动	2020年	自2020年1月22日签署合同，有效期12个月，2021年1月22日续约36个月	固定期限协议，合作期限至2024年1月	2020年第五大客户；2021年第四大客户
5	神码澳门	2021年	以订单形式交易，未签署销售框架协议		2021年第五大客户
7	紫光存储	2018年	先以订单形式合作，自2019年1月22日起签署合同，且持续具有法律效力，直至协议失效或终止为止	无固定期限协议	2019年、2020年第四大客户
8	立讯	2018年	自2018年11月26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有效期届满前30日，任何一方未主动书面提出解除合同的，自动延续一年，依此类推	无固定期限协议	2019年第五大客户

注：华勤通讯、紫光存储、立讯包含多个同一控制下的合同主体，联合创泰与其开始合作时间以该客户最早交易时间为准。公司已经申请豁免披露表格内客户在2022年1-3月的收入排名。

B、2022年1-3月

序号	客户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合同期间	是否签署长期合作协议	排名
1	客户一	2021年	固定期限：2021年12月7日至2022年12月6日，有效期届满前60日，任何一方未主动书面提出解除合同的，自动延续一年	固定期限协议，合作期限至2022年12月	前五大客户
2	客户二	2021年	自2021年12月10日起生效，有效期5年，除非任何一方在协议有效期或任何续约有效期到期前90日向另一方发出终止协议的书面通知，则协议有效期自动延续5年，延续次数不限	有效期5年，可自动续期	前五大客户

注：公司已经申请豁免披露2022年1-3月新增前五大客户的名称。

根据联合创泰与阿里巴巴、华勤通讯、紫光存储、立讯等核心/战略客户签署的销售框架协议相关条款约定及发行人确认，合作协议属于无固定期限协议，在合同双方正常经营及合作的情况下长期有效。

联合创泰与中霸集团、字节跳动等核心客户签署固定期限的合作协议，且双方均已在合作期内完成过一次续约。其中，与中霸集团的合作期限延长至2025年3月，与字节跳动的合作期限延长至2024年1月。

对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的普通客户神码澳门，联合创泰未与其签订销售框架协议，以订单形式对具体交易内容做出明确约定；对于 2022 年 1-3 月新增主要客户，联合创泰均与其签署了固定期限或无固定期限的合作协议。

2) 联合创泰前五大客户的变动情况

2019 年-2021 年，联合创泰第一大客户均为阿里巴巴；中霸集团 2019 年、2020 年均为第二大客户，2021 年为第三大客户；华勤通讯 2019 年、2020 年均为第三大客户，2021 年为第二大客户；字节跳动 2020 年合作初期为第五大客户，2021 年为第四大客户；紫光存储 2019 年、2020 年均为第四大客户；神码澳门为 2021 年的第五大客户；公司已申请豁免披露 2022 年 1-3 月前五大客户名称及新增客户的交易背景。报告期内，联合创泰与 2019 年第五大客户立讯的交易情况发生较大变动。具体如下：联合创泰自 2018 年起与立讯建立合作关系，主要交易兆易创新闪存产品。报告期内交易规模不断下降主要系相关产品用于某蓝牙耳机项目，因立讯该项目收尾，终端需求收缩减少所致。此外，兆易创新在大中华区拥有 60 余家分销商，因原厂调整对立讯策略，2021 年第三季度原厂将立讯代理权转为开放状态，联合创泰基于集中资源、聚焦服务于核心客户及重点战略客户的考量，与原厂友好协商不继续跟进立讯的新增项目机会及需求。

(2) 协议到期不再续约的风险及其对未来业绩的影响分析

1) 联合创泰核心原厂的授权分销情况

①核心原厂的主要销售模式及联合创泰销售额占比

原厂受限于有限的销售资源和技术服务能力以及聚焦产品开发的意愿，只能集中服务于少数全球性客户。根据相关行业研究报告，在电子元器件领域，不足整体电子产品制造商总数 1%的蓝筹超级客户直接向原厂采购，采购金额约为总体份额的 44%，占总体 99%以上的其余制造商客户通过分销商渠道采购 56%的份额。SK 海力士和 MTK 联发科作为全球半导体产业的龙头企业，销售模式也主要包括直销模式和代理分销模式。目前 SK 海力士的国内直接采购客户主要为合作多年的中兴、海信（指海信电视，海信手机系代理分销）等大客户，MTK 联发科的国内直采客户主要为小米、OPPO、VIVO 等国产手机品牌客户，

其余均采用分销商代理的销售模式。

根据 SK 海力士官网的公开信息，目前 SK 海力士在中国（不含中国台湾地区）的授权分销商为 6 家，其全球代理商名单如下：

国家/地区	授权分销商名单
美国	1、Ma Labs, Inc
德国	1、Memorysolution GmbH; 2、HMD Electronics AG; 3、MSC Technologies GmbH; 4、Memphis Electronic AG
俄罗斯/乌克兰/东欧	TTC Trade and Consulting GmbH
欧洲各地区	1、SILICA (An Avnet Company); 2、M2M Direct
以色列	H.Y. Components Ltd.
韩国	1、(주)지화이브; 2、(주)승전; 3、이오전자유통(주); 4、(주)알파그린; 5、(주)알파그린
中国（不含中国台湾地区）	1、SMartech Electronic Co., Ltd（时捷集团子公司时捷电子）; 2、LEADRAM TECHNOLOGY GROUP LTD（超联科技）; 3、E-Point (H.K.) Limited（翊力富鸿）; 4、S.A.S. ELECTRONIC CO., LTD.（时捷集团子公司时捷电子）; 5、UFCT Technology Co., Limited（联合创泰）; 6、KINWEI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建威科技）
中国台湾	1、Synnex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rp.; 2、Time Speed Technology Co.; 3、Titron International Corp.; 4、U-Best Technology Inc.
日本	1、SHINDEN HIGHTEX CORPORATION; 2、Restar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新加坡/印度	1、WE Components Pte Ltd; 2、Serial Microelectronics Pte Ltd; 3、Rabyte Electronics Pvt Ltd; 4、Kinwei Technology Group Pte Ltd

根据 MTK 联发科公开披露的年报，MTK 联发科的产品事业部包括无线产品、智慧装置、智能家庭三大板块，其中无线产品事业部主要负责研发及推广行动通讯产品晶片，主要产品无线通讯产品的应用领域以智慧型手机为主流。MTK 联发科无线产品事业部的中国大陆主要授权分销商为 Coretek、品佳、南基、奇普仕、联合创泰等 5 家。

根据 SK 海力士和 MTK 联发科公开披露的财报数据，2021 年原厂向联合创泰的销售额占其在中国/亚洲市场（均不含中国台湾地区，下同）销售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原厂名称	向联合创泰销售额 (人民币万元)	原厂在中国/亚洲市场销售额 (人民币万元)	占比
SK 海力士	1,027,312.53	8,861,099.03	11.59%
MTK 联发科	252,237.34	6,699,860.20	3.76%

注：1、根据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韩元 2021 年度平均汇率，将 SK 海力士在中国市场（不含中国台湾）销售额换算为人民币单位；2、MTK 联发科未单独披露其中国地区销售额，根据查汇率统计的新台币 2021 年度平均汇率，将 MTK 联发科在亚洲市场（不含中国台湾）的销售额换算为人民币单位。

2021 年核心原厂 SK 海力士、MTK 联发科向联合创泰的销售额分别占其在中国/亚洲市场（均不含中国台湾地区）的整体销售额的比例为 11.59% 和 3.76%。

②核心原厂授权分销资格的获取、更换与新客户报备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联合创泰核心原厂为 SK 海力士和 MTK 联发科，报告期内联合创泰向其合计采购占比均在 80% 以上，最近一期占比为 98.37%。SK 海力士和 MTK 联发科的授权分销资格的获取、更换与新客户报备情况如下：

A、授权分销资格的获取

受限于有限的销售资源和技术服务能力以及聚焦产品开发的意愿，原厂只能集中服务于少数全球性客户，其余均采用分销商代理的销售模式。在 IC 分销领域，获得原厂授权的分销商在产品质量、供应保障、技术支持等方面较其他分销商更具有竞争力，能在市场中获取更多的市场份额。由于产业链上下游的极端不对称性，以及 IC 产品本身的高科技属性，上游优质的原厂对授权分销商有着严格的筛选体系和选择标准，对分销商在市场开拓能力、客户资源、市场信誉、技术服务及资金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考量。

除上述准入标准外，原厂对授权分销商的数量也严格控制，以有效控制产品质量和价格并管理分销商。国际大型原厂的渠道管理策略通常分为两个层次以覆盖不同类型客户群：其一是与全球性分销商紧密合作，共赢市场份额、扩大影响力，并覆盖所有大客户和关键客户业务；其二是与区域性大中型分销商以及在该细分市场内领先的分销商合作，针对垂直细分专业应用市场的需求确立自身的产品优势，以全面覆盖该区域的大众市场。

在上述背景下，原厂选择授权分销商的过程呈现出筛选期长、最终入选者稀少的特点。根据业内惯例，国际领先的 IC 原厂确定一家授权分销商的时间通常为 6-8 个月，而其单一产品线在某一区域的授权分销商数量通常控制在个位数，甚至独家授权，分销商获得授权的过程极为不易。

联合创泰同时拥有全球前三家全产业存储器供应商之一的 SK 海力士，以

及全球第四大晶片设计公司、全球第二大手机芯片生产公司 MTK 联发科的授权代理资格。SK 海力士在我国（不含中国台湾地区）的授权分销商共有 6 家，MTK 联发科无线产品事业部的中国大陆授权分销商共有 5 家，授权分销商数量少。代理权不属于公开竞争的范畴，具有较高的授权壁垒。

B、授权分销商的更换

一般情况下，核心原厂与分销商的合作关系较为稳定。核心原厂通常对分销商进行定期考核评分，如从销售、市场、技术、财务等多个维度进行评估管理。为了维护业务的稳定性和业务的可持续发展，除分销商发生了较大的风险事件或自身业务能力持续下降至低于原厂要求等情况，原厂一般不会轻易更换分销商。

C、新客户报备情况

原厂为了避免分销商之间围绕同一客户过度竞争设置了新客户报备制度，而授权分销商为了获取原厂更优惠的价格、更稳定的供货保障及服务支持，会主动进行大客户及有潜力的新客户的报备。在进行新客户报备时，通常需要根据原厂要求提供客户名称、背景、合作项目状况、终端客户或市场、预计交易规模等必要信息，原厂根据自身的考核标准、其他授权分销商是否已经备案等情况决定是否同意分销商进行新客户备案。报备成功后，该原厂的其它分销商则不能向报备客户销售已报备的产品。因此，联合创泰对主要客户的外销供应资格通常具有排他性，同一原厂的其它分销商不会就该原厂的同一产品与同一客户展开业务合作。

③联合创泰在核心原厂分销体系的地位

目前，联合创泰核心原厂在国内授权分销商数量、联合创泰分销规模在主要供应商分销体系中的排名、2021 年原厂向联合创泰的销售额占其在中国/亚洲市场（均不含中国台湾地区，下同）销售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核心原厂名称	分销产品	同区域分销商数量	联合创泰在分销商内的销售排名	2021 年原厂向联合创泰的销售额占其在中国/亚洲市场比例	对应主要客户
SK 海力士	存储器 (DRAM、NAND、MCP、	6	中上游排名	11.59%	阿里巴巴、中霸集团、字节跳动等

核心原厂名称	分销产品	同区域分销商数量	联合创泰在分销商内的销售排名	2021年原厂向联合创泰的销售额占其在中国/亚洲市场比例	对应主要客户
	SSD 等)				
MTK 联发科	主控芯片	5	中游排名	3.76%	华勤通讯、百度等

注：MTK 联发科未单独披露其中国地区销售额，表格内数据系 MTK 联发科向联合创泰销售额占其向亚洲市场（不含中国台湾）销售额的比重。

合作初期，联合创泰通过取得 SK 海力士的授权，在下游阿里巴巴、腾讯等核心云服务商由服务器代工厂自采 CPU、内存等部件，寻求转变为云服务商直接采购部件、交由代工厂来料加工模式的时点，及时抓住机遇，分别于 2017 年和 2018 年切入阿里巴巴、腾讯云服务巨头相关生态体系，为原厂在云计算存储（数据中心服务器）这一细分领域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高国内市场占有率做出了一定的贡献，并持续与原厂紧密合作，不断推广原厂其他产品。与此同时，联合创泰也凭借 SK 海力士、MTK 联发科的品牌优势、产品优势，在上游供应商的支持下，不断满足客户需求，提升自身分销规模，成长为核心原厂排名中上游的授权分销商。

2) 上游原厂处于寡头垄断地位，主要客户可选择的产品品牌有限

联合创泰核心供应商处于寡头垄断地位，主要客户可选择的原厂品牌有限。SK 海力士系全球领先的半导体制造商，是全球三家全产业存储器供应商之一（另外两家是三星和美光）。

MTK 是全球第四大晶圆厂半导体公司，全球第二大手机芯片生产公司，2020 年全球手机芯片市场份额排名第一。

兆易创新（GigaDevice）是目前中国大陆领先的闪存芯片设计企业，2020 年其 NOR FLASH 产品市场排名全球第三；MCU 产品作为中国 32 位通用 MCU 领域的主流产品，覆盖率稳居市场前列；触控和指纹识别芯片产品广泛应用在国内外知名移动终端厂商，市场份额居全球前列。

3) 主要客户具备领先优势和采购需求

为抓住大数据、云计算、边缘计算等数字经济发展的重大机遇，我国已经全面开展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包括以 5G、物联网、工业互联网为代表的通信网络基础设施，以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等为代表的新技术基础设施，以数

据中心、智能计算中心为代表的算力基础设施，以及进而形成的融合基础设施。而数字经济、新基建的核心支撑硬件即为存储芯片、计算芯片为代表的半导体产业。

在移动互联网时代，移动设备数量扩张，内容形式多样化促使互联网流量爆发。数据流量向互联网巨头集中，拉动以 Google、Meta（Facebook）、亚马逊、微软、百度、阿里巴巴、腾讯为代表的七大互联网巨头相继布局数据中心建设，带动服务器 DRAM 需求的持续增长。同时受全球疫情影响，远程办公、云视频也将加速云服务的渗透速度，成为阿里云、腾讯云等互联网云服务巨头的业务规模增长的动力。

随着联合创泰核心客户阿里巴巴、腾讯等行业龙头继续加码云计算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联合创泰下游需求旺盛。

4) 原厂、联合创泰与客户之间构建的是三方长期合作关系

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联合创泰形成了优质的供应商及客户资源，与上游原厂及下游客户之间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联合创泰已在存储芯片的云计算存储（数据中心服务器）领域形成了领先的客户优势，在该领域积累了丰富的专业服务经验、行业独特见解和市场引导能力。

联合创泰处于电子元器件产业链的中游，在上游原厂和下游客户之间发挥着重要作用，承担着物流、资金流、信息流及商流的传递作用，前述作用主要体现在上下游供需匹配、账期支持、库存缓冲、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以及上下游信息沟通等方面。具体如下：

①为上游原厂提供产品及市场信息，协助上游原厂更好制定生产计划

电子元器件具有开发成本高、生产周期长、生产计划准确性低的特点，所以准确的市场需求信息及终端客户的备货计划对原厂的产品开发及排产安排具有重要意义。联合创泰凭借着贴近客户和市场的优势，通过搜集、分析、处理市场需求、行业动态及竞争对手策略等市场信息，并结合自有客户订单以及原厂的策略和计划，经自身综合判断与预测后，以年度计划、季度预测或正式订单等形式，及时向原厂反馈市场需求动态，从而协助原厂更好地调节产能及库存水平，制定生产计划。同时，分销商向原厂及时进行产品质量信息反馈、产

品改进/升级建议等信息，促进信息在原厂和下游客户之间及时有效地传递沟通。

②为原厂提供库存缓冲，为客户提供相对稳定的供货支持及仓储物流服务

联合创泰主要供应商为全球知名 IC 设计和制造商，所代理产品属于卖方主导的市场，产品具有稀缺性和不可替代性，生产周期较长，上游供应原厂处于寡头垄断地位且能对供需秩序进行周期性调整；主要客户系行业的龙头标杆和引导者，其对于原厂的品牌、物料的交期、品质、供应及时性和稳定性等供应链情况尤为重视，通常要求分销商能够实时响应供货需求。

由于下游行业需求的拉动或上游产能的调整甚至上游原厂的突发性灾害，导致电子元器件尤其是半导体芯片产品的供需失衡情况较为常见，因此上游原厂的供应周期往往与下游客户的需求周期不匹配。在缺货情况下，能否获得稳定的货源以保证生产的正常进行，是下游客户关心的首要问题。在供需波动大的情况下，分销商为原厂提供库存缓冲，平滑行业周期性波动；在缺货时，分销商通过向原厂申请额外增加配货、使用预测备货的战略库存、协调配货等多种方式，以最大限度保障客户生产物料的持续和及时供应，缩短客户交期。此外，电子元器件分销的下游客户包含大小不一的各类企业，上游原厂或者下游客户若全部自建仓储物流服务系统会加大其运营成本，而分销商凭借规模效应及行业经验可以为下游客户提供高效经济的仓储物流服务。

③弥补上游原厂对下游客户服务的短板，实现专业化分工

电子元器件原厂特别是全球知名上游原厂的竞争力集中在通过技术更新及产品性能提升来实现产品的快速升级以满足市场需求发展的新方向，而分销商的专长则在为下游客户提供服务且具有广泛的全产业链资源，能够更好地服务于客户的各种需求，与原厂形成互补。

联合创泰核心原厂 SK 海力士为韩系企业，由于文化风俗、商业习惯等方面的差异，原厂也需要及依赖联合创泰协助其维护与大客户的关系，同时争取更大的市场份额。一方面，联合创泰利用自身在细分领域广泛的客户资源及行业触角为原厂获取行业信息，拓展市场及推广新产品，协助原厂扩大市场覆盖率。

④为下游客户提供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在分销产品时，联合创泰在售前、售中及售后阶段为客户提供准确选型与匹配服务、技术支持服务及售后服务等综合服务。具体包括：协助客户从品类型号繁杂、技术复杂的电子元器件中挑选合适的物料，并及时解决客户在使用产品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品质或技术问题，配合客户分析失效或不良原因，定位问题并提出优化建议。如出现原厂质量问题或错发漏发等问题，则由分销商与原厂协商进行退换货处理。联合创泰在深圳、上海、北京、杭州等我国电子产业较为集中的区域设有销售网络，更加贴近客户，为其提供本地化服务。

⑤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客户提供账期支持

分销商作为上游原厂和下游电子设备制造商的纽带，承担了上游、下游之间账期的不匹配。由于原厂专注于研发生产且处于相对优势地位，极少为下游客户提供账期，而分销商基于客户的过往信用及对行业的判断等多种因素，可以为其提供对应的账期，支持下游客户的业务发展。

在分销合作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客户一般不会轻易地更换原厂供应商和分销商，原厂一般也不会同意更换分销商。SK 海力士在中国（不含中国台湾地区）的授权分销商共有 6 家，MTK 联发科无线产品事业部的中国境内授权分销商共有 5 家，授权分销商数量少。而原厂的“新客户报备制度”，则保证了联合创泰对主要客户的分销供应资格通常具有排他性。

综上，联合创泰通过取得国内外知名原厂的代理授权，在云服务等领域形成了核心优势，可将原厂的竞争力转化为自身竞争力，形成原厂、客户对联合创泰销售体系的可持续的合作关系。

5) 发行人存在到期不能续约的风险，但整体风险可控

因联合创泰核心供应商在行业内的寡头垄断地位，产品采用直销或代理分销的销售模式主要取决于其销售策略。根据核心原厂个别分销商的变动历史，除非分销商发生了较大的风险事件或自身业务能力持续下降至低于原厂要求等情况，原厂一般不会轻易更换分销商。

2021 年，联合创泰核心原厂 SK 海力士向联合创泰的销售额分别占其中国市场（不含中国台湾）的整体销售额的比例为 11.59%，MTK 联发科向联合创泰的销售额分别占其亚洲市场（不含中国台湾）的整体销售额的比例为 3.76%，

联合创泰整体销售额及其核心客户销售额占原厂销售额的比例均较低。原厂认定直采客户没有明确的标准，SK 海力士排名第一的分销商的下游主要客户为手机通讯行业的领军企业，按照原厂的销售策略目前仍保持经销模式。根据 SK 海力士与阿里巴巴、中霸集团和字节跳动签署的三年期/一年期 LTA 协议，该协议约定了其项下所有产品的销售和购买均应通过分销商进行，且从分销商处购买产品有关的任何价格谈判应在独立于 SK 海力士的公平基础上由客户与分销商进行。作为核心客户向 SK 海力士采购的分销商，联合创泰分别与 SK 海力士和主要客户进行直接交易，承担着议价、磋商、配套服务等交易职能。因此，结合核心原厂销售策略、其他分销商情况及核心客户规模，发行人预计原厂转变销售策略而选择对极个别核心下游客户采用直供模式的可能性较低。

此外，联合创泰与原厂之间的“新客户报备制度”为联合创泰对主要客户的分销供应资格的排他性提供保障。且上游原厂处于寡头垄断地位，主要客户可选择的产品品牌有限。故发行人客户流失的整体风险较低。

根据发行人确认，短期内未与联合创泰签署长期业务合作协议的主要客户基于其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对于存储器、主控芯片等产品的需求仍是持续的，在合同到期后交易双方可以协商续约，预计不会影响未来联合创泰与客户的持续合作关系，对发行人未来业绩的不利影响较为可控。长期内，随着核心客户采购规模的不断扩大，市场地位及品牌影响力的不断提高，不排除原厂未来转变销售策略而选择对极个别核心下游客户采用直供模式的可能，但整体风险可控。发行人存在与核心客户协议到期不再续约或协议提前终止的风险，进而可能对发行人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就前述风险履行风险提示义务，在《配股说明书》中进行了风险提示。

综上所述，联合创泰与核心及战略客户的合作关系较为稳定；与普通客户受多种因素影响导致双方的交易规模波动较大；长期内，发行人存在与核心客户协议到期不再续约或协议提前终止的风险，进而可能对发行人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但整体风险可控，发行人已在《配股说明书》中进行了风险提示。

（二）结合主要资产和负债科目变动情况，说明重组完成后联合创泰业务模式（采购、销售、融资等）是否发生较大变动，如是，说明具体变动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相关业务及会计处理是否合规；是否与

业务发展情况相匹配，是否存在相关资产减值、坏账准备计提不足，偿债能力持续下滑等情形，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有效运行，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1. 主要资产和负债科目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备考合并口径）主要资产和负债的变动情况如下：

（1）主要资产科目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货币资金	-16,411.96	-21.34%	3,958.40	5.43%	4,759.57	6.98%	36,623.57	115.98%
应收账款	21,004.80	49.99%	23,843.11	131.21%	-22,656.04	-55.49%	-60,226.46	-59.60%
应收款项融资	-21,697.95	-93.78%	11,286.34	95.23%	-11,995.05	-50.30%	-	-
预付款项	-31,035.64	-64.49%	45,355.77	1639.04%	-3,929.02	-58.68%	-13,646.88	-67.08%
其他应收款	929.24	35.06%	-4,621.00	-63.55%	624.56	9.40%	-1,025.24	-13.36%
存货	40,460.15	60.44%	21,947.17	48.77%	15,976.94	55.06%	6,909.39	31.2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41.00	-3.14%	-11,070.17	-25.00%	44,272.27	0.00%	-	-
固定资产	-158.34	-1.68%	-3,761.32	-28.50%	-1,049.76	-7.37%	106.04	0.75%

2021 年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下降系发行人出售蓝箭航天股份及海栢创微电子股份回购退出所致；固定资产减少系聚隆机器人、聚隆启帆将主要机器设备对外出售，以及公司处置了合肥办公用房及部分车辆所致。除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及固定资产科目外，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等资产类科目的大幅变动均系因联合创泰的资产变动所致。2022 年 3 月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存货等主要资产科目的大幅变动主要系联合创泰的资产变动所致。

（2）主要负债科目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短期借款	64,666.52	99.84%	61,626.77	1960.86%	-2,355.30	-42.84%	-16,238.35	-74.71%

科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应付票据	-36,037.02	-83.24%	31,028.40	252.95%	-2,676.31	-17.91%	5,688.59	61.47%
应付账款	8,255.28	116.31%	-20,171.51	-73.97%	16,209.13	146.56%	-1,469.06	-11.73%
预收款项	-	-	-	-	-4,114.84	-100.00%	1,197.64	41.05%
合同负债	-55,192.32	-99.99%	53,778.45	3784.08%	-	-	-	-
其他应付款	-223.89	-34.06%	-122,529.17	-99.47%	-34,492.19	-21.87%	-52,029.24	-24.81%
长期借款	-	0.00%	91,200.00	-	-	-	-	-

根据发行人确认，2021 年末，其他应付款的大幅下降主要系发行人为收购联合创泰向交易对方支付了第一期交易价款所致，其中，《备考审阅报告》合并报表为了保持报告期内商誉金额不变，调整了报告期初（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合并对价，并将未付之合并对价作为其他应付款列示，因此 2019 年末至 2020 年末，其他应付款中收购联合创泰股权对价款为 111,966.26 万元；同时，2021 年末联合创泰的第三方拆借款已偿还完毕，使得期末其他应付款进一步降低。短期借款增加的部分原因系上市公司本期新增了票据贴现和信用借款合计 8,341.39 万元，长期借款的增加系公司为收购联合创泰向银行申请 9.6 亿元并购借款所致。除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科目、短期借款的部分变动主体系上市公司外，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短期借款等主要负债科目的大幅变动均系因联合创泰的负债变动所致。2022 年 3 月末，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等主要负债科目的大幅变动主要系联合创泰的负债变动所致。

2. 重组完成后联合创泰业务模式（采购、销售、融资等）是否发生较大变动，如是，说明具体变动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相关业务及会计处理是否合规，是否与业务发展情况相匹配

（1）重组完成后联合创泰的采购模式

1) 采购模式未发生变化，以直接向供应商开立信用证的采购支付方式的占比上升

重组完成后，联合创泰的采购模式未发生较大变动，始终保持以订单采购为主，结合部分备货采购的业务模式。重组完成前，联合创泰向供应商的采购一般采用“先款后货”方式，联合创泰向 SK 海力士、联发科（MTK）等主要

供应商的采购均无账期，主要采用银行转账或信用证等方式结算货款。重组完成后，前述供应商信用政策及结算方式均未发生改变，联合创泰的支付途径有所调整。

重组完成前，受限于自身实力，联合创泰采取信用证方式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货款的占比较低。重组完成后，随着 2021 年以来半导体行业景气度上升、IC 产品市价上涨，联合创泰自身经营积累不断增加，同时上市公司提供的 2 亿元增资款进一步缓解了其发展业务所需的资金压力。因此，重组完成后联合创泰采取开立信用证方式直接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的占比相较于重组完成前大幅增加。2021 年 10 月，联合创泰新增广发银行授信，授信额度敞口最高限额为 3 亿元，可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开立信用证或进口押汇）。此外，基于营运资金的增加及 MTK 联发科的产品资源紧缺情况，联合创泰 2021 年增加了对 SK 海力士和 MTK 联发科的预付款以保障产品供应。

上述支付方式的转变及采购业务规模的扩大导致了联合创泰 2021 年末向供应商预付货款而开立的信用证大幅增加，其他货币资金、预付账款及应付票据科目较 2020 年末大幅增加，应付账款科目较 2020 年末大幅下降，新增的“进口押汇-汇出汇款项下押汇”方式支付货款进一步增加了 2021 年末的预付账款和短期借款科目余额，不存在因采购模式发生较大变动而导致相关科目重大变动的情况。截至 2022 年 3 月末，随着信用证的到期兑付，其他货币资金及应付票据科目较 2021 年末大幅下降；鉴于联合创泰营运资金压力较大，最近一期末不同采购支付方式下对应的应付账款-SK 海力士大于预付账款-SK 海力士，导致合并后的净额以应付账款列示。

2) 采购模式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

①开立信用证预付货款：截至 2022 年 3 月末，联合创泰信用证额度为 36,348.20 万元（美元额度按 2022 年 3 月末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含广发银行授信额度敞口最高限额 3 亿元），超过额度开立的信用证均需提供 100% 保证金。联合创泰存入信用证保证金时，将保证金对应金额确认为其他货币资金；在实际开立信用证进行支付时，联合创泰同时确认预付款项和应付票据，并在到期结算时冲减应付票据、相应保证金及兑付信用证资金。

②第三方预付货款：根据与第三方签署的协议约定，联合创泰将协议要求支付的保证金确认为其他应收款；在产品采购入库时点确认对供应商的应付账款，并在向第三方付款时予以冲减；联合创泰与第三方结算成本时，将相关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③银行转账预付货款：联合创泰根据采购订单金额向供应商以银行转账方式预付货款，在产品采购入库后冲销对应预付账款。

④“进口押汇-汇出汇款项下押汇”预付货款：联合创泰在采购订单付款日前向银行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批同意且联合创泰支付保证金后，银行代联合创泰向供应商支付货款，联合创泰将支付的保证金确认为其他货币资金，同时确认预付账款和短期借款，进口押汇到期还款时转出保证金并冲减短期借款。

上述采购模式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重组完成后联合创泰的销售模式

1) 销售模式未发生变化

重组完成后，联合创泰继续维持其作为授权分销商的销售模式。随着联合创泰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其在渠道管理能力以及在分销行业的知名度不断提高，2021年联合创泰开拓了多家普通客户。此类新拓展的客户定位及优先级与公司核心/战略客户存在一定差异，其为保障所采购的产品货源，通常同意联合创泰要求其加快回款速度以提高周转率的交易条件，因此2021年末联合创泰预收客户的订货款项大幅上涨，导致合同负债增幅较大，符合联合创泰与当期新开拓客户的合作情况及业务发展情况。

重组完成后，2021年末合同负债的大幅增加系联合创泰新增客户的差异化信用政策所致，不存在销售模式发生较大变动的情况。2022年3月末，联合创泰合同负债大幅下降主要系出货较快，预收货款已在期末时点实现销售所致，截至报告期末相关客户仍执行货到付款/款到发货的销售政策，不存在销售模式发生较大变动的情况。

2) 销售模式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

联合创泰确认收入的具体条件如下：

①香港地区公司对香港地区销售：将货物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取得签收单据，财务部门根据签收单或对账单确认收入。

②香港地区公司对香港地区以外销售：将货物送到客户指定地点或货代公司，取得签收单据，财务部门根据签收单确认收入。香港地区公司对香港地区以外销售，大部分客户自行负责报关，如需公司负责报关的，公司委托代理报关公司完成报关手续。

联合创泰销售相关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 重组完成后联合创泰的融资模式

1) 第三方融资占比下降，银行融资占比增加

本次重组前，联合创泰的营运资金需求主要通过自身经营积累、银行融资和第三方融资三种途径解决。重组完成后，融资模式发生了较大变化，银行融资比例较重组前大幅上升，融资模式的变化导致了 2021 年末联合创泰的其他应付款较 2020 年末有所减少；2022 年 3 月末联合创泰的其他应付款较 2021 年末变化不大。

重组完成后，联合创泰自身经营积累的增加、上市公司平台的信用背书为其带来的保理融资额度和授信额度增加以及上市公司根据重组协议向联合创泰提供的 2 亿元增资款都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联合创泰的资金压力，融资成本较重组前有所下降，上述融资模式的变动具有合理性。

2) 融资模式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

①应收账款保理融资的会计处理

联合创泰实现货物控制权转移并确认销售收入后，对部分客户的应收账款进行保理，向银行提交保理融资所需资料后即可取得相关债权的银行回款，实现应收账款快速变现。根据应收账款保理是否具备追索权，联合创泰分别进行不同的会计处理：

A、有追索权的保理业务：取得此类应收账款保理资金时，联合创泰将其确认为短期借款，并在现金流量表中作为“借款收到的现金”列示；收到客户回款后，联合创泰向银行的还款冲减前期确认的短期借款，并按期计提保理融资

相关短期借款的利息，确认为财务费用。

B、无追索权的保理业务：系买断式保理融资，联合创泰在完成保理业务时终止确认相关应收账款，取得的应收账款保理资金在现金流量表中作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列示。报告期各期末，因联合创泰持有的此部分客户应收账款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即买断式保理融资）为目标，故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上述保理融资业务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②第三方融资的会计处理

联合创泰向第三方非金融机构取得的借款确认为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实际计息情况计提财务费用，并将相关资金流入在现金流量表中作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列示，后续还款作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列示。

上述第三方融资业务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4) 联合创泰各科目的勾稽关系及变动分析

1) 2021年末，各科目的勾稽关系及变动分析

2021年末，联合创泰主要资产和负债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货币资金	70,515.98	13,865.70	56,650.28	408.56%
其中：其他货币资金	33,980.62	3,291.16	30,689.46	932.48%
应收账款	33,537.63	10,624.08	22,913.55	215.68%
应收款项融资	23,137.67	11,851.33	11,286.34	95.23%
预付账款	47,949.08	2,595.03	45,354.05	1747.73%
存货	63,468.90	40,000.91	23,467.99	58.67%
短期借款	56,428.22	3,142.84	53,285.38	1695.45%
其中：保理融资相关	47,490.09	3,142.84	44,347.24	1411.05%
进口押汇相关	8,938.14	-	8,938.14	-
应付票据	35,383.28	6,553.61	28,829.67	439.91%
应付账款	1,475.83	22,673.70	-21,197.87	-93.49%
合同负债	55,199.62	1,421.18	53,778.45	3784.08%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其他应付款	379.10	11,014.77	-10,635.67	-96.56%
资本公积	25,528.56	5,528.56-	20,000.00	361.76%
未分配利润	61,990.57	31,781.83	30,208.75	95.05%

联合创泰主要科目的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①货币资金、存货、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

2021 年末，联合创泰货币资金总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56,650.28 万元，主要系短期借款增加 53,285.38 万元，合同负债增加 53,778.45 万元，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8 月向联合创泰增资 2 亿元，以及当期实现净利润 30,207.98 万元从而未分配利润增加等多种因素导致货币资金的增加。同时，2021 年末，联合创泰预付账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45,354.05 万元，存货较 2020 年末增加 23,467.99 万元，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增加 34,199.89 万元等多种因素导致现金流量的减少。

②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预付账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短期借款-进口押汇相关

A、科目情况

采购业务支付方式的变化涉及的主要科目为：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预付账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短期借款-进口押汇相关。2021 年，联合创泰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对核心原厂的采购量及预付货款增加，联合创泰基于营运资金的增加而采取直接开立信用证方式的支付占比上升，导致前述科目发生较大变动。

联合创泰开立信用证前先存入保证金，借记“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开立信用证时确认“预付账款-供应商”和“应付票据-LC 信用证”，信用证结算时冲减应付票据和其他货币资金。截至 2021 年末，联合创泰信用证额度为 36,375.70 万元（美元额度按 2021 年末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额度内开立的信用证需缴纳 50%或 20%保证金，超过额度均需提供 100%保证金。截至 2021 年末，联合创泰存入的信用证保证金余额为 32,195.43 万元，进口押汇保证金为 1,785.20 万元，即其他货币资金合计为 33,980.62 万元，对应应付票据-LC 信用证为 35,383.28 万元。同时，报告期内联合创泰还采取了以第三方担保信用证预

付货款、电汇转账预付货款以及“进口押汇-汇出汇款项下押汇”预付货款的方式进行采购，分别确认“借：存货 贷：应付账款-供应商”、“借：预付账款-供应商 贷：银行存款”和“借：预付账款-供应商 贷：短期借款”。联合创泰与核心供应商、第三方机构签署货款代付三方协议，在报告期末，联合创泰将对同一供应商的预付账款与应付账款予以合并，并将净额以预付账款或应付账款列示。因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后的预付账款-SK 海力士的期末余额为 31,924.25 万元，应付账款-SK 海力士的期末余额为零；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后的应付账款-SK 海力士的期末余额为 22,545.94 万元，预付账款-SK 海力士的期末余额为零。联合创泰对供应商 MTK 联发科采取转账方式预付采购货款，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预付账款-MTK 联发科的期末余额分别为 2,487.78 万元和 15,747.65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变动幅度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33,980.62	3,291.16	932.48%
应付票据-LC 信用证	35,383.28	6,553.61	439.91%
预付账款	47,949.08	2,595.03	1747.73%
预付账款-SK 海力士 (A)	76,717.30 (注②)	6,553.61	1070.37%
应付账款-SK 海力士 (B)	44,777.56	29,099.55	53.88%
预付账款-SK 海力士的期末余额 (A-B>0 的部分)	31,924.25	-	-
预付账款-MTK 联发科的期末余额	15,747.65	2,487.78	533.00%
应付账款	1,475.83	22,673.70	-93.49%
应付账款-SK 海力士的期末余额 (A-B<0 的部分)	-	22,545.94	-100.00%
短期借款-进口押汇相关	8,938.14	-	-

注：①SK 海力士包括爱思开海力士（无锡）半导体销售有限公司和 SK hynix Semiconductor Hong Kong Ltd，MTK 联发科包括 MediaTek Singapore Pte. Ltd.和 MediaTek Inc. Taipei Branch。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SK 海力士与应付票据-LC 信用证之间的差异主要系 12 月末应原厂要求采用电汇转账预付货款 7,426.65 万美元所致。③2021 年度，联合创泰尚未启用新增的广发银行授信额度用于开立信用证，报告期内联合创泰使用该授信额度用于进口押汇支付货款。

B、业务规模情况

2021 年度，联合创泰的销售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99.29%，采购规模随之增加，导致联合创泰 2021 年末对 SK 海力士的预付账款

(A) 及应付账款 (B) 均较 2020 年末大幅增加, 同时联合创泰亦增加了对 MTK 联发科的预付款, 从而保障产品供应。2020 年和 2021 年, 联合创泰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营业收入	1,299,724.84	99.29%	652,171.64
营业成本	1,251,267.12	99.48%	627,261.9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208.75	497.33%	5,057.29
月均销售额	108,310.40	99.29%	54,347.64
月均营业成本	104,272.26	99.48%	52,271.83
2021 年 12 月/2020 年 12 月的单月销售额	227,393.68	573.45%	33,765.59
2021 年 12 月/2020 年 12 月的单月营业成本	221,139.14	577.38%	32,646.35

2021 年度, 联合创泰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净利润均较上年同期增幅较大, 月均销售额及月均营业成本均较 2020 年度月均指标增长 99% 以上。其中, 2021 年 12 月联合创泰单月营业收入为 227,393.68 万元, 单月营业成本为 221,139.14 万元, 分别较 2020 年 12 月的单月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增长 573.45% 和 577.38%, 增幅较大。

C、采购支付方式的选择

发行人已经申请豁免披露联合创泰报告期内采购支付方式的具体情况。

综上, 联合创泰采购支付方式的转变对主要资产负债科目的影响具有合理性, 与业务发展情况相符。

③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短期借款、合同负债

销售业务保理融资方式的变动涉及的主要科目为: 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短期借款, 预收客户货款涉及的科目为合同负债。联合创泰对于有追索权的保理业务, 在收到银行保理资金时确认短期借款, 不终止确认应收账款; 对于无追索权的保理业务, 在收到银行保理回款时终止确认对应应收账款, 期末将尚未出售但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账款作为应收款项融资列示, 将银行已发放的客户保理款项、但暂未确认收入的部分确认为短期借款。

2021 年末，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短期借款科目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备注
应收账款	22,913.55	215.68%	1、对字节跳动新增应收账款 8,311.10 万元。字节跳动保理融资方式由买断式改为非买断式	导致短期借款增加
			2、对华勤通讯新增应收账款 8,762.85 万元。因英唐智控体系对联合创泰的关联担保到期而不再与大新银行继续进行保理合作，暂时未能开展保理融资	导致应收款项融资减少
			3、2021 年新增客户超聚变技术国际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7,909.99 万元，暂时未能开展保理融资	-
应收款项融资	11,286.34	95.23%	1、对华勤通讯不再有尚未出售的应收账款。因原合作银行保理业务的变更而暂时未能开展保理融资	-
			2、中霸集团 12 月销量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期末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大幅增加	-
短期借款	53,285.38	1695.45%	1、字节跳动的保理融资方式变更为非买断式且融资额度增加	-
			2、时点差异，银行已发放的客户保理款项但暂未确认收入的部分增加	-
			3、联合创泰新增广发银行授信额度以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	-

2021 年末，联合创泰合同负债较 2020 年末增加 53,778.45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系联合创泰未对 2021 年新开发的普通客户提供信用账期所致。

综上，联合创泰对不同客户的保理融资方式变化、对新增客户的差异化信用政策、时点差异等因素导致联合创泰相关资产负债科目变化较大，具有合理性，与其业务发展情况相符。

④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联合创泰对关联方及第三方融资机构的拆借款分别为 3,599.21 万元和 0 万元，当期对应利息支出分别为 4,011.65 万元和 450.85 万元。随着联合创泰经营积累的增加、银行融资额度的提升及上市公司增资款项到账等多种因素影响，联合创泰减少使用非金融机构融资方式，导致其他应付款中的拆借款大幅下降，与联合创泰融资模式的转变及业务发展情况相符。

2) 2022 年 3 月末，各科目的勾稽关系及变动分析

2022 年 3 月末，联合创泰主要资产和负债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货币资金	53,229.16	70,515.98	-17,286.81	-24.51%
其中：其他货币资金	5,938.75	33,980.62	-28,041.88	-82.52%
应收账款	55,814.85	33,537.63	22,277.22	66.42%
应收款项融资	1,439.72	23,137.67	-21,697.95	-93.78%
预付账款	16,739.21	47,949.08	-31,209.87	-65.09%
存货	103,203.22	63,468.90	39,734.32	62.60%
短期借款	123,398.71	56,428.22	66,970.49	118.68%
其中：保理融资相关	93,604.79	47,490.09	46,114.71	97.10%
进口押汇相关	29,793.91	8,938.14	20,855.78	233.33%
应付票据	6.99	35,383.28	-35,376.29	-99.98%
应付账款	9,755.42	1,475.83	8,279.58	561.01%
合同负债	7.30	55,199.62	-55,192.32	-99.99%
其他应付款	304.38	379.10	-74.72	-19.71%
未分配利润	68,971.46	61,990.57	6,980.89	11.26%

主要科目的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①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预付账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短期借款-进口押汇相关

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联合创泰相关科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变动幅度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5,938.75	33,980.62	-82.52%
其中：信用证保证金	6.99	32,195.43	-99.98%
进口押汇保证金	5,931.76	1,785.20	232.27%
应付票据-LC信用证	6.99	35,383.28	-99.98%
预付账款	16,739.21	47,949.08	-65.09%
预付账款-SK海力士(A)	43,288.72	76,717.30	36.43%
应付账款-SK海力士(B)	50,040.85	44,777.56	148.83%
预付账款-SK海力士的期末余额(A-B>0的部分)	-	31,924.25	-100.00%
预付账款-MTK联发科的期末余额	16,973.03	15,747.65	7.78%
应付账款	9,755.42	1,475.83	561.01%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变动幅度
应付账款-SK 海力士的期末余额 (A-B<0 的部分)	6,752.13	-	-
短期借款-进口押汇相关	29,793.91	8,938.14	233.33%

注：预付账款-SK 海力士与应付票据-LC 信用证之间的差异主要系应原厂要求采用电汇转账预付货款所致。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联合创泰存入的信用证保证金余额为 6.99 万元，进口押汇保证金为 5,931.76 万元，即其他货币资金合计为 5,938.75 万元，对应应付票据-LC 信用证为 6.99 万元，短期借款-进口押汇为 29,793.91 万元。随着信用证的到期兑付，2022 年 3 月末其他货币资金-信用证保证金、应付票据科目较 2021 年末大幅下降。报告期内，联合创泰使用广发银行授信额度用于进口押汇支付 MTK 货款，授信额度敞口最高限额为 3 亿元，保证金比例为 20%，故 2022 年 3 月末其他货币资金-进口押汇保证金、短期借款-进口押汇科目较 2021 年末大幅上升。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联合创泰对同一供应商的预付账款与应付账款予以合并后，应付账款-SK 海力士的期末余额为 6,752.13 万元，预付账款-SK 海力士的期末余额为零；预付账款-MTK 联发科的期末余额为 16,973.03 万元。最近一期，华勤通讯等多家客户尚未开展银行保理融资业务，字节跳动的单客户保理融资额度较低，仅为 1,200 万美元，与其销售规模及回款周期不匹配，前述客户销售占比较 2021 年度有所上升导致联合创泰应收账款回收速度相对放缓，营运资金压力增大。为满足自身采购资金需求，2022 年 3 月联合创泰采用第三方担保信用证预付货款较直接开立信用证方式的占比有所增加，故而报告期末“应付账款-SK 海力士”大于“预付账款-SK 海力士”，合并后的净额以应付账款列示。

②存货

最近两年及一期，联合创泰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2.3.31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营业收入	369,733.61	1,299,724.84	652,171.64
营业成本	358,555.60	1,251,267.12	627,261.9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6,980.89	30,208.75	5,057.29

项目	2022年1-3月 /2022.3.31	2021年度 /2021.12.31	2020年度 /2020.12.31
净利润			
月均销售额	123,244.54	108,310.40	54,347.64
月均营业成本	119,518.53	104,272.26	52,271.83
存货余额	103,564.08	63,787.83	40,768.53
存货账面价值	103,203.22	63,468.90	40,000.91
存货余额/月均营业成本	86.65%	61.17%	77.99%

由上表可知，2022年1-3月，联合创泰月均销售额及月均营业成本较2021年度月均指标增长13%以上，月均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2022年3月末，联合创泰存货水平较高，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增长62.60%，期末存货余额占最近一期月均营业成本的比例为86.65%，占比有所提升。

③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短期借款-保理融资相关、合同负债

最近一期末，相关科目较2021年末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	22,277.22	66.42%	1、对华勤通讯应收账款余额较2021年末增加21,132.32万元。华勤通讯暂时未能开展保理融资，联合创泰通过提供提前回款折扣以加速其回款。华勤通讯提前回款较多导致2021年末应收账款较低。 2、对紫光存储应收账款余额较2021年末增加6,074.51万元，暂时未能开展保理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	-21,697.95	-93.78%	中霸集团应收账款已完成保理手续变现所致
短期借款-保理融资相关	93,604.79	97.10%	时点差异，银行已发放的客户保理款项但暂未确认收入的部分增加，主要为阿里巴巴。
合同负债	-55,192.32	-99.99%	联合创泰出货较快，预收货款已在期末时点实现销售所致。

综上，联合创泰上述资产负债科目变化较大具有合理性，与其业务发展情况相符。

综上，重组完成后，联合创泰的采购模式及销售模式均未发生较大变动，联合创泰的融资模式有所调整，银行融资比例较重组前大幅上升，相关业务及会计处理合规，主要资产和负债科目的变动与业务发展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5) 业务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联合创泰的采购、销售及融资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分析如下表：

项目	深圳华强 (000062.SZ)	力源信息 (300184.SZ)	润欣科技 (300493.SZ)	英唐智控 (300131.SZ)	联合创泰
采购模式	结合客户需求、行业发展趋势制定集中采购计划，对于通用产品，择机大规模采购以降低成本。	通常采用订单采购的方式，通过下游客户需求反馈和对市场的研判，直接向原厂下采购订单。	主要有订单采购与备货采购，以订单采购为主。	根据销售部门制定的原厂产品采购计划开展采购。	订单采购为主，结合部分备货采购。
销售模式	授权分销商；线下、线上交易服务平台。	授权分销商的销售模式。	技术型授权分销商的销售模式。	授权分销商的销售模式。	授权分销商的销售模式。
融资模式	银行授信融资、保理融资，同时，深圳华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其提供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票据贴现、授信等相关业务。	以贸易融资借款为主，期限较短，根据业务发生时点向银行申请取得，结合票据融资方式。	结合保理融资、票据融资、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方式。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融资方式结合，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保理、信用证、商业汇票、国内国外保函及贸易融资、供应链融资等。	银行融资和第三方机构融资两种外部融资方式。

因此，联合创泰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模式（采购、销售、融资）不存在显著差异。

3. 主要资产和负债科目变动是否与业务发展情况相匹配，是否存在相关资产减值、坏账准备计提不足，偿债能力持续下滑等情形，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有效运行，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1）主要资产和负债科目变动情况与业务发展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1年，在半导体行业景气度上升、IC产品市价上涨、部分电子元器件存在供不应求的情况相结合下，联合创泰在保证原有客户销售规模稳步增长的同时，不断开发新客户，销售及采购规模不断扩大。联合创泰相关资产和负债科目变动的主要原因系在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的背景下，联合创泰采购支付方式的变化、对不同客户保理融资方式的变化以及对新增客户差异化信用政策等因素所致。2022年3月末，联合创泰因采购支付方式占比有所变动、出货较快、时点原因等多种因素导致相关资产和负债科目变动较大。根据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一、（二）2.重组完成后联合创泰业务模式（采购、销售、融资等）是否发生较大变动，如是，说明具体变动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相关业务及会计处理是否合规，是否与业务发展情况相匹配”，上市公司（备考合并口径）主要资产负债科目变动与其实际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相关资产减值、坏账准备计提不足，发行人不存在偿债能力持续下滑等情形

发行人（备考合并口径）的主要变动资产均为联合创泰开展分销业务形成的，而联合创泰系轻资产类公司，其核心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以及存货，其中，应收款项融资系其拟开展保理融资的应收客户货款，到期不能收回的可能性极低，联合创泰对该类款项不计提减值准备。预付款项系其向原厂预先支付的货款，可收回性较高且采购订单将按期执行，故联合创泰未对预付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联合创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偿债能力变化情况及分析如下：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备考合并口径）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3,032.41	99.41	42,029.91	99.14	18,149.38	97.96	41,015.92	99.91
1至2年	-	-	-	-	350.11	1.89	27.47	0.07
2至3年	342.68	0.54	342.68	0.81	20.36	0.11	4.06	0.01
3年以上	33.03	0.05	22.63	0.05	7.47	0.04	3.41	0.01
账面余额	63,408.12	100.00	42,395.22	100.00	18,527.32	100.00	41,050.86	100.00
坏账准备	388.69	0.61	380.59	0.90	355.80	1.92	223.31	0.54
账面净值	63,019.42	99.39	42,014.63	99.10	18,171.52	98.08	40,827.55	99.46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大部分账龄在1年以内。由于联合创泰业

务规模远大于公司减速器业务，因此发行人备考口径下各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与联合创泰销售但尚未回款的产品金额、联合创泰的应收账款管理政策的相关度较高。

报告期内，联合创泰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年以内（含1年）				
其中：6个月以内	55,814.85	33,537.63	10,624.08	25,843.75
7-12月	-	-	-	7,280.46
1年以上	-	-	-	-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5,814.85	33,537.63	10,624.08	33,124.21
坏账准备	-	-	-	214.72
占比	-	-	-	0.65%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备考合并口径）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2022.3.31	63,408.12	55,153.78	86.98%
2021.12.31	42,395.22	40,775.26	96.18%
2020.12.31	18,527.32	18,150.91	97.97%
2019.12.31	41,050.86	40,674.99	99.08%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联合创泰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2022.3.31	55,814.85	52,452.64	93.98%
2021.12.31	33,537.63	33,537.63	100.00%
2020.12.31	10,624.08	10,624.08	100.00%
2019.12.31	33,124.21	33,124.21	100.00%

联合创泰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于 6 个月以内，主要客户资信良好且期后回款及时，应收账款整体回收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联合创泰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深圳华强	力源信息	润欣科技	英唐智控	联合创泰
2021年					
6个月以内 (含6个月,下同)	0	按业务分类客户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并考虑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并考虑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按业务分类客户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并考虑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并考虑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6个月-12个月	5				
1-2年	10				
2-3年	20				
3-4年	50				
4-5年	80				
5年以上	100				
2020年					
6个月以内 (含6个月,下同)	0	按业务分类客户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并考虑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并考虑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按业务分类客户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并考虑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并考虑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6个月-12个月	5				
1-2年	10				
2-3年	20				
3-4年	50				
4-5年	80				
5年以上	100				
2019年					
6个月以内 (含6个月,下同)	0	按业务分类客户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并考虑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并考虑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并考虑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0
6个月-12个月	5				2.95
1-2年	10				-
2-3年	20				-
3-4年	50				-
4-5年	80				-
5年以上	100				-

联合创泰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应收账款坏账计提较为充分,不存在坏账准备计提不足的情形。

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备考合并口径）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30 天内	72,787.39	67.41	42,799.32	63.43	20,260.48	43.86	16,423.78	56.05
30 天至 1 年	34,793.73	32.22	24,144.69	35.79	25,086.18	54.30	12,077.16	41.22
1 年以上	391.94	0.36	526.97	0.78	849.42	1.84	801.17	2.73
合计	107,973.06	100.00	67,470.98	100.00	46,196.07	100.00	29,302.1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库龄较长的存货占比较小，1 年以上的存货占比分别为 2.73%、1.84%、0.78% 和 0.36%。由于联合创泰业务规模远大于公司减速器业务，因此发行人备考口径下各期末的存货期末余额主要系联合创泰采购后尚未销售的电子元器件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香农芯创（不含联合创泰）存货的库龄情况及最近一期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库龄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4,017.04	91.11	26.35	0.66	3,156.18	85.69	4,578.13	84.35	4,547.20	85.02
1-2 年	210.26	4.77	-	-	333.39	9.05	562.09	10.36	470.33	8.79
2 年以上	181.68	4.12	181.68	100.00	193.58	5.26	287.33	5.29	330.84	6.19
合计	4,408.98	100	208.03	4.72	3,683.15	100.00	5,427.55	100.00	5,348.3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香农芯创（不含联合创泰）库龄 1 年以内的存货占比分别为 85.02%、84.35%、85.69% 和 91.11%，存货库龄较短，符合其业务特点。

报告期各期末，联合创泰存货的库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库龄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30 天内	72,787.39	70.28%	42,799.32	67.10%	20,260.48	49.70%	16,423.78	68.56%
31-60 天	26,839.53	25.92%	7,023.00	11.01%	3,985.89	9.78%	1,506.81	6.29%
61-90 天	2,162.56	2.09%	12,912.24	20.24%	12,249.29	30.05%	3,174.55	13.25%
91-120 天	138.08	0.13%	742.32	1.16%	267.96	0.66%	590.31	2.46%

库龄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21-180天	1,443.10	1.39%	1.59	0.00%	3,542.21	8.69%	2,149.47	8.97%
181-360天	193.41	0.19%	309.36	0.48%	462.69	1.13%	54.01	0.23%
1年以上	-	-	-	-	-	-	54.81	0.23%
合计	103,564.08	100.00%	63,787.83	100.00%	40,768.53	100.00%	23,953.7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联合创泰库龄 90 天以内的存货占比分别为 88.11%、89.52%、98.35%和 98.29%，存货库龄普遍较短，符合其主要“以销定采”、存货高周转的业务特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备考合并口径）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原材料	163.60	16.62%	163.60	21.20%	38.14	2.87%	26.39	3.12%
自制半成品	-	-	-	-	204.52	34.03%	-	-
库存商品	405.28	0.38%	363.35	0.61%	956.56	2.33%	255.79	0.92%
合计	568.89	0.53%	526.95	0.78%	1,199.21	2.60%	282.18	0.96%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主要来自于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和库存商品。公司库存商品库龄较短，因此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香农芯创（不含联合创泰）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原材料	163.60	16.62%	163.60	21.20%	38.14	2.87%	26.39	3.12%
在产品	-	-	-	-	-	-	-	-
自制半成品	-	-	-	-	204.52	34.03%	-	-
产成品	44.42	1.41%	44.42	1.66%	188.94	74.33%	175.64	4.68%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	-	-
合计	208.03	4.72%	208.03	5.65%	431.60	7.95%	202.03	3.78%

公司减速器业务在 2020 年末对自制半成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高，主要系机器人减速器产品的研发投入时间及生产周期较长、加工费用较多，但产

品预计未来可收回金额已经低于账面价值，从而计提减值准备；此外，2019 年公司对部分已更新换代洗衣机机型所对应的减速离合器产品，按照其成本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2021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聚隆机器人、聚隆启帆以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将存货等主要资产出售给国茂精密传动（常州）有限公司，导致 2021 年末公司减速器业务的存货跌价准备有所下降。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对原材料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比例较高，主要系将库龄 2 年以上的原材料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联合创泰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库存商品	360.86	0.35%	318.92	0.56%	767.62	2.02%	80.15	0.37%
发出商品	-	-	-	-	-	-	-	-
合计	360.86	0.35%	318.92	0.50%	767.62	1.88%	80.15	0.33%

联合创泰的存货库龄较短，存货周转较快，不存在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联合创泰按照存货购入批次管理存货，单独计价并进行减值测试，具体为根据期后正常订单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估计售价。2020 年末，发行人对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高，主要系联合创泰就电子元器件产品价格下行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联合创泰对库存商品分别计提 318.92 万元和 360.86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的比例较低。

公司的发出商品主要系联合创泰已向客户发出但尚未被确认签收的电子元器件产品，报告期内联合创泰主要采用订单采购的模式，根据客户实际订单的交期要求、供应商交货周期而决定采购数量，即“以销定采”。该种模式有助于联合创泰实现更快的货物交付及资金回笼，降低因产品市场前景不明而产生库存积压的风险。由于公司发出商品库龄较短且预计在短时间内实现交付，因此公司未就发出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①减速器业务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香农芯创（不含联合创泰）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

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603677.SH	奇精机械	-	2.13	2.17	1.80
301008.SZ	宏昌科技	-	0.85	1.61	1.46
002050.SZ	三花智控	-	2.16	3.94	4.07
可比上市公司均值		-	1.71	2.57	2.44
香农芯创（不含联合创泰）		4.72	5.65	7.95	3.78

注：可比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未披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故未列示。

公司减速器业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机器人减速器产品毛利为负、部分洗衣机减速离合器产品已更新换代以及部分原材料库龄较长，导致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而计提的减值准备所致，减速器业务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②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联合创泰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000062.SZ	深圳华强	-	3.66	5.39	4.38
300184.SZ	力源信息	-	4.19	3.63	2.53
300493.SZ	润欣科技	-	4.70	7.34	7.13
300131.SZ	英唐智控	-	5.21	6.63	1.93
可比上市公司均值		-	4.44	5.75	3.99
联合创泰		0.35	0.50	1.88	0.33

注：可比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未披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故未列示。

联合创泰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1）代理产品线存在差异，联合创泰主要代理产品存储器、主控芯片的市场需求旺盛，产品周转率远高于其他电子元器件；（2）以销定采为主的购销模式导致联合创泰的存货周转速度较快，85%以上的存货库龄在 90 天以内；（3）联合创泰聘请第三方外包仓库负责存货的存储保管等工作，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存货存储及管理要求，并由物控部监督审核存货管理工作，

存货发生呆滞、毁损的可能性较小，存货跌价风险较低。

综上，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合理。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3) 偿债能力变化分析

① 发行人历史合并口径的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史合并口径）的偿债能力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1.62	1.52	7.37	8.65
速动比率（倍）	0.97	1.16	6.95	8.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61.47	63.77	9.39	11.3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27	51.40	17.42	22.49
利息费用（万元）	2,862.23	5,395.54	62.73	1.2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094.13	34,060.50	8,954.98	8,240.38
利息保障倍数（倍）	3.39	5.99	119.55	5,641.2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历史合并口径）分别为 11.34%、9.39%、63.77%和 61.47%，2021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提升主要系公司当期以并购借款等方式筹集收购交易款项，加之 2021 年 7 月新增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其日常需要大量营运资金以支持业务运转，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导致公司 2021 年末合并资产负债率较高。2021 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大幅下降，主要系收购联合创泰所致，而公司备考合并口径下的短期偿债指标有所提升。2022 年 1-3 月，公司利息保障倍数有所降低，主要系公司 2021 年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高，最近一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较大导致香农芯创（不含联合创泰）的息税前利润下降但银行并购借款利息支出较高所致。

② 发行人（备考合并口径）的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备考合并口径）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1.62	1.52	1.01	1.15
速动比率（倍）	0.97	1.16	0.75	1.01
资产负债率（%）	61.47	63.77	50.46	56.34

主要财务指标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利息保障倍数（倍）	3.44	6.55	2.75	3.51

报告期内，公司备考合并口径下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处于较为合理水平，利息保障倍数较高，资产流动性较好，偿债风险可控。2021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利息保障倍数均明显改善，主要系联合创泰的营运资金压力有所缓解，销售收入实现持续稳定增长，盈利能力日益增强所致。联合创泰盈利能力的提升，可从根本上保证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③联合创泰的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联合创泰的偿债能力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1.67	1.57	1.79	1.38
速动比率（倍）	0.93	1.15	0.95	1.05
资产负债率（%）	59.69	63.71	55.78	72.55
利息费用（万元）	1,694.28	6,692.50	8,274.09	8,478.0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127.48	43,198.49	15,467.87	22,850.94
利息保障倍数（倍）	5.93	6.43	1.87	2.70

报告期各期末，联合创泰的流动比率均大于1，短期偿债能力较好，但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其发展主要靠内部积累、银行保理或其他非金融机构借款，融资渠道比较单一，外部负债整体较高。作为电子元器件分销商，联合创泰日常运营需要大量资金支持，较高的负债水平符合其行业特点。报告期内，联合创泰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22,850.94万元、15,467.87万元、43,198.49万元和10,127.48万元，利息保障倍数较高且2021年大幅增加、2022年1-3月略有下降但保持高位水平，偿债风险较为可控，不存在偿债能力持续下降的情形。

④发行人对未来偿付银行借款本息及分销业务经营的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76,920.01万元，其中非受限货币资金为39,563.10万元；公司短期借款（不含保理融资业务、票据贴现形成的短期借款，含新增进口押汇借款余额）为11,941.34万元，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4,923.00万元，长期借款为91,200.00万元，公司有息负债合计为108,064.34

万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 60,508.05 万元，其中非受限货币资金为 50,660.45 万元；公司短期借款（不含保理融资业务、票据贴现形成的短期借款，含新增进口押汇借款余额）为 33,793.91 万元，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 4,923.00 万元，长期借款为 91,200.00 万元，公司有息负债合计为 129,916.91 万元。其中，长期借款系公司为收购联合创泰向兴业银行申请了金额 9.6 亿元、借款期限 5 年、利率为 LPR 五年期限档次基准利率（自借款实际发放日起每满一年为重定价日）的并购借款。

以 2021 年末相关财务数据予以测算，公司对未来偿付银行借款本息及分销业务经营的偿债能力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合计值
偿还短期借款本金	3,000.00	-	-	-	-	3,000.00
偿还短期借款利息	73.04	-	-	-	-	73.04
偿还进口押汇借款本金	8,938.14	-	-	-	-	8,938.14
偿还进口押汇借款利息	172.06	-	-	-	-	172.06
偿还长期借款本金（含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800.00	9,600.00	19,200.00	28,800.00	33,600.00	96,000.00
偿还长期借款利息（含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352.40	4,017.60	3,348.00	2,232.00	781.20	14,731.20
偿还借款本金小计	16,738.14	9,600.00	19,200.00	28,800.00	33,600.00	107,938.14
偿还借款利息小计	4,597.50	4,017.60	3,348.00	2,232.00	781.20	14,976.30
偿还借款本息合计	21,335.64	13,617.60	22,548.00	31,032.00	34,381.20	122,914.44
联合创泰日常经营所需的利息支出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35,000.00
利息费用合计	11,597.50	11,017.60	10,348.00	9,232.00	7,781.20	49,976.30
利息保障倍数	2.98	3.14	3.34	3.74	4.44	-

注：①上表利息系模拟测算金额，长期借款以 4.65%为测算利率，且假设进口押汇短期借款期限均为最长期限 6 个月；②考虑到联合创泰 2021 年以来营运资金压力有所缓解，发行人收购完成后其资信状况进一步提升，预计联合创泰的融资成本将有所降低。假设联合创泰未来五年利息费用以 7,000 万元/年予以测算；③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其中息税前利润以发行人备考合并口径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三年平均息税前利润进行计算。

以最近三年公司备考合并口径的平均息税前利润测算，公司未来五年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98、3.14、3.34、3.74 和 4.44，公司的息税前利润能够较好

地覆盖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利息支出，付息能力较强。未来随着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到位，对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和多渠道融资能力产生积极提升作用，公司利息偿付能力保障倍数也有望进一步提高。

关于银行借款，以 2021 年末相关财务数据予以测算，公司需偿付本金 107,938.14 万元和利息 14,976.30 万元，合计 122,914.44 万元，公司主要从以下方面为本息偿付提供相应保障，公司具备对本息偿付能力：

A、近年来，联合创泰业务快速增长，盈利能力较强，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孰低的净利润为 30,196.69 万元，已超额实现 2021 年对赌业绩 2 亿元。假设联合创泰 2021 年-2023 年累计实现承诺净利润 9 亿元，2024 年-2025 年假设净利润保持年平均水平 3 亿元，则 2022 年-2025 年预计联合创泰净利润合计为 12 亿元，略小于银行借款本息。

B、公司洗衣机减速离合器业务已进入成熟期，能为公司带来一定现金流入。同时，公司将根据长期借款的还款计划、自身资金需求以及被投资单位情况等，适时筹划逐步出售财务性投资所持股权，2021 年末合计账面价值为 33,202.11 万元，预计将在未来五年内陆续变现，将为公司带来部分现金回收。

C、本次配股融资将有力提升公司资金实力，对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进一步提供有利的营运资金支持，增强盈利能力，进一步改善公司的经营现金流水平。

D、公司资信良好，无逾期未归还的银行贷款及利息，无展期及减免情况，在公司配股融资到位的情况下，公司的资产实力将得到有效增强。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加强与银行的合作，增加授信额度，为公司银行借款本息偿付及业务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综上，发行人主要资产和负债科目的变动与业务发展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不存在相关资产减值、坏账准备计提不足，偿债能力持续下滑等情形。

(3)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运行，符合《注册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1) 关于融资、担保事项，发行人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

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显著增加的原因系 2021 年发行人为收购联合

创泰向银行申请 9.6 亿元并购借款。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2021 年 6 月 21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金额不超过 10.8 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7 年的并购贷款，并同意公司以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重组完成后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联合创泰）股权质押、子公司担保等方式为本次并购贷款提供担保。

发行人收购联合创泰后，新增融资及担保情况如下：发行人为支持联合创泰业务发展，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2021 年 10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新增不超过人民币 5.1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额度，对于其中 3 亿元敞口授信额度，联合创泰提供应收账款质押，同时由公司及其孙公司深圳创泰、联合创泰原股东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发行人为解决其全资子公司聚隆减速器的流动资金需求，促进其持续稳定发展，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2021 年 12 月 28 日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聚隆减速器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开具承兑汇票等提供不超过 1.2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为进一步满足联合创泰、聚隆减速器的资金需求、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6 日、11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拟向银行申请新增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或等值外币），用于办理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理、票据贴现、信用证、抵押质押等业务，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主体为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聚隆减速器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担保，用于办理上述业务。其中，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主体为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 28.5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担保，为全资子公司聚隆减速器

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担保。

2) 关于日常经营管理事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运行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采购、商品出售等事项由总经理决定。根据联合创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负责与日常经营相关业务的管理。发行人收购联合创泰后，对其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了调整：首先，为保证重组时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保持收购标的原有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的相对稳定，降低联合创泰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其日常经营管理的影响，上市公司保留联合创泰原董事黄泽伟、彭红的董事席位，以及彭红的联合创泰总经理职位，在日常经营上以原有的管理运营团队为主；其次，为较深入参与联合创泰的日常经营管理，确保上市公司对联合创泰在重要及关键事项上的控制力，实现公司与子公司在信息管理层面的有效互联互通，发行人向联合创泰委派了包括发行人总经理在内的 3 名董事，以及多名中高层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在董事会层面，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改组联合创泰董事会，保留联合创泰原董事黄泽伟、彭红的董事席位，并由上市公司委派张维、李小红、陈禄 3 名董事，参与联合创泰的重大经营管理决策。联合创泰董事会改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总经理李小红授权联合创泰董事会负责与联合创泰日常经营相关业务的管理。

在组织架构及高级管理人员层面，上市公司在保持联合创泰现有内部组织机构稳定性的基础上，根据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和管理要求，对联合创泰架构及人员进行了动态优化和调整。2021 年 7 月 8 日，联合创泰根据上市公司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组织架构及人员调整，任命苏泽晶（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为联合创泰常务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分管风控部、财务部和资金部工作；同时，为符合上市公司合规管理的要求，联合创泰于 2021 年 7 月成立了业务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审议制定与业务管理重大决策、业务流程相关的判断标准或判断机制等事项。

在中层管理人员层面，上市公司结合联合创泰的业务特点，在业务流和资金流等重要及关键节点上委派多名人员到联合创泰任职，涉及运营、财务、风

控、法务等多个方面，人员岗位包括副总裁、财务总监、风控法务总监、财务经理、风控经理等。

同时，上市公司在内部管理制度、账务处理、融资及资金管理、系统优化上线、风险管控、流程审批、证照印鉴管理等多个方面加强了对联合创泰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收购完成后，因联合创泰采购支付方式、银行融资方式等变化导致的相关资产和负债科目的变动，上市公司已及时了解相关信息并通过委派的相关人员参与相关事项的审批。具体为，涉及资金流出、用印、证照印鉴管理等事项均需通过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苏泽晶审批，对于非现有存量业务的新增业务及融资协议、客户信用账期设定等在内的关键事项，均需经过法务经理、财务总监、财务经理、财务总监的一道或多道审批。上市公司通过委派关键岗位人员，加强了对联合创泰的日常管理与监督。

上市公司未来将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大内控及审计监督力度，保障对联合创泰决策的有效参与，从而保证经营决策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行，切实保障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3)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专字（2022）0110080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对发行人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报告进行了鉴证，根据前述报告，发行人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4) 最近三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众环审字[2020]010114号、众环审字[2021]0101225号和众环审字[2022]011050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重组完成后，发行人已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并实际执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并已由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

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运行，符合《注册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二、《审核问询函》第 3 题

申报材料称，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大部分合同有效期为一年（到期无异议自动续期一年），最近一期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在 80%以上，境外地区收入占比为 93.08%；对于减速离合器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9.78%、36.82%、32.07%和 29.21%，存在一定波动，且公司减速器业务的核心产品双动力减速离合器已处于专利保护的末期，最近一期末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比为 93.01%。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联合创泰采购业务模式，授权分销合同是否具有排他性、持续性，主要采购标的及定价原则等，说明联合创泰是否存在重要产品线授权取消或不能续约的风险，是否构成对主要供应商的重大依赖及主要应对措施；（2）结合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销售模式和客户所在地，说明境外销售比例较高的原因、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国际贸易摩擦和新冠疫情等是否对发行人境外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主要应对措施；（3）关于减速离合器业务，请结合发行人产品结构，核心产品专利保护的具体期限、到期时间、技术迭代周期、竞争对手仿制公司产品的难易度等，说明专利到期后是否存在毛利率下滑的风险，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3）涉及的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 1、查阅了联合创泰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授权分销合同，并对联合创泰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联合创泰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背景、采购标的、定价原则、未来合作持续性、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情况；2、查阅了联合创泰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协议，并对联合创泰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联合创泰在香港开展业务的合理性，以及国际贸易摩擦和新冠疫情对联合创泰境外业务可能造成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3、查阅了发行人的发明专利证书，并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取得了发行人就双驱动减速离合器毛利率下滑对业绩的影响的模拟测算数据的确认，了解减速离合器业务核心产品专利的到期时间、技术迭代周期、竞争对手仿制

公司产品的难易度、专利到期后毛利率下滑的风险以及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审核问询函回复】

根据发行人确认，2022年1-3月，发行人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为99.73%，境外地区收入占比为94.46%。对于减速离合器业务，最近三年及一期毛利率分别为36.82%、32.07%、27.92%和29.40%，存在一定波动，且公司减速器业务的核心产品双动力减速离合器已于2022年4月1日到期，最近一期末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比为96.17%。发行人相关经营情况的具体分析如下：

（一）结合联合创泰采购业务模式，授权分销合同是否具有排他性、持续性，主要采购标的及定价原则等，说明联合创泰是否存在重要产品线授权取消或不能续约的风险，是否构成对主要供应商的重大依赖及主要应对措施

1. 联合创泰采购业务模式

联合创泰代理分销的产品主要来自于境内外电子元器件设计制造商。通过取得核心原厂的代理分销授权，结合自身技术服务能力、资金保障能力、保供能力及账期承担等能力，联合创泰与下游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

根据发行人确认，联合创泰以订单采购为主，辅以部分备货采购。综合考虑客户实际订单的交期要求、供应商交货周期等因素，联合创泰直接向原厂进行采购，并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及时调整采购需求及库存水平，以保障对下游客户需求的响应。

2. 授权分销合同的排他性和持续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联合创泰向SK海力士采购的占比分别为61.50%、83.54%、79.05%和80.47%，向MTK联发科采购的占比分别为21.61%、11.40%、19.41%和17.89%，各期合计比例分别为83.11%、94.94%、98.46%和98.37%。联合创泰与上述主要供应商签订的授权分销相关合同及代理证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作开始时间	授权产品线	授权区域	委任	定价	合同授权期间
----	-------	--------	-------	------	----	----	--------

1	SK 海力士 (含关联方)	2016 年	DRAM/ NAND/ CIS 产品	中国 大陆 及香 港地 区	授权区 域内产 品的非 独家授 权经销 商	产品单价由双方书面商定，供应商有权随时变更双方约定的产品单价，单价变更在向经销商发出书面通知后的三十（30）日后生效。	分销合同：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自动续期 12 个月；代理证：每年颁发代理证；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	MTK 联发科	2016 年	WCP/IM B/ICB	中国 大陆		协议未约定，根据采购订单确定价格。	自 2021 年 9 月 17 日起生效，直至协议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终止规定而提出终止，无具体期限。

(1) 授权分销相关合同的排他性分析

上述授权分销合同委任联合创泰为区域内非独家授权经销商，未对其代理分销权的排他性作出书面约定。联合创泰核心原厂的授权分销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一、（一）2.（2）1）联合创泰核心原厂的授权分销情况”。根据发行人确认，分销行业的客户管理体系表现如下：在原厂层面，联合创泰与主要原厂之间实行新客户报备制度，即当分销商确定与客户进行合作后会向原厂进行报备，报备成功后，报备成功后，该原厂的其它分销商则不能向报备客户销售已报备的产品；在客户层面，大中型的互联网云服务商或电子产品制造商通常存在较为严格的“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在下游客户与分销商建立了长期紧密的合作后，为保证供应渠道的稳定高效，避免重新评估、设计、测试和验证的时间成本，客户一般也不会轻易地更换原厂供应商和分销商。

上述客户管理体系可较好地保障分销商、原厂和下游客户三方的权益，积极引导分销商持续投入资源开发新客户以及更好地服务老客户。在分销行业的客户管理体系和重点客户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双重因素的影响下，分销商向特定客户分销供应某一产品线的资格通常具有唯一性和排他性。

根据发行人确认，在云计算存储（数据中心服务器）领域，联合创泰已实现对阿里巴巴、中霸集团、字节跳动等中国核心互联网企业的覆盖，形成了领先的客户优势。在主控芯片领域，联合创泰拥有客户华勤通讯、百度等国内大型 ODM 企业及知名蓝牙音频设备制造企业。故联合创泰向前述战略核心客户

的授权分销实质上具备一定排他性。

(2) 授权分销相关合同的持续性分析

根据发行人确认，联合创泰自 2016 年以来开始与主要供应商 SK 海力士开展合作，主要代理其存储器产品。报告期内，联合创泰与 SK 海力士签署相关分销合同，并向联合创泰颁发代理证，合同及代理证均对授权分销产品范围以及授权期间进行约定。报告期内，联合创泰与 SK 海力士相关合同及代理证的有效期情况如下：

授权分销合同	代理证
(1) 2017 年 8 月 1 日签署，有效期 12 个月，到期后自动续期 12 个月； (2) 2020 年 1 月 1 日签署，有效期 12 个月，到期后自动续期 12 个月。	(1)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 (2)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注：分销合同未注明是否连续续期 12 个月。

由上表可知，双方在报告期内存在授权分销合同及代理证的有效期无法覆盖报告期各月的情况。如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联合创泰与 SK 海力士的合同及代理证的有效期均无法覆盖相关期间，但同时，SK 海力士没有向联合创泰发出终止授权分销合同的书面通知，双方之间亦没有发生立即终止合同的情形，SK 海力士与联合创泰的合作依旧保持稳定，相关合同及代理证未及时签约/颁发，均未对双方的持续合作造成不利影响。

2022 年，SK 海力士与联合创泰未对授权分销合同进行续签，但 SK 海力士向联合创泰颁发了 2022 年度代理证，不存在合同及代理证的有效期均无法覆盖 2022 年度的情形，且 2022 年至今，双方的合作仍在稳定持续推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合创泰与 SK 海力士未发生下述终止合同的情形，双方合作关系良好。具体为，根据已签署的由 SK 海力士提供的制式授权分销合同约定，双方均有权在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对方的情况下终止合同，该合同亦对合同守约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违约方终止合同的相关情形进行了约定，包括：1) 违约方违反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且在守约方向发出违约通知后的三十日内未对该等违约情形予以补救；2) 违约方在正常经营过程中无力偿还债务、进入清算程序、指定接管人或受该方所在国破产法约束；3) 违约方在未取得守约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违约转让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内容；4)

违约方停止开展与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有关的现有业务的实质部分；5) 如果违约方的公司治理发生变更或拟变更会对守约方产生不利影响的，包括供应商的任何竞争对手获得或将获得经销商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表决权的控制权变更或拟变更。同时，合同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转让、转移或委托其在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的权利或义务。

为保证联合创泰持续发展和竞争优势，黄泽伟、彭红等联合创泰核心团队与联合创泰境内全资子公司深圳创泰签订了 5 年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和 2 年竞业禁止协议，其中：劳动合同的期限为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竞业限制期限为双方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后的 24 个月。联合创泰核心团队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签署了较长期限的劳动合同及竞业禁止协议，可在一定程度上保证核心人员的稳定，降低人员流失的风险。此外，联合创泰在与原厂及客户建立起持续的三方合作关系后，个别核心人员对业务的影响力将有所削弱，上游原厂及下游主要客户均有着相关分销商/供应商管理体系：国际领先的 IC 原厂对分销商有严格的筛选体系，确定一家授权分销商往往耗时较长，为了维护业务的稳定性和可持续发展，原厂一般也不会轻易更换已经形成良好合作关系的分销商；同时，大中型的互联网云服务商或电子产品制造商客户通常有着较为严格的“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为保证供应渠道的稳定高效，且避免重新评估、设计、测试和验证的时间成本，客户一般也不会轻易地更换分销商。因此，未来如果联合创泰部分核心人员在合同到期后未与公司进行续约，且在竞业限制期限届满后从事与联合创泰有竞争关系的业务，预计不会对联合创泰与现有主要供应商之间的合作关系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与此同时，为保障发行人稳定、持续经营，避免核心骨干集体离职对发行人分销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未来将进一步加强对核心管理团队的激励机制，引入与市场相适应的薪酬及激励制度，将核心人才与公司利益实现绑定，夯实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综上，自双方建立合作以来，联合创泰已与 SK 海力士建立了长期、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代理分销的存储器产品规模和种类不断扩大，双方合作关系日益稳固。联合创泰与 SK 海力士之间代理分销关系的可持续性较强。

此外，联合创泰与主要供应商 MTK 联发科签署的授权分销相关合同未约定到期期限，如双方未提出终止则将持续执行，故联合创泰与 MTK 联发科签

署的合同执行具有较强的可持续性。

3. 联合创泰主要采购标的及定价原则

根据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联合创泰的主要采购标的为 SK 海力士的数据存储器和 MTK 联发科的主控芯片，供应商 SK 海力士和 MTK 联发科均为其在领域的寡头厂商，具体采购产品类型及定价原则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类型	定价原则
1	SK 海力士（含关联方）	存储器（DRAM、NAND、MCP、SSD 等）	采购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双方协商决定，对外销售自主定价
2	MTK 联发科	Base Band、Application Processor、Connective(WIFI/BT) （基带、射频、WIFI/蓝牙连接）	按原厂统一价格进货并销售

4. 重要产品线授权取消或不能续约的风险分析

原厂的授权是联合创泰作为授权分销商稳健发展的基础，联合创泰的采购模式以订单采购为主，报告期内采购标的主要为存储器及主控芯片，如未能取得前述重要产品线的续约，则可能因无法满足下游客户订单需求而造成违约，并进一步导致核心客户流失风险。而授权分销商的市场拓展亦是原厂延伸销售的重要途径，联合创泰在云计算存储领域已实现对中国核心互联网企业的覆盖，协助下游客户纳入原厂优先供应范畴、提高其战略重要性地位，同时也为原厂抓住包括云计算、数据中心、5G、物联网在内的新技术基础设施建设等新兴领域发展机遇，提供了重要的协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联合创泰承担着在原厂与客户之间传递物流、资金流、信息流及商流的作用，协助海外原厂开发并维护与阿里巴巴、中霸集团和字节跳动等大客户的关系，及时响应并反馈下游客户需求，为原厂争取下游应用更大的市场份额。而原厂仅需聚焦于产品开发和生产，原厂、联合创泰与下游客户三方的合作关系日益稳固。

此外，由于全球知名原厂数量少且产能有限，上游较优质的原厂一般对分销商有严格的筛选体系，综合考察分销商的市场开拓能力、客户资源、市场信誉、技术服务及资金等多方面能力。同时为了有效控制产品质量和价格，原厂也严格控制区域内授权分销商的数量。对于已经形成良好合作关系的分销商，为了维护业务的稳定性和可持续发展，原厂一般不会轻易更换分销商。

自 2016 年联合创泰与 SK 海力士、MTK 联发科开展业务合作以来，联合创泰与原厂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联合创泰所面对重要产品线授权取消或不能续约的风险相对可控，但如果未来联合创泰的服务支持能力无法满足上游原厂要求或业务发展速度无法跟进其业务发展速度，存在授权取消或不能续约的风险。发行人已就前述风险在《配股说明书》中进行了风险提示。

5. 对主要供应商的重大依赖分析及主要应对措施

(1) 对主要供应商的重大依赖分析

报告期各期，联合创泰向 SK 海力士和 MTK 联发科采购的合计占比均超过 80%，存在主要供应商集中的风险。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联合创泰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主要原因如下：

1) 上游原厂集中度高

联合创泰代理的核心产品主要为 SK 海力士的数据存储器和 MTK 联发科的主控芯片，上游原厂均为所在领域的寡头厂商。电子元器件设计制造行业兼具资金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特点，市场份额高度集中于少数几家原厂。数据存储领域及主控芯片领域均属于高度垄断市场，上游原厂的集中度高，导致联合创泰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2) 重点突破的业务拓展策略

联合创泰业务发展初期选择集中发展一至两个代理原厂或品牌，在下游应用领域专注于云计算存储（数据中心服务器）新兴领域及少数传统优势领域进行重点突破，集中较为有限的资源重点发展细分领域。联合创泰现阶段对主要供应商的依赖程度较大，随着联合创泰供应链服务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的持续提升，服务和合作的原厂数量、产品种类将不断增加，联合创泰将逐步降低对主要供应商的依赖程度。

(2) 供应商集中度高的主要应对措施

为减小对主要供应商的依赖，联合创泰制定措施如下：

1) 提升服务质量，巩固供应商合作关系

联合创泰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是吸引和维护优质原厂资源的核心优势之一。通过新市场、新行业、新客户的不断开拓，联合创泰将为原厂提供更高效的销

售服务和更通达的销售渠道，为原厂提高销售业绩，扩大市场影响力，拓展市场及推广新产品，协助原厂增加下游市场份额，增强供应商黏性。

此外，联合创泰将继续提升服务质量，加强与供应商的合作关系。联合创泰将持续维护现有优质客户资源、不断拓展新的客户资源，保证对原厂产品的采购需求，同时通过集中大量客户需求并提高预测需求的准确性，不断增强批量订单的稳定性，协助原厂合理排产，平滑生产周期波动。

2) 基于客户需求开拓发展新供应商

联合创泰将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分销、技术支持及供应链服务，协助客户以保障原厂供货稳定性并获取得更高优先级的服务条款，从而提升分销服务的附加价值，满足客户不断变化的产品需求，巩固与客户之间的战略合作关系。

基于联合创泰与客户良好的供应合作关系基础，联合创泰将深挖多维度合作的可能性，主动根据客户需求反向寻找相应的上游供应商和渠道，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多品牌、多种类的采购服务，增强客户稳定性，同时开发新的供应商资源。

3) 积极开拓新市场，拓展产品代理条线

联合创泰将以与主要供应商形成的品牌示范效应为基础，以核心客户需求拓展为基点，积极开拓与其他原厂的 cooper 机会，增加原厂的授权范围，丰富代理的产品条线，以此降低单一原厂对联合创泰的影响力。

综上所述，联合创泰向特定客户分销供应某一产品线的资格具有一定排他性，与主要供应商已建立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授权分销合同具有可持续性，重要产品线授权取消或不能续约的风险较为可控；联合创泰对主要供应商存在一定依赖度，符合其上游行业特点及自身发展情况，具有合理性，联合创泰将采取应对措施以减小对主要供应商的依赖。发行人已在《配股说明书》中进行了相关风险提示。

(二) 结合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销售模式和客户所在地，说明境外销售比例较高的原因、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国际贸易摩擦和新冠疫情等是否对发行人境外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主要应对措施

1. 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销售模式和客户所在地

联合创泰代理的产品主要来自境外电子元器件设计制造商，主要在境外实施采购，采用美元结算；销售产品时，按合同约定或根据客户要求将商品送达至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境外交货地主要为香港，采用美元结算。

联合创泰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面对的客户主要分国内公司及国内公司的境外分支机构。根据发行人确认，联合创泰根据客户所在地（公司注册地），进行境内外销售区域划分。报告期内，联合创泰前五大客户所在地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所在地	客户名称
新加坡	阿里巴巴、字节跳动、UNIC Memory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港澳地区	中霸集团、华勤通讯香港有限公司、神州数码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立讯精密有限公司、客户一、客户二
中国大陆	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有限公司、立讯多家境内主体、平头哥（上海）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a.对于上表中所在地为新加坡及香港的客户，均划分为境外销售，主要交货地为香港。其中，阿里巴巴为便于对采购物料的统筹管理，自 2020 下半年起逐步将交货地点转至其境内新设立的 CMI 保税仓，自 2021 年起主要交货至境内 CMI 保税仓。b.平头哥（上海）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系阿里巴巴关联企业，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华勤通讯关联企业。

2. 境外销售比例较高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各期，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来自境外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88.90%、91.36%、94.01%和 94.46%，境外收入占比高。

香港以其高效的金融、海关服务和单独关税地位在全球半导体贸易中发挥着重要作用。首先，香港具有外币结算优势。半导体产品价格对市场需求和供应敏感，国际上半导体交易是以相对稳定的美元为基础进行交易。目前我国对人民币与外币的兑换及货币的汇出实施外汇管制，而香港作为自由港，不实行外汇管制，美元可在市场上自由流通、兑换及流转。分销商位于产业链中游，为规避汇率风险，尽可能匹配采购付款与销售回款的币种。其次，香港具有税收优势。香港不征收货物流转税，且具有单独关税地位，进出口货物一般无需缴纳关税，此外香港海关服务具有通关手续简单、便捷度好、服务优质快捷等优势。再次，香港拥有发达的海陆空物流网络，运输比较便利。此外，香港作为全球金融中心，拥有比较成熟的保理业务、融资服务等优势。

作为半导体产品和电子元器件重要集散地，相当数量的跨国半导体供应商在香港设立办事处或分公司，大部分销往世界各地的电子元器件产品在香港进行中转，随着中国大陆发展成为世界最大电子元器件消费市场，香港在全球半导体贸易中的地位更加凸显，行业内分销商也多于香港设立采购平台，对原厂的产品进行统一采购，再最终销售给终端客户。同时，受结算币种、税收、物流运输和交易习惯等因素影响，大部分国内终端客户或其在香港的分支机构也要求在香港交货。如联合创泰终端客户在香港交易后，可以暂时将货物储存在香港仓库，之后再根据其战略自行决定如何配送：如选择在境外安置服务器或加工后出口境外，可直接从香港出口或在香港保税区来料加工后出口，便于客户全球交货；如选择进口到内地，则可与其他电子元器件一起报关进口进入境内，从而降低报关次数和报关费用。

联合创泰在香港开展业务的主要原因为：第一，联合创泰主要代理国际 IC 设计制造商的产品，以美元为主要交易币种，香港作为传统的电子产品国际集散地，IC 产品香港交货为行业惯例；第二，香港地区商业环境成熟，物流系统发达，运输条件便利，下游客户众多，便于直接向国内客户的香港分支机构或货运代理机构进行销售。联合创泰采购、销售等主要业务采用美元结算，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联合创泰以使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变更为使用美元作为记账本位币，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如果未来人民币汇率出现较大波动，则将给公司带来外币报表折算的风险，但不会影响公司业绩，汇率风险敞口较小。联合创泰作为境外主体通过开立在香港的账户和境内开立的 NRA 账户（即境外机构境内外汇账户，已办理外管备案登记）进行采购、销售业务的资金流转，日常经营业务产生的资金流动无需办理外管备案登记手续。

关于联合创泰核心原厂的其他分销商的经营地情况，具体如下：根据 SK 海力士官网的公开信息，目前 SK 海力士在中国（不含中国台湾地区）的授权分销商为 6 家，经查询前述公司官网等相关信息，其余 5 家分销商的公司总部均设立在中国香港。MTK 联发科无线产品事业部的中国大陆主要分销商为 5 家，其中：南基国际科技有限公司为中国香港注册公司，品佳集团系全球排名第二的电子元器件分销商大联大控股旗下的中国台湾公司，奇普仕系全球排名第一

的电子元器件分销商艾睿电子旗下的中国台湾公司，而 Coretek 公开信息相对较少，即 MTK 中国大陆主要的授权分销商为中国港台公司。此外，作为三星电子主要分销商之一的泰科源 Techtronics，其总部亦位于中国香港，泰科源位列 2021 年电子元器件分销商的全球第九名及本土第二名。

除上述注册地或公司总部信息外，由于其余分销商按销售区域划分的公开数据较少，根据可查询到的公开资料，以时捷集团（旗下 SMartech Electronic Co., Ltd 和 E-Point (H.K.) Limited 为 SK 海力士境内 6 家授权分销商的其中 2 家）为例，根据其 2021 年报数据显示，时捷集团 2021 年电子元器件及半导体销售收入为 3,514,082.90 万港币，其中 74.65% 收入在中国香港地区实现。

因此，联合创泰境外销售占比高符合行业惯例。

3. 国际贸易摩擦、新冠疫情对发行人境外销售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备考合并口径按地区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地区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	境外地区	349,263.71	1,221,850.38	595,739.97	519,289.63
	境内地区	20,469.89	77,790.88	56,320.63	64,827.84
减速器业务	境外地区	-	43.04	-	-
	境内地区	6,455.43	30,917.91	25,203.25	29,411.68
境外地区收入合计		349,263.71	1,221,893.42	595,739.97	519,289.63
当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376,189.03	1,330,602.21	677,263.85	613,529.15
占比		92.84%	91.83%	87.96%	84.64%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境外地区收入主要来源于联合创泰的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

(1) 国际贸易摩擦对发行人的影响

近年来国际贸易形势错综复杂，国际贸易摩擦持续升级，其中以中美贸易战为首的贸易摩擦愈演愈烈，加剧了全球贸易风险。各国贸易政策的变化引发了一定程度的国际贸易摩擦，其中，2019 年 5 月，美国商务部将若干中国公司列入“实体名单”；2020 年 5 月，美国商务部修订直接产品规则，进一步限制

部分中国公司获取半导体技术和服务的范围。公司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中代理 IC 产品主要来源于国际性原厂，国际贸易摩擦对公司分销业务所处行业的发展带来一定不确定性。

半导体存储器领域及主控芯片领域均属于高度垄断市场，全球知名原厂数量少，DRAM 存储器领域的寡头企业为三星（韩国）、SK 海力士（韩国）和美光（美国），NAND 存储器市场由三星（韩国）、KIOXIA（日本）、西部数据（美国）、美光（美国）、英特尔（美国）、SK 海力士（韩国）垄断，手机主控芯片领域的寡头企业为 MTK 联发科（中国台湾）、高通（美国）等。报告期内，联合创泰授权代理产品主要来自韩国公司和中国台湾公司，不包含美系产品的授权代理线，一般情况下，中美两国之间的贸易摩擦不会直接影响联合创泰供应商对其供货；相反，受中美贸易战等因素影响，联合创泰核心客户加大了对三星、SK 海力士等韩系产品的采购比重，缩减对美系产品美光的采购占比。此外，公司境外销售对象多数为境内公司的境外采购主体，未直接向美国销售电子元器件，故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业务的销售额及占比均逐年上升，现有贸易环境未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

2020 年初以来新冠病毒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爆发并迅速蔓延，新冠疫情一方面对全球宏观经济产生较为严重的影响，加剧芯片生产供应的紧缺；另一方面远程办公、云视频、居家消费、在线游戏、在线教育等需求增长，云计算、数据中心的快速发展也驱动着服务器的需求量。自 2020 年爆发新冠疫情以来，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仍快速增长，新冠疫情未对联合创泰境外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1 年国内疫情已基本得到有效控制，行业上下游复工复产形势良好，但全球疫情形势依然严峻，2022 年国内疫情出现多地反弹的情况，疫情防控将可能是一个较长期的过程，可能会造成结构性的经济影响、全球芯片供需影响以及香港、上海疫情反复导致的物流交付、服务器 ODM 代工厂生产经营等不利影响。未来如果国内疫情出现反复，或境外疫情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则可能对

遍及全球的产业链产生较大的冲击，对电子元器件的供应、需求、物流运输等方面均造成一定影响，进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 发行人针对国际贸易摩擦及新冠肺炎疫情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国际贸易摩擦及新冠肺炎疫情未对发行人境外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为应对上述事项可能带来的潜在风险，发行人采取措施如下：

1) 持续开拓原厂代理资质，加大对国产品牌的市场开拓力度

公司将利用与重点原厂、客户合作形成的品牌效应和示范效应，积极开拓新的供应商，不断扩大合作原厂的数量，增加原厂的授权规模，丰富代理的产品条线。

此外，随着中国在全球半导体战略地位的提升与中国半导体产业的持续成长，中美贸易战将加速半导体国产替代进程，公司拟重点加大对国产品牌如兆易创新代理线的市场开拓力度，协助其通过更多客户认证，丰富客户选型资源和降低客户风险，同时亦有利于发行人分散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

2) 持续开发新客户，深度开发现有客户需求

公司将在维护现有客户、提高客户黏性的同时，发挥自身在优势领域的竞争优势和良好口碑，积极开发新客户。通过将原厂的竞争力转化为发行人的竞争力，并结合自身所累积的专业服务经验、行业独特见解和市场引导能力，持续向更多潜在客户导入代理线产品。同时，公司计划通过提升团队的技术服务及综合服务能力等方式，不断开拓中小型客户，增加业务附加价值。

同时，公司将深挖多维度合作的可能性，主动根据客户需求反向寻找相应的上游供应商和渠道，以提高客户黏性，扩大业务规模和公司影响力。待非代理产品线形成固定的采购规模与周期时，公司将向上游申请代理资质，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

3) 密切关注全球新冠疫情情况，严格执行防疫工作

在疫情防控方面，公司持续密切关注全球新冠疫情情况，严格执行防疫工作，保护员工及经营安全，以保证日常经营活动能持续正常开展；积极搜集上海、香港及原厂生产基地等地区的疫情动态和防控政策，以便及时对采购、销

售计划及交货地点进行调整。

综上所述，发行人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境外销售比例较高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业务的销售额及占比均逐年上升，现有贸易环境、新冠疫情未对发行人境外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为预防上述事项可能带来的潜在风险，发行人已积极采取措施应对国际贸易摩擦、新冠疫情可能带来的潜在风险，并在《配股说明书》中进行了相关风险提示。

（三）关于减速离合器业务，请结合发行人产品结构，核心产品专利保护的具体期限、到期时间、技术迭代周期、竞争对手仿制公司产品的难易度等，说明专利到期后是否存在毛利率下滑的风险，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 专利到期后发行人存在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1）洗衣机减速离合器产品结构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减速器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的构成及减速器业务毛利构成、洗衣机减速离合器产品的毛利率变化及毛利贡献占比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减速器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洗衣机减速器及配件	6,314.48	97.82	30,295.52	97.85	24,716.12	98.07	28,892.99	98.24
其中：洗衣机减速器	4,573.78	70.85	25,467.75	82.26	22,824.38	90.56	28,082.91	95.48
机器人减速器及配件	-	-	663.37	2.14	487.13	1.93	518.69	1.76
其他产品	140.95	2.18	2.07	0.01	-	-	-	-
减速器业务合计	6,455.43	100.00	30,960.96	100.00	25,203.25	100.00	29,411.68	100.00

公司减速器业务主要系洗衣机减速离合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各期，洗衣机减速器产品占减速器业务的比例最高，金额占比在各报告期内均超过70%，洗衣机减速器产品收入占比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电机、自动投放组件等配套产品占比不断上升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减速器业务的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洗衣机减速器及配件	1,897.22	99.97	8,602.25	99.50	8,089.40	100.09	10,752.40	99.28
其中： 洗衣机减速器	1,724.33	90.86	8,329.90	96.35	7,852.73	97.16	10,587.54	97.76
机器人减速器及配件	-	-	44.07	0.51	-7.14	-0.09	77.44	0.72
其他产品	0.51	0.03	-1.21	-0.01	-	-	-	-
减速器业务合计	1,897.73	100.00	8,645.10	100.00	8,082.26	100.00	10,829.83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洗衣机减速器产品对减速器业务的毛利贡献占比最高，各期占比均在90%以上。

报告期内，发行人洗衣机减速离合器产品的毛利率变化及毛利贡献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类型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双驱动减速离合器	52.19	25.41	53.90	23.99	52.76	27.39	52.23	32.31
普通型减速离合器	5.87	1.30	7.73	2.92	9.75	3.77	10.97	3.69
合计	37.70	26.71	32.71	26.90	34.40	31.16	37.70	36.00

注：毛利贡献率=产品毛利率×产品收入/减速器业务收入合计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双驱动减速离合器产品的毛利率水平较高。

(2) 核心产品专利情况

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实践积累，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已授权主要专利共计374项（含境外专利权1项），其中发明专利98项。公司减速器业务的主要产品为洗衣机减速离合器，与其相关的专利共计207项，其中发明专利72项；公司减速器业务的核心产品为双驱动减速离合器，与其相关的专利共计83项，其中发明专利32项。

围绕原创性的双驱动减速离合器技术，发行人已形成完整、行之有效的知

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构筑“以核心专利为根本、以辅助专利为重点、以防御专利为补充”的较为健全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行人双驱动减速离合器的核心专利系专利号为 ZL02116376.6 的发明专利，具有基础性、原创性、重要性的特点，是发行人双驱动减速离合器整个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的基石、核心。该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权利人	使用期限	到期日
洗衣机全自动减速离合器	ZL02116376.6	发明专利	2002.4.1	2004.7.21	发行人	20年	2022.3.31

除核心专利，发行人持有辅助专利和防御专利。发行人辅助专利指围绕核心专利产业化申请的一系列有关结构替代性以及生产工艺、关键零部件等在内的专利，主要目的是从生产工艺各个环节、各个零部件部位扩大对核心专利的维护。防御专利主要指发行人围绕核心专利进行前瞻性开发的其他一系列专利技术，一方面有利于拓展对核心技术保护的范围，加大竞争对手切入相关领域的难度，另一方面，当产业配套环境、市场需求、整机发展趋势等发生改变，产业化条件成熟时，发行人可将防御专利迅速应用于生产，提高应对市场环境变化的能力。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围绕上述核心专利，合计拥有 16 项辅助发明专利和 16 项防御发明专利。其中 13 项辅助专利将于 2023 年 2 月到期，3 项辅助专利将于 2029 年至 2030 年期间到期，根据发行人确认，预计可在未来一年内延缓竞争者仿制发行人主导产品双驱动减速离合器的进程。

（3）技术迭代周期

洗衣机消费属于耐用品消费，根据中国家用电器协会发布的《家用电器安全使用年限》系列标准，家用洗衣机的安全使用年限为 8 年。从国内市场来看，目前我国洗衣机普及率已相对较高，洗衣机市场逐步从增量市场转向存量市场，未来洗衣机产品的更新换代将成为市场需求增长的一大动力。洗衣机在实现基本的清洗功能后，后续技术革新大多围绕在从“洗”向“洗护”功能拓展以及提高节能、智能、容量等要求，具体如大容量、分区洗护、消毒杀菌功能、智能投放、烘干功能、护理护色等多项功能。洗衣机零配件主要为整机厂配套，行业发展很大程度受到下游家电市场的影响，海尔、美的等下游龙头企业通过持续

产品创新、技术迭代引领洗衣机行业升级，相应的，洗衣机零部件生产企业需要配合整机厂持续进行新品开发及成熟产品的优化升级。

在洗涤技术领域，滚筒相较波轮而言技术迭代面更广。鉴于滚筒洗衣机无需配套减速离合器，因此公司的核心产品主要配套于整机厂的波轮洗衣机产品。海尔双动力科技系其 2001 年 10 月 18 日申请的发明专利技术，已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到期。自投放市场以来，海尔历经多次迭代和优化，从单动力迭代为双动力技术，后升级为双动力 PLUS 技术，从传统双动力技术升级为具有洗护功能的免洗涤双动力。

发行人按照客户的升级换代需求和技术要求相应开发、生产减速离合器产品，对于双驱动减速离合器，发行人先后配套于常规双动力、变频直驱双动力、大容量双动力、免清洗双动力第一代、免清洗双动力第二代等洗衣机产品。对于普通型减速离合器，发行人先后配套于普通机型、大容量机型、变频直驱复式机型、变频直驱内桶无孔免清洗机型等洗衣机产品。因整机产销量决定零部件产销量，故零部件新品的生命周期特征亦非常明显，基本与整机产品一致。从发行人过往近二十年双驱动减速离合器的生产、研发经验来看，普通双驱动离合器的研制周期为 5 年左右，较大改进的新产品研发周期一般需要 2-3 年。

（4）竞争对手仿制公司产品的难易度

洗衣机减速离合器产业属于充分竞争、高度市场化的行业，低端产品竞争激烈，中高端产品因受专利保护、下游洗衣机整机客户信赖度等因素影响，毛利率水平明显高于普通产品。发行人主导产品双驱动减速离合器属于海尔洗衣机议价采购产品，多年来竞争对手曾试图通过申报实质性审核及公示程序简化的实用新型专利，或采用新的技术路径以绕开发行人的专利壁垒，进入双驱动减速离合器市场，但发行人先后在多起维权案中胜诉，有力保护了专利的合法权益。当核心专利到期后，从机械工艺角度来看产品仿制难度不大，加之海尔等整机厂一般对主要、关键零部件长时间由一家供应商独供的情形进行严控，促进形成竞标采购的局面，因此公司存在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但同时，减速离合器行业也存在着供应商准入壁垒和技术壁垒等进入壁垒，一定程度上保障了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具体如下：

目前我国家电行业集中度较高，海尔、美的等少数龙头企业在洗衣机市场占据了较大份额，厂家均高度重视产品的品牌和质量稳定性。洗衣机零部件制造商需要经过资质审查、送样检测、现场审查、小批量供货等一系列程序，在工艺流程、技术研发能力、生产能力、产品质量等方面通过家电整机企业的考核后，才能成为合格供应商。进入整机厂合格供应商名录后，整机厂还需经过多次、长时间样机试验（如 5,000 个周期，对应 3,750 个验证小时，合计约 6 个月）后才能确定减速离合器配套供应商。由于审定条件严格、过程复杂、耗时较长，洗衣机厂商一旦与关键零部件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一般都会长时间保持稳定。假定洗衣机厂商为形成商业谈判优势，在现有合格供应商名录内增加 1-2 家减速离合器配套供应商，则预计至少需要 6 个月左右的产品试验时间。

同时，洗衣机减速离合器厂商必须符合下游客户对供应产品精度高、性能稳定且具备较强研发实力等要求。高标准的质量要求需要供应商拥有深厚的技术积累、经验丰富的工艺控制及稳定的技术员工队伍，同时可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实时进行产品、工艺的升级改造。此外，发行人除在核心关键性技术上申请了专利，亦围绕核心专利申请多项辅助专利和防御专利，为行业新进企业在短期内形成自身的技术积累、避开已有的专利保护形成了较高的进入壁垒。根据发行人确认，因公司大多数辅助专利将于 2023 年 2 月到期，故预计能在未来 1 年内延缓竞争者仿制公司主导产品双驱动减速离合器的进程。

然而，如果竞争对手未来成功研制并量产双驱动减速离合器产品，并通过整机厂审核认定，打破发行人该类产品市场独占的局面，则发行人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以及产品价格、毛利率下行的风险。

（5）主导产品毛利率下降对相关业务毛利额及毛利率的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根据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各期，公司双驱动减速离合器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52.23%、52.76%、53.90% 和 52.19%，毛利率水平较高；普通型减速离合器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0.97%、9.75%、7.73% 和 5.87%。假设公司双驱动减速离合器的销售价格因市场竞争而下降，导致其毛利率从 50% 左右分别降至 40%、30%、20% 和 10%，其他因素均不发生变化，则主导产品毛利率下降对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相关业务毛利额及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个百分点

项目	双驱动减速离合器毛利率下降后的水平	2022年1-3月		2021年	
		变动金额/变动百分点	降幅	变动金额/变动百分点	降幅
对洗衣机减速离合器毛利额的影响	基数	1,724.33		8,329.90	
	40%	-638.57	-37.03%	-3,192.41	-38.32%
	30%	-996.36	-57.78%	-4,704.70	-56.48%
	20%	-1,264.71	-73.34%	-5,838.91	-70.10%
	10%	-1,473.42	-85.45%	-6,721.08	-80.69%
对洗衣机减速离合器毛利率的影响	基数	37.70%		32.71%	
	40%	-10.11%	-26.82%	-9.64	-29.49%
	30%	-17.35%	-46.02%	-15.25	-46.62%
	20%	-23.81%	-63.16%	-20.02	-61.20%
	10%	-29.61%	-78.53%	-24.13	-73.76%
对减速器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基数	29.40%		27.92%	
	40%	-7.75%	-26.37%	-8.29	-29.68%
	30%	-12.89%	-43.83%	-12.92	-46.25%
	20%	-17.20%	-58.52%	-16.75	-60.00%
	10%	-20.88%	-71.03%	-19.99	-71.57%

发行人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在其他因素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假设双驱动减速离合器降价导致其毛利率下降至 30%，则发行人洗衣机减速离合器产品的毛利额将分别减少 4,704.70 万元和 996.36 万元，降幅分别为 56.48% 和 57.78%；洗衣机减速离合器的毛利率将从 32.71% 和 37.70% 分别降至 17.46% 和 20.35%，降幅分别为 46.62% 和 46.02%；减速器业务的毛利率将从 27.92% 和 29.40% 分别降至 15.01% 和 16.51%。2022 年 4 月 22 日，海尔以邮件方式向发行人提出双驱动相关产品型号的降价需求，目前双方正就产品降价事宜进行磋商与谈判中，暂无法预估双驱动减速离合器的毛利率下滑的具体时间及程度，但考虑到普通型减速离合器产业为充分竞争、高度市场化的行业，发行人预计双驱动减速离合器的毛利率不会下滑至普通型产品的毛利率水平。

综上，如果最终双驱动减速离合器产品的降价幅度较大，则发行人预计将对减速器业务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为预防发行人核心专利到期可能带来的不利后果，发行人制定相应的应对计划和措施如下：

(1) 公司近年来积极寻求新的业务增长点，通过收购联合创泰实现业务的业务转型，根据备考审阅报告，公司 2022 年 1-3 月减速器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1.72%，减速器业务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例为 14.44%，因此核心专利到期后对公司综合毛利率下滑的影响程度整体较为可控。

(2) 发行人申请核心专利后，还申请了包括发行人产品在内的整体产品专利、方法专利以及外观专利，对公司的核心产品起到了后院式围护的作用。此外，公司在产品改进的过程中，亦布局相应的核心改进性专利，这些专利构成了公司的专利保护网，一定程度上延续公司产品的专利保护期限。

(3) 专利到期后，发行人将积极对接更多客户需求，利用自身持续迭代升级的研发技术、成熟的生产工艺以及下游行业应用的经验积累，对客户产品需求进行针对性改进，通过复制双驱动减速离合器的成功经验，扩大对应核心技术的适用客户产品范围，提升市场渗透密度，积极拓展销售市场。

(4) 开发其他核心专利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行业发展的方向性产品，如环保、节水、节能方面，为核心专利产品提供有力补充。2019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联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发布《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2019 年）》，该方案明确提出支持绿色、智能家电销售，有条件的地方可对新型绿色、智能化家电产品销售给予消费者适当补贴。2021 年 11 月 15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提出倡导绿色生活方式，继续推广节能、节水、高效、安全的绿色智能家电产品。发行人无孔免清洗等节水项目符合国家倡导的发展方向及行业发展趋势，随着洗衣机产品不断应用发行人专利产品并进行市场推广，预计可为发行人未来发展贡献新的业绩增长点。

(5) 发行人将通过优化产品设计、改进工艺流程、加强过程管理、提高产品质量等方式，进一步提升公司生产效率、降低单位成本，以持续满足市场竞争发展需要。

综上，为预防发行人减速离合器核心专利到期可能带来的不利后果，发行人已制定了相应的应对计划和措施，并在《配股说明书》中对核心专利到期后

毛利率下滑的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

三、《审核问询函》第 4 题

2021 年发行人以现金约 16.02 亿元收购联合创泰 100% 股权，形成商誉约 10.90 亿元，占 2021 年 9 月末总资产的 22.48%，目前，交易对价已支付完毕。交易对手方承诺联合创泰 2021 年至 2023 年扣非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不低于 2 亿元、3 亿元、4 亿元。2022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披露 2021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3,318 万元至 19,170 万元，发行人尚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联合创泰最近一期业绩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商誉减值迹象，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与收购联合创泰时的预计业绩情况相符，如否，结合相关主要指标、假设条件及依据、行业整体发展情况等，说明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影响因素是否持续，拟采取的应对措施；（2）结合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具体条款等，说明在发行人已全额支付交易对价情况下，如何保障后续业绩承诺或业绩补偿的实现，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有效运行，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涉及的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对（1）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2）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就上述（2）事项，本所律师 1、查阅了发行人收购联合创泰时签订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了解重组的交易对方及业绩承诺补偿方的保证责任和补偿义务；2、查阅了收购联合创泰时的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了解联合创泰预计业绩情况；3、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联合创泰最近一年及一期业绩情况；4、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后续保障业绩承诺或业绩补偿实现的方法；5、查阅了《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6、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

【审核问询函回复】

（一）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的相关约定

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交易各方对业绩承诺及其补偿方案约定如下：

1. 业绩承诺内容

（1）净利润

业绩承诺人（即英唐创泰、黄泽伟和彭红，下同）承诺：就联合创泰于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经相关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应在2021年度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在2022年度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在2023年度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

（2）应收账款

业绩承诺人承诺：2023年12月31日之当日，联合创泰经审计的应收账款（含应收账款融资，下同）账面价值应不超过5.8亿元人民币。

2. 业绩承诺补偿的方案

（1）净利润不达标的补偿

若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业绩承诺期内某年度联合创泰实现的净利润累积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业绩承诺人所承诺净利润累积数，则业绩承诺人每年因净利润不达标应补偿的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当期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内截至当期期末的全部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截至当期期末的各年度内的全部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出的业绩补偿金额小于0，按照0取值。

无论《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是否有相反约定，各方同意应当分别根据本条约定的公式计算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当期补偿金额，并根据约定履行补偿义务。

（2）应收账款回款不达标的补偿

2023年12月31日之当日，联合创泰经审计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应不超过

5.8 亿元人民币；如果超过 5.8 亿元人民币，则双方应当按照以下约定进行处理：

①如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当日，联合创泰经审计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超过 5.8 亿元人民币，但联合创泰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将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当日联合创泰账面应收账款全部予以收回，则业绩承诺人无需向上市公司承担补偿责任，且应当视为联合创泰应收账款回款指标达标；

②如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当日，联合创泰经审计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超过 5.8 亿元人民币，联合创泰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之当日仍未收回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当日联合创泰全部账面应收账款，则交易对方应在 2024 年 3 月 31 日起 30 日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其他期限内，向联合创泰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若交易对方未能足额向联合创泰支付相应补偿的，黄泽伟、彭红应当共同且相互连带的继续向联合创泰支付相应补偿。

应收账款补偿款=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当日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5.8 亿元人民币

为免疑义，《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所约定的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收回情况以上市公司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所聘请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应收账款专项审计报告（意见）的结果为准。

3. 减值补偿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年度内已补偿现金总额，则交易对方应另行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若交易对方未能足额向联合创泰支付相应补偿的，黄泽伟、彭红应当共同且相互连带的继续向上市公司支付相应补偿。

另行补偿的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年度内已补偿现金总额

业绩承诺年度内已补偿现金总额包括业绩承诺事项累积已补偿金额和应收账款事项累积已补偿金额。业绩承诺人所有应补偿金额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作价为限。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测试时应排除补偿测算期间的股东增资、接受赠与

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为避免歧义，在联合创泰达成业绩承诺的情况下，上市公司不应依据上述要求业绩承诺人进行补偿。

(二) 保障后续业绩承诺或业绩补偿可实现性的应对措施

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英唐创泰及其股东黄泽伟、彭红作为业绩承诺人，提供了业绩承诺补偿与减值补偿。如出现承诺期内联合创泰经营和业绩状况严重未达预期或后续减值测试出现进一步减值无法获得补偿的情形，将造成上市公司所付出的交易对价不能得到充分补偿的风险。针对上述业绩承诺补偿不足风险，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其制定的应对措施具体如下：

1. 严格执行相关交易协议的约定

为保证联合创泰业绩承诺的实现，并有效保障上市公司利益，收购时各方对业绩承诺未实现情况下的补偿方案、关键管理人员的锁定安排、业绩承诺期满后的应收账款余额等进行了约定。上市公司已按照协议约定对联合创泰主要人员作出任职和竞业限制安排，并将继续严格遵守协议及敦促业绩承诺人按照协议要求执行相关义务安排。

2. 对联合创泰主要人员的任职和竞业限制安排

联合创泰从事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属于轻资产型行业。分销行业从业人员既需要熟悉电子元器件技术原理，又需要熟悉各电子元器件应用领域的发展现状、发展趋势、行业规则和企业状况的管理技巧，联合创泰对于人才的依赖程度较高。为保证未来业绩承诺的实现以及业绩承诺期满后联合创泰正常经营不受影响，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相关约定，2021年6月28日，黄泽伟、彭红等联合创泰核心团队已与联合创泰境内全资子公司深圳创泰签订5年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和竞业禁止协议，从而保障联合创泰的持续发展和竞争优势。

此外，业绩承诺人黄泽伟、彭红作为联合创泰核心人员已签署上述劳动合同及协议，可有效保障联合创泰未来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并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力争实现承诺利润数，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

3. 进一步完善考核及激励机制，激发员工积极性

2021年7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黄泽伟（联合创泰原实际控制人，业绩承诺人之一）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由黄泽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联席董事长。同时，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借鉴自身人力资源管理经验，充分利用平台优势、资金优势，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激励约束机制及员工薪酬福利制度，充分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经营效率，为业绩承诺的有效实施提供人才保障。

4. 业绩承诺具有较强可实现性

（1）联合创泰资金实力得以增强，融资环境有所改善

根据联合创泰管理层对联合创泰未来三年的盈利预测，联合创泰2021年-2023年预计分别实现净利润18,937.06万元、28,237.94万元和37,008.36万元。考虑到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对联合创泰增资2亿元，而联合创泰净资产周转率较高，增资款项将会缓解联合创泰未来发展的资金压力，改善联合创泰资信状况，降低融资成本，因此业绩承诺在预测的基础上有所增加。此外，依托香农芯创的上市公司平台和良好的资信，加之联合创泰自身的净资产规模持续扩大，资信状况不断提升，因此预计联合创泰将进一步丰富境内外的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增强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

（2）联合创泰盈利情况良好，已超额实现2021年对赌业绩，2022年1-3月业绩完成率与承诺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发行人确认，2021年度，联合创泰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299,724.84万元、30,208.75万元和30,196.69万元，超额实现2021年业绩预测数和承诺净利润。联合创泰2022年1-3月实际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2022年全年预测营业收入和预测净利润的完成率分别为31.15%和24.72%，较2022年承诺净利润的完成率为23.27%，与评估预测及承诺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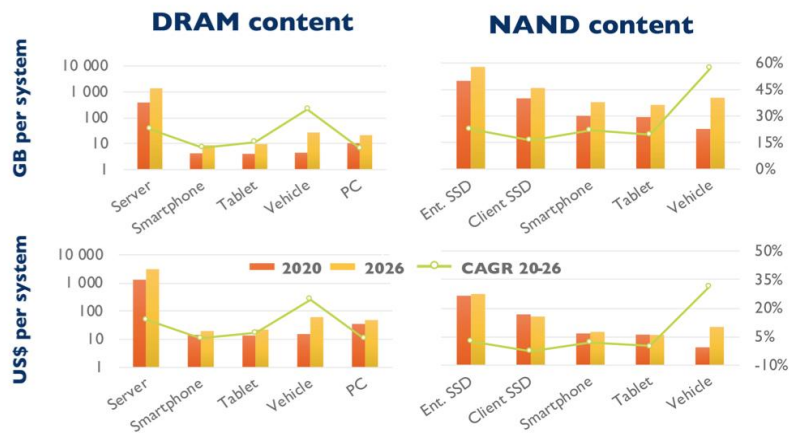
（3）行业发展前景广阔，核心客户具备领先优势

根据 IDC 报告，中国外置存储市场将保持稳健增长，预计市场规模未来五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12.6%，到 2025 年将达到 96 亿美元；2021 年全闪存存储市场增长速率将超过 30%，市场占有率逐渐提升。

根据市场分析机构 Yole Développement 数据分析显示，2020 年-2026 年，DRAM 营业收入预计将增长至 1,510 亿美元，其中，服务器（Server）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预计为 15%，服务器（Server）销量复合增长率预计为 23%，未来市场发展前景广阔。

2020-2026 evolution of the average DRAM and NAND content for key end-systems

(Source: Status of the Memory Industry 2021 report, Yole Développement, 2021)



根据英国调研机构 Canalys 数据显示，2021 第三季度中国云基础设施市场同比增长 43%，达到 72 亿美元，其中，阿里云市场份额位居第一，市占率为 38.3%；华为云市场份额为 17.0%，位居第二；腾讯云市场份额 16.6%，位列第三。根据国际研究机构 Gartner 发布的 2020 年全球云计算市场数据，阿里云以 9.5% 市占率位居全球第三。阿里、腾讯为联合创泰主要客户，随着阿里、腾讯两大龙头继续加码云计算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将有助于联合创泰未来业务保持较快的增长。

联合创泰下游市场发展前景广阔，核心客户具备领先优势，为其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提供保障。

5. 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的资金实力

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本所律师在公开渠道的查询，重大资产重组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系英唐创泰、黄泽伟和

彭红，黄泽伟和彭红直接/间接持有英唐创泰合计 100% 股权。英唐创泰、黄泽伟和彭红三方对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具有连带责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联合创泰曾系黄泽伟控制的公司，黄泽伟在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分别将其持有的联合创泰股权转让给英唐智控，交易对价合计为 73,334.71 万元，英唐智控共计支付 51,045.70 万元。根据黄泽伟提供的相关资产证明、相关协议等文件，其拥有尚未收回的债权约 3.58 亿元并在深圳福田区拥有房产，此外黄泽伟实际控制新联芯创、深圳新创泰等公司。

业绩承诺人承诺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 亿元、3 亿元和 4 亿元，其中，2021 年业绩承诺已超额实现，达到 3 亿元。假设 2022 年-2023 年合计完成率分别为 90%、80%、70% 和 60%，则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中的约定，联合创泰净利润不达标时业绩承诺人需要补偿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价	业绩承诺总金额	已实现金额	2022 年-2023 年业绩承诺需完成金额	假设完成率	业绩承诺需补偿金额
160,160.00	90,000.00	30,000.00	60,000.00	90%	10,677.33
				80%	21,354.67
				70%	32,032.00
				60%	42,709.33

注：联合创泰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孰低的净利润为 30,196.69 万元，上表以 30,000.00 万元予以测算。

如 2022 年-2023 年业绩承诺完成率达到 70% 以上，结合主要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的相关资产，其具有补偿能力。根据联合创泰经营情况、2021 年超额完成业绩承诺情况及未来所处行业发展综合判断，其完成业绩承诺 70% 以上具有较大可能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后续保障业绩承诺或业绩补偿实现的应对措施具有可实现性。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最近三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审众环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符合《注册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四、《审核问询函》第 7 题

申报材料称，发行人最近一期末财务性投资金额为 32,278.71 万元，占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比例为 21.90%；发行人控股的深圳市聚隆景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隆景润”）、深圳市聚隆景泰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隆景泰”）等主营业务包括投资管理或投资；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多笔资金拆借的情形；此外，发行人子公司联合创泰存在提供账期支持相关服务的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聚隆景润、聚隆景泰等企业最近一期末对外投资情况，包括公司（或理财）名称、认缴金额、实缴金额、初始及后续投资时点、持股比例、账面价值、占最近一期末归母净资产比例、理财产品底层资产构成等情况，说明其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答 10 的相关要求；（2）结合报告期内开展资金拆借相关业务的原因、必要性，资金拆借的利率、期限、用途等，说明开展相关业务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是否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业务是否合法合规；（3）账期支持的具体含义和业务模式，是否收取利息或取得相关收入，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4）结合营运资金及缺口情况、闲置资金管理情况、未来投资安排等，说明发行人在开展财务性投资的情况下，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规模的合理性，相关测算是否谨慎；（5）结合资产负债表情况，说明最近一期末对外投资情况，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6）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1）（2）（3）（5）（6）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就上述（1）（2）（3）（5）（6）事项，本所律师 1、查阅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财务性投资的相关规定；2、查阅了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明细表；3、查阅了发行人对外投资的投资协议、增资协议、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等；4、查

阅了聚隆景润及聚隆景泰的验资报告、股东实缴出资凭证、公司章程，以及聚隆景泰的股东决定、减资事宜的变更（备案）通知书；5、取得了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和截至目前的理财产品统计表，取得了相关理财产品的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说明书、凭证；6、查阅资金拆借相关会计记录以核实资金拆借金额，取得资金拆借相关合同并确认拆借利率及拆借期限，访谈并确认其报告期内资金拆借的用途，并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进行资金拆借的相关信息；7、查阅了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公告文件、定期报告和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相关科目明细账；8、获取了发行人货币资金明细、借款台账，并查阅相关借款合同，取得了发行人对借款本息的未来支出测算金额的确认；9、取得了发行人对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货币资金存放、是否存在受限情况的确认；10、查阅了发行人本次配股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并访谈公司相关管理人员，了解公司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等情况，以及关于公司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11、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不用于股权投资的承诺函及关于未来投资安排的说明性文件；12、取得了聚隆景润、聚隆景泰与上海慧沁泽、马炉光签署的《关于马鞍山域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决议以及马鞍山域峰本次股权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审核问询函回复】

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财务性投资金额分别为 33,202.11 万元和 32,161.11 万元，占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比例分别为 21.32%和 20.00%。相关情况如下：

（一）结合聚隆景润、聚隆景泰等企业最近一期末对外投资情况，包括公司（或理财）名称、认缴金额、实缴金额、初始及后续投资时点、持股比例、账面价值、占最近一期末归母净资产比例、理财产品底层资产构成等情况，说明其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答 10 的相关要求

1. 对外投资情况

（1）参股公司情况

自 2020 年以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了多家半导体公司，涉及设计、封测、设备等半导体行业多种环节，通过上述对外投资，发行人进一步加深了对半导体产业链的认识和了解，并通过 2021 年收购联合创泰实现向半导体产业链转型。公司围绕半导体产业链参与的投资，符合公司转型后的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但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将相关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主体	被投资企业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初始投资时点	后续投资时点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占最近一期归母净资产比例
香农芯创	甬矽电子	11,415.00	11,415.00	2020.09	-	2.19%	14,145.70	8.80%
聚隆景润	好达电子	2,000.00	2,000.00	2020.07	-	0.47%	910.11	0.57%
	壁仞科技	3,500.00	3,500.00	2020.08	-	0.52%	6,787.11	4.22%
	微导纳米	5,000.00	5,000.00	2020.12	-	0.66%	2,318.18	1.44%
马鞍山域峰	摩尔线程	8,000.00	8,000.00	2021.12	-	0.70%	8,000.00	4.97%
合计		29,915.00	29,915.00	-	-	-	32,161.11	20.00%

注：经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子公司将所持马鞍山域峰的全部份额及其间接持有的摩尔线程全部股权对外转让。2022 年 6 月 30 日，马鞍山域峰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已不再持有马鞍山域峰的份额及摩尔线程的股权。

2021 年 12 月，公司子公司聚隆景润、聚隆景泰以现金 8,005 万元取得马鞍山域峰全部出资份额，并通过马鞍山域峰间接持有摩尔线程 0.70% 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主体	被投资企业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初始投资时点	后续投资时点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占最近一期归母净资产比例
聚隆景润	马鞍山域峰	80.05	80.05	2021.12	-	1.00%	80.05	0.05%
聚隆景泰		7,924.95	7,924.95	2021.12	-	99.00%	7,924.95	4.93%
合计		8,005.00	8,005.00	-	-	100.00%	8,005.00	4.98%

马鞍山域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马鞍山域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MA2U5QLE4P
住所	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镇淮路天润港城3号楼5层51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聚隆景润
出资额	8,005万元
实际出资额	8,005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19年9月29日
转让前出资结构	聚隆景润持有1%出资份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聚隆景泰持有99%出资份额并担任有限合伙人
转让后出资结构	上海慧沁泽持有1%出资份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马炉光持有99%出资份额并担任有限合伙人

摩尔线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持股单位	持股比例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1	摩尔线程	2020.6.11	马鞍山域峰	0.70%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31号2层209	2,262.58	研发设计国产全功能 GPU 芯片及相关产品，构建面向数据中心、边缘计算、高性能 PC 及工作站的计算加速平台

（2）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情况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主要通过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聚隆景润、聚隆景泰进行。聚隆景润、聚隆景泰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发行人认缴金额	发行人实缴金额	发行人实缴时间	发行人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范围
1	聚隆景润	35,000	35,000	35,000	2020.5	100%	机器人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以自有资金从事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创业投资。
2	聚隆景泰	7,924.95	7,924.95	7,924.95	2020.8实缴1,000； 2021.12实缴7,000； 2022.5减资	100%	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聚隆景泰于2022年4月7日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于2022年5月减少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减少至7,924.95万元。

发行人尚未就其全资子公司聚隆景泰的注册资本实缴完毕，根据聚隆景泰《公司章程》，股东认缴出资应于经营期满前足额缴纳完毕（即自2019年12月24日聚隆景泰设立起20年内）。此外，聚隆景泰原唯一对外投资单位系马鞍山域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马鞍山域峰股东已就其认缴资

本实缴完毕，且聚隆景泰对应实缴出资 7,924.95 万元已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予以扣除。2022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在履行内部程序后作为聚隆景泰的唯一股东作出股东决定，不再实缴尚未出资到位的 2,000 万元，同意聚隆景泰将原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变更为 7,924.95 万元，股东香农芯创的认缴出资额由 10,000 万元变更为 7,924.95 万元，即减少聚隆景泰的注册资本 2,075.05 万元。2022 年 5 月 27 日，聚隆景泰就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

2.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未持有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3. 公司财务性投资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答 10 的相关要求

(1) 截至报告期末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最近一期末及期后财务性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比例
1	期末财务性投资	32,161.11	20.00%
2	期后财务性投资	-	-
合计		32,161.11	20.0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财务性投资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比例为 20.00%，不超过 30%，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答 10 的相关规定。如果考虑到报告期后发行人已将摩尔线程上层持股主体马鞍山域峰的全部出资份额对外转让，则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模拟测算的财务性投资占当期末实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比例为 15.02%，仍符合上述相关规定。

(2)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

经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子公司拟将所持马鞍山域峰的全部出资份额及间接持有的摩尔

线程全部股权对外转让。2022年6月27日，发行人子公司聚隆景润与上海慧沁泽签署《关于马鞍山域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将所持马鞍山域峰1%合伙份额以112.93万元转让给上海慧沁泽；发行人子公司聚隆景泰与马炉光签署《关于马鞍山域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将所持马鞍山域峰99%合伙份额以11,180.09万元转让给马炉光。本次交易价格系发行人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作价合计为11,293.02万元，经发行人确认，本次转让预计将增加2022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66万元。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2022年6月29日，公司子公司已收到上述全部股权转让款。2022年6月30日，马鞍山域峰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经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本次发行首次董事会决议日后新增的、对马鞍山域峰的财务性投资8,005.00万元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予以扣除；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已将该投资对外转让，不再持有马鞍山域峰及摩尔线程的股权，即报告期后的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未持有该项财务性投资，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答10的相关规定。

（二）结合报告期内开展资金拆借相关业务的原因、必要性，资金拆借的利率、期限、用途等，说明开展相关业务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是否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业务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香农芯创（不含联合创泰）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资金拆借主体	拆借金额	拆入时间	归还时间	拆借利率	是否为关联方	资金拆借用途
徐丹华	132.77	2018.10.8	2019.10.7	无息	是	日常经营资金周转

报告期内，香农芯创（不含联合创泰）存在资金拆入的情况，不存在对外拆出资金的情况。资金拆入方为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聚禾圣，资金拆借原因系为支持聚禾圣的业务发展，聚禾圣持股5%以上的股东徐丹华向聚禾圣提供无息借款。

2. 报告期内联合创泰资金拆借情况

(1) 资金拆入

单位：万元

资金方	拆借金额	拆入时间	归还时间	拆借利率	是否为关联方	资金拆借用途
2019年						
海威思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616.33	2019/1/30	2019/3/4	7.50%	是	日常经营资金周转
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	72,866.80	2019/1/17	2019/12/31	7.50%	是	
JUNCTION TECHNOLOGY LIMITED	101,258.39	2019/1/15	2020/9/29	7.50%	否	
JIALII INTERNATIONAL (HONGKONG) LIMITED	18,190.21	2019/1/18	2019/9/24	12.00%	否	
GLOBAL MEGA RICH TRADING LIMITED	9,947.72	2019/4/16	2019/12/23	6.20%	否	
香港北极星电子有限公司	2,067.46	2019/6/3	2019/8/2	14.40%	否	
科瑞照明国际有限公司	1,455.97	2019/8/16	2019/9/10	12.00%	否	
信扬（香港）有限公司	193,983.76	2019/1/31	2019/12/31	7.50%	否	
2020年						
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	30,141.01	2020/1/6	2020/8/21	7.50%	是	日常经营资金周转
青岛英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953.97	2020/3/27	2020/7/24	7.50%	是	
联怡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316.42	2020/12/1	2020/12/7	10.80%	否	
内芯科技有限公司	1,016.60	2020/10/22	2020/10/29	9.00%	否	
世纪恒信（香港）有限公司	26,310.93	2020/3/18	2020/12/11	9.00%	否	
赛格（香港）有限公司	9,313.90	2020/1/17	2020/8/27	10.65%-15.47%	是	
信扬（香港）有限公司	302,350.75	2020/1/8	2020/10/14	7.50%	否	
深圳市英唐创泰科技有限公司	279.10	2020/7/15	2021/3/12	7.50%	是	
2021年						
世纪恒信（香港）有限公司	17,702.90	2021/1/4	2021/9/15	9.00%	否	日常经营资金周转
赛格（香港）有限公司	9,040.95	2021/1/13	2021/10/13	2.07%-10.85%	是	
深圳市英唐创泰科技有限公司	710.00	2021/1/12	2021/7/13	7.50%	是	
联怡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7,573.08	2021/1/7	2021/4/16	10.80%	否	
2022年1-3月						
无						

注：上述资金拆借中持续滚动的借款金额以当期累计拆借金额为准，根据第一笔拆入资金到账及当期最后一笔还款时间确定拆入时间及归还时间。

2021年7月起，联合创泰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在此之前，联合创泰曾分别系英唐智控、黄泽伟实际控制的公司。

2018年4月至2020年9月间，英唐智控系联合创泰实际控制方，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青岛英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海威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怡海能达（香港）有限公司均为英唐智控之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英唐智控通过集团内部资金调配的形式，为联合创泰的发展提供支持，并按6.5%-7.5%的年利率向联合创泰收取资金占用费。2020年9月至2021年6月间，黄泽伟系联合创泰实际控制人，深圳市英唐创泰科技有限公司和英唐创泰香港科技有限公司系黄泽伟实际控制的公司。为联合创泰的发展提供支持，黄泽伟通过深圳市英唐创泰科技有限公司向联合创泰新设境内子公司深圳创泰拆入资金，并按7.5%的年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

联合创泰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存在上下游账期不匹配的行业特点，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联合创泰在被上市公司收购前，为缓解营运资金压力、维持业务扩张，除接受原实际控制人集团内部资金拆借外，亦通过向非金融机构拆入资金的方式满足营运资金需求。

综上，发行人（含联合创泰）报告期内的资金拆入，主要包括以下原因：
 ①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持股超过5%的少数股东为支持原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向其提供无息资金拆入；
 ②联合创泰在被发行人收购前，曾分别系英唐智控及黄泽伟实际控制的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间的资金调配，支持联合创泰发展；
 ③联合创泰为了缓解营运资金压力，通过向非金融机构拆入资金的方式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因此，相关资金拆借行为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2）资金拆出

单位：万元

资金拆借主体	拆借金额	拆出时间	收回时间	拆借利率	是否为关联方	资金拆借用途
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	10,326.51	2020/8/28	2020/9/25	7.50%	是	关联方资金周转
英唐创泰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4,925.45	2020/10/29	2021/1/31	7.50%	是	关联方资金周转

注：上述资金拆借中持续滚动的借款金额以当期累计拆借金额为准，根据转出第一笔拆出

资金及当期收回最后一笔还款的时间确定拆出时间及收回时间。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拆出的主体均为联合创泰且均发生于联合创泰被上市公司收购之前，两笔资金拆出的具体情况为：2020年8月对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的资金拆出系英唐智控在集团内调配资金所致，资金拆出利率水平与集团内资金拆入利率水平相一致，均为7.5%；2020年10月对英唐创泰香港科技有限公司的资金拆出系黄泽伟对其所控制公司间的资金调配行为，资金拆出利率水平与资金拆入利率水平相一致，均为7.5%。

综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开展资金拆借的情况符合其业务特点及实际情况，具有一定合理性及必要性。

2. 资金拆借业务合规性分析

(1) 发行人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履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香农芯创（不含联合创泰）不存在对外拆出资金的情况，上述关联方提供的无息拆入无需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且已在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中对关联资金拆借的情况予以披露。

报告期内，联合创泰主要资金拆借行为发生在发行人收购联合创泰之前，相关拆借业务合法合规，发行人无需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收购联合创泰后，联合创泰与其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赛格（香港）有限公司发生了1笔资金拆入，根据《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规定，赛格（香港）有限公司不构成发行人关联方；即使比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审议标准，该笔拆入资金利息金额亦未达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董事会审议标准，因此，发行人无需履行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 发行人报告期末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形。在纳入发行人体系前，报告期内联合创泰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形，系其向原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的资金拆出，并已在股权交割前完成清理，不构成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情形。报告期末，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3) 报告期内的资金拆借业务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拆出的情况；联合创泰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出行为系在被发行人收购前，与原同一控制下的企业进行内部资金调配所致，且款项均已收回，不属于发行人的财务性投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亦不存在对外拆借资金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拆出的情况，关联方提供的无息拆入事项已在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报告期内，联合创泰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出行为系在被发行人收购前，与原同一控制下的企业进行内部资金调配所致。报告期内，联合创泰与其关联方及非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入行为系用于满足联合创泰营运资金需求，根据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要求，上述事项无需履行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相关拆借业务合法合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上市公司体系内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资金拆借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 账期支持的具体含义和业务模式，是否收取利息或取得相关收入，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账期支持指联合创泰给予客户付款的信用账期。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普遍存在采购端与销售端账期不匹配，分销商作为上游原厂和下游电子设备制造商的纽带，承担了上游、下游之间的账期差。联合创泰核心供应商处于寡头垄断地位，上游原厂的付款期限相对较短，多采用“先款后货”方式，一般不设置账期；联合创泰根据合作期限、客户规模、信用情况、销售金额等情况，给予下游主要客户月结 30 天至 90 天不等的账期，下游账期长于上游账期。

账期支持系联合创泰为主要客户提供的产品交付服务和供应链支持能力的体现之一，不收取利息或取得相关收入，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四) 结合资产负债表情况，说明最近一期末对外投资情况，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1. 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相关科目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2022 年一季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层面主要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1	货币资金	60,508.05	否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3	应收票据	13,590.04	否
4	应收款项融资	1,907.81	否
5	其他应收款	3,482.94	否
6	其他流动资产	679.12	否
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2,161.11	是
8	投资性房地产	130.38	否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78.64	否
合计		112,538.09	-

（1）货币资金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60,508.05 万元，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为取得信用证、使用进口押汇预付货款而向银行支付的保证金，以及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公司货币资金中不存在财务性投资。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 0 万元，不存在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的财务性投资。

（3）应收票据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票据为 13,590.04 万元，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公司应收票据系日常经营业务产生，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应收款项融资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为 1,907.81 万元，主要为联合创泰开展保理融资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融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 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3,482.94 万元，主要构成为押金和保证金、备用金及代收代付款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6) 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679.12 万元，系待抵扣进项税额、预缴税金和预付配股相关费用，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32,161.11 万元，均为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投资时间	持股比例	投资金额	账面金额
1	好达电子	2020 年 7 月	0.47%	2,000.00	910.11
2	壁仞科技	2020 年 8 月	0.52%	3,500.00	6,787.11
3	甬矽电子	2020 年 9 月	2.19%	11,415.00	14,145.70
4	微导纳米	2020 年 12 月	0.66%	5,000.00	2,318.18
5	摩尔线程	2021 年 12 月	0.70%	8,000.00	8,000.00
合计		-	-	29,915.00	32,161.11

注：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不再间接持有摩尔线程的股权。

上述被投资单位均属于半导体行业，系发行人围绕半导体产业链而参与的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将上述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8) 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为 130.38 万元，为公司坐落于创业北路 16 号西侧的土地（已划转至全资子公司聚隆减速器），上述土地系发行人 2020 年 10 月将闲置的土地对外出租并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不属于为获取投资收益而进行的财务性投资。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78.64 万元，系公司预付的工程及设备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 财务性投资情况总结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财务性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财务性投资金额	财务性投资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比例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2,161.11	32,161.11	20.00%
合计	32,161.11	32,161.11	20.00%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一期末财务性投资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比例为 20.00%，不超过 30%，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 年修订版）》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五）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为 2021 年 9 月 16 日，自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除正常业务开展中员工借支款外，公司不存在对外拆借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委托贷款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集团财务公司，亦不存在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形；不存在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开展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类金融业务的情形；不存在拟实施财务性投资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机构	购买主体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产品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风险等级	预期年化 收益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香农芯创	浙商证券享银金旗（单鲨）41 号浮动收益凭证（机构客户）	4,000	本金保障型 浮动收益凭证	2021-3-3	2021-4-29	低风险	4.5%或 0.5%-2.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农芯创	“汇利丰”2021 年第 4302 期对公定制人民	10,000	保本浮动收 益型	2021-3-4	2021-4-30	低风险	1.54%或 3.40%

受托机构	购买主体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产品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风险等级	预期年化 收益率
有限公司		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农芯创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机构客户)	5,600	保本保最低 收益型	2021-3-5	2021-4-29	未披露	1.54%或 3.4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农芯创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机构客户)	6,400	保本保最低 收益型	2021-3-5	2021-4-30	未披露	1.53%或 3.4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聚隆减速器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机构客户)	3,400	保本保最低 收益型	2021-3-15	2021-4-30	未披露	1.50%或 3.4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聚隆减速器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机构客户)	3,600	保本保最低 收益型	2021-3-15	2021-4-29	未披露	1.51%或 3.4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聚隆启帆	华安证券安赢套利 1 号周开债券型集合资 产管理计划	1,800	固定收益类 集合资产管 理计划	2021-3-15	2021-4-26	R1	4.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农芯创	“汇利丰”2021 年第 4395 期对公定制人民 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保本浮动收 益型	2021-3-18	2021-4-30	低风险	1.54%或 3.4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农芯创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041 期(一个月 三层)人民币对公结 构性存款	7,000	保本浮动收 益型	2021-4-9	2021-5-10	低风险	1.40%或 3.05%或 3.2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农芯创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5891 期(三层看 涨)人民币对公结构 性存款	20,000	保本浮动收 益型	2021-4-30	2021-5-31	低风险	1.40%或 3.20%或 3.4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农芯创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5961 期(三层看 涨)人民币对公结构 性存款	30,000	保本浮动收 益型	2021-5-10	2021-5-24	低风险	1.40%或 2.60%或 2.8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农芯创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097 期(14 天 看涨网点专属)人民 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7,000	保本浮动收 益型	2021-5-12	2021-5-26	低风险	1.40%或 2.60%或 2.8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聚隆景润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 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3,000	保本浮动收 益型	2021-5-14	2021-5-28	未披露	1.50%或 2.68%或 2.9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农芯创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7173 期(三层看 涨)人民币对公结构 性存款	30,000	保本浮动收 益型	2021-5-26	2021-6-9	低风险	1.40%或 2.60%或 2.8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农芯创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 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7,000	保本浮动收 益型	2021-5-31	2021-6-14	未披露	1.50%或 2.68%或 2.9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聚隆景润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 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3,000	保本浮动收 益型	2021-5-31	2021-6-14	未披露	1.50%或 2.68%或 2.90%

受托机构	购买主体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产品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风险等级	预期年化 收益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聚隆启帆	华安证券安赢套利 1 号周开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00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8-3	2021-8-30	R1	4.0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聚隆启帆	华安证券安赢套利 1 号周开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07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8-31	2021-10-11	R1	4.0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聚隆启帆	华安证券安赢套利 1 号周开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17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10-12	2021-12-20	R1	4.0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聚隆启帆	华安证券安赢套利 1 号周开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33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12-21	2022-2-21	R1	4.00%

注：部分合同未列示风险等级，列示产品类型为保本型理财。

根据发行人确认，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购买了保本型理财产品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公司所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具有收益波动性低、安全性高、周期短、流动性强的特点，所购买的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属于风险评级较低且期限较短的产品，旨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不属于收益风险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且投资期限均未超过一年，亦不存在长期滚存情形，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1 年 12 月，公司子公司聚隆景润、聚隆景泰以现金 8,005 万元取得马鞍山域峰全部出资份额，并通过马鞍山域峰间接持有摩尔线程 0.70% 股权。

上述投资系公司围绕半导体产业链而参与的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该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2022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 2021 年度配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配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将本次发行首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内至今新投入的财务性投资 8,005 万元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予以扣除，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0 条的相关要求。

经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子公司将所持马鞍山域峰的全部出资份额及间接持有的摩尔线

程全部股权对外转让。2022年6月30日，前述事宜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不再持有马鞍山域峰的份额及摩尔线程的股权，即报告期后的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未持有该项财务性投资，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10条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除对马鞍山域峰进行投资外，不存在其他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公司已将本次发行首次董事会决议日后新增的财务性投资8,005万元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予以扣除，并已将该投资对外转让，即发行人报告期后的最近一期末未持有该项财务性投资，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五、《审核问询函》第 9 题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余额 132.54 万元；申报材料称，发行人还持有商业用地、住宅等。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持有商业用地、住宅等具体情况，取得上述用地及相关房产的方式和背景，相关土地的开发、使用计划和处置安排，并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房地产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及后续处置计划。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了解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科目的具体内容；2、查阅了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全部房产、土地的不动产权利证书、房产购买合同、土地出让合同、公司以及发行人参股公司的财务报表、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取得了发行人、联合创泰、壁仞科技出具的关于持有商业用地和住宅情况的相关说明，取得了摩尔线程出具的未从事任何与影视、文化、传媒、教育、医美相关经营活动的确认函，取得了发行人关于转让所持摩尔线程全部股权的确认函；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分别与上海慧沁泽、马炉光签署的《关于马鞍山域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及马鞍山域峰本次股权变更后的营业执照；3、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营业执照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对上述各主体的经营范围进行了核查，确认经营范围不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业务；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以及地方住建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络渠道，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及房地产业务资质情况。

【审核问询函回复】

（一）最近一期末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金额为 130.38 万元，系发行人将所持有的位于宁国市创业北路 16 号

西侧部分土地（原不动产权证号为皖（2020）宁国市不动产权第 0006767 号）出租给第三方使用所致。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对应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权人/出租人	承租人	实际租赁面积	产权证号	座落	产证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期限至
聚隆减速器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宣绩铁路站前二标项目经理部	40 亩	皖（2021）宁国市不动产权 0011947 号	宁国市宁阳西路	115,997.48	工业用地	2052.6.30

2020 年 10 月 1 日，发行人将坐落于创业北路 16 号西侧的土地（不动产权证号：皖（2020）宁国市不动产权第 0006767 号）中部分闲置土地出租给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宣绩铁路站前二标项目经理部（以下简称“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用途系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新建宣城至绩溪高速铁路站前工程 XJZQ-02 标项目建设搅拌站及试验室建设，租赁面积 40 亩，租赁期限为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年租金为 43.6 万元。

2021 年 7 月 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将部分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将家用电器配套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全资子公司聚隆减速器。截至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向聚隆减速器划转家用电器配套业务相关资产、负债事项已经完成。上述租赁土地的权证编号已变更为皖（2021）宁国市不动产权 0011947 号，租赁土地权利人已由发行人变更为聚隆减速器。

2021 年 10 月 1 日，聚隆减速器与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就上述土地租赁事宜重新签订《临时用地租赁合同》，租赁面积 40 亩，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年租金为 43.6 万元。

基于上述，公司对外出租的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租目的主要为提高资产利用率，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持有商业用地、住宅等具体情况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商业用地、住宅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土地及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不动产所在地	房屋权证编号	土地权证编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土地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期限至
1	发行人	浙江长兴县	长房权证雒城字第00111306号	长土国用(2009)第00106290号	雒城镇翡翠名都香樟苑2幢商铺06	51.65	35.15	商业	2045.1.30
2			长房权证雒城字第00111305号	长土国用(2009)第00106292号	雒城镇翡翠名都香樟苑2幢商铺05	50.87	34.61	商业	2045.1.30
3	发行人	海南澄迈县	澄房权证老城公字第19453号	/	老城镇盈滨半岛盈滨村地段王府花园A10幢	439.90	/	住宅	2068.11.9
4	聚隆精工	安徽宁国市	皖(2020)宁国市不动产权第0005770号		宁国市经济开发区杨岭路以南	20,247.36	41,225.12	工业	2068.2.25
5	聚隆减速器	安徽宁国市	皖(2021)宁国市不动产权0011947号		宁国市宁阳西路	49,043.83	115,997.48	工业	2052.6.30

如上表列示，发行人共有三处不动产用途为商业及住宅。根据发行人确认，上述表格内证载用途为“商业”的土地及房产系发行人为方便开展洗衣机减速离合器相关业务于2009年从开发商处购置，用途为外派员工宿舍；上述表格内证载用途为“住宅”的房产系发行人于2016年购置的二手房，以满足自身经营需求。因业务调整，上述不动产目前为闲置状态，不再符合发行人经营的规划及需求，发行人计划以合理价格择机转让上述商业及住宅。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参考同期同地段的不动产市场价格，通过房产中介对长兴县、海南澄迈县的两处商业房产、住宅正在挂牌转让中。对于上述商业房产及住宅，发行人均计划以不低于市场价的价格出售，具备商业合理性。

2. 发行人参股公司持有商业用地、住宅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持股单位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1	甬矽电子	2017.11.13	发行人	2.19%	34,766.00	集成电路的封装和测试业务。
2	好达电子	1999.6.14	聚隆景润	0.47%	7,625.00	声表面波射频芯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3	壁仞科技	2019.9.9	聚隆景润	0.52%	3,208.91	开发原创性的通用智能计算体系，建立高效的软硬件平台，同时在并行计算领域提供一体化的解决方案。应用领域为人工智能、云计算、图形渲染、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持股单位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大数据处理等。
4	微导纳米	2015.12.25	聚隆景润	0.66%	40,900.98	以 ALD 技术为核心，致力于先进微、纳米级薄膜沉积技术和设备的研究与产业化应用，为光伏、集成电路、柔性电子等半导体与泛半导体行业提供高端装备与技术解决方案。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不再间接持有摩尔线程的股权。

根据发行人确认，上述参股公司系发行人围绕半导体产业链进行适当的投资，参股公司自身经营业务均不涉及房地产。发行人对上述参股公司的投资比例低，不参与参股公司的经营及决策。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开查询、取得部分参股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壁仞科技持有三处暂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办公自用商业房产外，发行人参股公司不存在持有其他商业用地、住宅的情况。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房地产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经本所律师查询参股公司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具体如下：

序号	类别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主要业务	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
1	发行人	香农芯创	/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家用电器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否
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聚隆景润	发行人持股100%	一般经营项目是：机器人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以自有资金从事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否
3		聚隆景泰	发行人持股	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否

序号	类别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主要业务	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
			100%	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聚隆减速器	发行人持股100%	机器人核心零部件、家用电器核心零部件、模具的研发、生产、销售；厂房租赁；从事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5		聚隆精工	发行人持股100%	洗衣机减速离合器配件、机器人减速器、机器人关键零部件、其他机电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厂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6		聚隆冲压	发行人持股60.80%	机械零件、五金冲压件、模具配件、塑料制品生产、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7		聚隆启帆	发行人持股51%	四六轴工业机器人减速器、机器人关键零部件、机器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8		联合创泰	发行人持股100%	电子芯片贸易	否
9		深圳创泰	联合创泰持股100%	一般经营项目是：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销售代理；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供应链管理服务；运输代理（不含航空客货运代理服务和水路运输代理）；物联网应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否
10		新联芯	联合创泰持股55.00%	一般经营项目是：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销售代理；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否
11		新联芯香港	新联芯持股100%	电子芯片贸易	否
12	发行人参股公司	甬矽电子	发行人持股2.19%	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电子仪器、半导体的生产、研发、测试、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半导体器件、集成电路封装及其测试设备、模具的生产、研发；计算机软硬件设计、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	否

序号	类别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主要业务	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
				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微导纳米	聚隆景润持股 0.66%	电子产品、半导体、新能源材料、纳米技术镀膜专用设备、专用纳米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4		壁仞科技	聚隆景润持股 0.52%	智能化科技、计算机软件科技、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开发（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除外），计算机软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除外）及辅助设备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和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5		好达电子	聚隆景润持股 0.47%	电子元件及组件的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注：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不再间接持有摩尔线程的股权。2、2022年5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聚隆机器人100%股权转让给关联方刘翔。3、新联芯于2022年5月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新联芯香港。

基于上述，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均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房地产业务。根据方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联合创泰的主要业务是电子芯片贸易。联合创泰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新联芯香港系发行人控股孙公司新联芯于2022年5月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目前尚未实际开展经营。

经核查，除原参股公司摩尔线程经营范围曾涉及教育、文化、影视以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参股公司均不涉及影视、文化、传媒、教育、医美相关业务。根据摩尔线程《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官网披露的信息，摩尔线程系2020年6月设立，主营业务为研发设计国产全功能GPU芯片及相关产品，构建面向数据中心、边缘计算、高性能PC及工作站的计算加速平台，经营范围曾涵盖“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文艺创作、文化咨询、影视策划”等。2022年3月28日，摩尔线程出具《确认函》，确认自设立至今，摩尔线程未从事任何与影视、文化、传媒、教育、医美相关的经营活动。

2021年12月，公司子公司聚隆景润、聚隆景泰取得马鞍山域峰全部出资份额，并通过马鞍山域峰间接持有摩尔线程0.70%的股权。基于公司发展战略要求，2022年4月，公司承诺于2022年10月31日前择机转让所持摩尔线程的全部股权。

2022年5月，发行人就摩尔线程股权的处置安排进一步承诺：发行人将于2022年6月30日前择机转让所持摩尔线程的全部股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6月27日，发行人子公司聚隆景润与上海慧沁泽签署《关于马鞍山域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将所持马鞍山域峰1%合伙份额以112.93万元转让给上海慧沁泽；发行人子公司聚隆景泰与马炉光签署《关于马鞍山域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将所持马鞍山域峰99%合伙份额以11,180.09万元转让给马炉光。本次交易价格系发行人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作价合计为11,293.02万元，经发行人初步测算，本次转让预计将增加2022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66.02万元。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通过马鞍山域峰间接持有摩尔线程0.70%股权，为避免摩尔线程未来经营可能对发行人资本运作造成的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将摩尔线程上层持股主体马鞍山域峰的全部出资份额对外转让。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子公司已收到马鞍山域峰全部出资份额的转让款，马鞍山域峰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亦办理完毕。本次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马鞍山域峰的出资份额和摩尔线程的股权。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不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

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均不具备开发房地产所应具备的相关资质。

综上所述，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最近一期投资性房地产系公司

为提高资产利用率对外出租一处工业用地，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持有两处商业用地及一处住宅，均处于闲置状态，计划以合理价格择机对其进行处置；除壁仞科技持有三处暂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办公自用商业房产外，发行人参股公司不存在持有其他商业用地、住宅的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相关业务类型，且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二）》回复的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二）》第3题

发行人在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称，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财务性投资合计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比例为 21.90%，其中包括对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矽电子”）、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达电子”）、上海壁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壁仞科技”）、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导纳米”）等的投资。公开资料显示，甬矽电子、好达电子已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2021 年 12 月 10 日提交证监会注册；此外，发行人参股公司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摩尔线程”）经营范围涉及“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文艺创作、文化咨询、影视策划”等内容，并称摩尔线程未从事任何与影视、文化、传媒、教育、医美相关的经营活动。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结合上述财务性投资相关标的公司预计发行上市进程，现有估值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上市前后估值变化情况等，说明发行人财务性投资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九条第（六）项“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是否持续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发行人拟采取的有效应对措施，出具并披露单独承诺；（2）结合经营范围的具体含义、摩尔线程业务实际开展情况，说明其在未从事与影视、文化、传媒、教育、医美相关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将相关事项作为该公司经营范围的必要性、合理性，未来是否存在开展相关业务的计划及具体安排，如是，说明相关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是否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如否，说明拟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

请保荐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 1、查阅了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申请注册企业基本情况表（截至 2022 年 7 月 1 日），了解甬矽电子、好达电子目前的注册状态；2、查询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目前微导纳米科创板上市审核状态；3、取得了壁仞科技、摩尔线程相关投资协议，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了解目前壁仞科技、摩尔线程的融资轮次及现有估值情况，以及摩尔线程业务开展及未来可能开展业务的情况；4、查询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公开资料及甬矽电子、好达电子、微导纳米的招股说明书；5、查询了可比公司及科创板近期上市的同行业公司上市前后的估值变化情况；6、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财务性投资的说明函》、关于摩尔线程的《说明函》；查阅了聚隆景润、聚隆景泰分别与上海慧沁泽、马炉光签署的《关于马鞍山域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决议及马鞍山域峰本次股权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审核问询函（二）回复】

截至 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公司财务性投资合计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32%和 20.00%。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通过转让马鞍山域峰全部出资份额而间接将所持摩尔线程的全部股权对外转让，发行人已不再持有马鞍山域峰的份额及摩尔线程的股权。相关情况如下：

（一）结合上述财务性投资相关标的公司预计发行上市进程，现有估值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上市前后估值变化情况等，说明发行人财务性投资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九条第（六）项“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是否持续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发行人拟采取的有效应对措施，出具并披露单独承诺

1. 发行人财务性投资相关标的公司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以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预计发行上市进程	投资时点	所属行业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2021.12.31 账面价值	2022.3.31 账面价值
1	好达电子	提交注册中（2021 年 11 月通过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审核，2021 年	2020.7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	2,000.00	0.47%	2,000.00	910.11

序号	公司名称	预计发行上市进程	投资时点	所属行业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2021.12.31 账面价值	2022.3.31 账面价值
		12月向证监会提交注册申请，目前注册状态为“进一步问询中”						
2	壁仞科技	已完成A轮、Pre-B、Pre-B+及B轮四轮融资，尚未股改，上市时间未知	2020.8	GPU	3,500.00	0.52%	6,787.11	6,787.11
3	甬矽电子	提交注册中（2022年2月通过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审核，并于2022年3月向证监会提交注册申请，目前注册状态为“进一步问询中”，备注为“中止”）	2020.9	集成电路制造	11,415.00	2.19%	11,415.00	14,145.70
4	微导纳米	科创板首轮审核问询中（2020年12月上交所科创板终止审核；2022年3月，微导纳米再次申请科创板首发，目前审核状态为“已问询”）	2020.12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	5,000.00	0.66%	5,000.00	2,318.18
5	摩尔线程	已完成天使轮、Pre-A轮、A轮融资，尚未股改，上市时间未知	2021.12	GPU	8,000.00	0.70%	8,000.00	8,000.00
合计					29,915.00	-	33,202.11	32,161.11

(1) 财务性投资估值模型、方法和参数

公司以投资项目所处的状态为基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非上市公司股权估值指引》、《证券公司金融工具估值指引》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估值指引（试行）》、《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等自律规则，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将股权投资项目分为八大类，对不同投资项目制定了确认公允价值的估值方法，具体如下：

项目状态	估值方法
已上市已解禁的股票	估值日持有股票的市值
已上市未解禁的股票	估值日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1-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
未上市的股权投资项目（已向审核机构报送IPO申请材料）	被投资企业估值日财务指标*行业平均估值倍数*持有该企业股权的比例*上市成功率系数。若审核机构已审批通过该项目的首日发行，则成功率系数=1，否则成功率系数等于最近12个月审核机构审批通过率
未上市的股权投资项目（截止估值日最近一个年度内有融资）	被投资企业最近一轮融资估值*持有该企业股权的比例
未上市的股权投资项目（截止估值日最近一个年度内无融资，但之前有融资）	根据该项目估值日财务报表的净资产和净利润，对比最近一次融资时的财务报表数据。如果净资产和净利润都下降30%及以上，则参照经营业绩大幅下滑调减估值，否则估值=被投资企业最近一轮融资估值*持有该企业股权比例

项目状态	估值方法
未上市的股权投资项目 (经营业绩大幅下滑)	按照投资该项目时选取的估值方法(市盈率、市净率、市销率等各种市场乘数),选取估值日相应的财务指标,对比最近一次融资时的财务指标,按照下跌的比例调减估值
未上市的股权投资项目 (停止运营)	取得被投资企业破产公告、破产清偿文件;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销、吊销被投资单位营业执照文件;或者政府有关部门对被投资单位的行政处理决定文件;或者被投资企业终止经营、停止交易的法律或其他证明文件。无法取得上述文件的,需取得对被投资企业的评估报告,并通过调研、走访、拍照、查询水电费等方式取得被投资企业已停止运营的其他依据。取得以上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后,估值调整为0
最近一年内新投资且本年度内没有最新一轮融资	初始投资成本

(2) 按照上述会计政策进行处理,被投资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的估值情况及对应发行人所持股权的公允价值情况

1)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对应公司会计政策口径及估值方法	经测算的估值情况/最近一轮融资估值	对应所持股权的公允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	好达电子	“未上市的股权投资项目(已向审核机构报送IPO申请材料)”对应的估值方法	318,342.88	1,435.55	2,000.00
2	璧仞科技	“未上市的股权投资项目(截止估值日最近一个年度内有融资)”对应的估值方法	投前估值 128亿元	6,787.11	6,787.11
3	甬矽电子	“未上市的股权投资项目(已向审核机构报送IPO申请材料)”对应的估值方法	852,439.39	11,856.32	11,415.00
4	微导纳米	“未上市的股权投资项目(截止估值日最近一个年度内有融资)”对应的估值方法	投后估值 75.40 亿元	5,000.00	5,000.00
5	摩尔线程	“未上市的股权投资项目(截止估值日最近一个年度内有融资)”对应的估值方法	投前估值 100亿元	8,000.00	8,000.00
合计		-	-	33,078.87	33,202.11

注:①好达电子、甬矽电子采用相同估值方法,根据发行人确认,报告期末公允价值的合计变动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异率为-0.92%,故2021年末未对两项投资的账面价值予以审计调整;②截至2021年末,微导纳米尚未申报IPO,按“被投资企业最近一轮融资估值*持有该企业股权的比例”测算估值;③投后估值=投前估值+投资额,璧仞科技、微导纳米最近一轮融资与发行人入股时按照相同的整体投前估值进行投资;摩尔线程最近一轮融资估值即为马鞍山域峰增资入股时的估值。

2) 2022年3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对应公司会计政策口径及估值方法	经测算的估值情况/最近一轮融资估值	对应所持股权的公允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	好达电子	“未上市的股权投资项目(已向审核机构报送IPO申请材料)”对应的估值方法	205,059.46	909.99	910.11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对应公司会计政策口径及估值方法	经测算的估值情况/最近一轮融资估值	对应所持股权的公允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	壁仞科技	“未上市的股权投资项目（截止估值日最近一个年度内有融资）”对应的估值方法	投前估值 128 亿	6,787.11	6,787.11
3	甬矽电子	“未上市的股权投资项目（已向审核机构报送 IPO 申请材料）”对应的估值方法	684,044.12	14,144.44	14,145.70
4	微导纳米	“未上市的股权投资项目（已向审核机构报送 IPO 申请材料）”对应的估值方法	541,004.45	2,319.57	2,318.18
5	摩尔线程	“未上市的股权投资项目（截止估值日最近一个年度内有融资）”对应的估值方法	投前估值 100 亿	8,000.00	8,000.00
合计		-	-	32,161.11	32,161.11

注：2022 年 3 月末，公司对好达电子、甬矽电子、微导纳米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合计调减账面价值 1,041 万元。

(3) 同行业可比公司上市前后估值变化情况

1) 被投资企业之可比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参股项目	可比公司	上市前最后一轮估值	上市首日市值	上市公告日	上市板块
好达电子	卓胜微	204,230.00	508,200.00	2019.6.17	创业板
	麦捷科技	8,240.05	87,477.60	2012.5.22	创业板
	信维通信	24,000.00	345,817.29	2010.11.4	创业板
甬矽电子	长电科技	16,625.00	251,263.38	2003.5.29	主板
	华天科技	21,707.40	376,188.00	2007.11.19	主板
	通富微电	-	838,380.00	2007.8.15	主板
微导纳米	捷佳伟创	170,300.00	652,480.00	2018.8.9	创业板
	北方华创	24,268.44	383,500.00	2010.3.15	主板
	中微公司	-	4,333,988.71	2019.7.19	科创板
	迈为股份	19,800.00	424,424.00	2018.11.8	创业板

注：①通富微电上市前最后一轮融资系股改前，两者间隔时间较长，参考性弱；②中微公司股份变动主要涉及中微有限进行置换融资、机构投资者下翻、员工权益及其他股东下翻等，招股说明书未直接披露发行人的最近一轮估值情况；③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同花顺 iFinD。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上市后估值均上涨。但考虑到大部分可比公司上市板块与被投资企业不同，且上市时间较早，故估值变化的参考性较弱。

2) 科创板近期上市的同行业公司情况

发行人系甬矽电子和好达电子 IPO 申报前最近一年的新增股东。经查询 2022 年 1 月起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在科创板上市的公司中，以申万二级行业之

半导体行业进行筛选，共有 15 家同行业公司；剔除 3 家 IPO 申报前最近一年内不存在新增股东的公司，其余 12 家公司自上市以来的最高收盘价、最低收盘价与该公司最近一轮增资/转让估值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上市日期	上市前最后一轮 增资/转让价格 (元/股)	上市后最高 价格 (元/股)	上市后最低 价格 (元/股)	最高价 倍数	最低价 倍数
天岳先进	688234	2022.1.12	26.10	85.50	43.45	3.28	1.66
创耀科技	688259	2022.1.12	14.17	108.30	69.80	7.64	4.93
翱捷科技	688220	2022.1.14	5.55	109.00	58.91	19.64	10.61
希荻微	688173	2022.1.21	11.11	44.05	17.52	3.96	1.58
臻镭科技	688270	2022.1.27	14.29	69.38	46.77	4.86	3.27
东微半导	688261	2022.2.10	52.54	245.00	130.11	4.66	2.48
长光华芯	688048	2022.4.1	15.00	82.15	62.20	5.48	4.15
唯捷创芯	688153	2022.4.12	33.33	56.72	42.60	1.70	1.28
英集芯	688209	2022.4.19	6.93	23.10	17.74	3.33	2.56
纳芯微	688052	2022.4.22	27.27	319.03	235.81	11.70	8.65
赛微微电	688325	2022.4.22	15.33	55.12	39.05	3.60	2.55
思特威	688213	2022.5.20	33.19	56.66	56.66	1.71	1.71
平均数						5.96	3.78
中位数						4.31	2.55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公司自上市以来，估值均有较大幅度的上涨：历史收盘价最高值与上市前最后一轮增资/转让价格的倍数的中位数为 4.31 倍，历史收盘价最低值与上市前相关数值的倍数的中位数为 2.55 倍。

3) 发行人所投资企业情况

发行人所投资企业中，壁仞科技于 2019 年 9 月设立，成立时间较短，上市时间未知，其未来估值变化取决于后续融资的估值情况。好达电子、甬矽电子和微导纳米拟上市板块均为科创板，注册制下市场化定价机制进一步完善；报告期末，发行人参考被投资企业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估值倍数，对其股权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即考虑了发行上市对股权价值的影响。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已不再持有摩尔线程的参股权，好达电子、甬矽电子尚未完成注册，发行人 2022 年 6 月 30 日对其股权的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同 2022 年 3 月 31 日时点。

根据发行人确认，假设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好达电子、甬矽电子已完成首发上市且发行人本次配股尚未完成发行，则关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财务性投资金额的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对应公司会计政策口径及估值方法	投资金额	上市后企业估值以最近一轮融资估值的 4.31 倍测算的股权价值	2022 年 9 月末账面价值（流动性折扣 20%）	2022 年 9 月末账面价值（流动性折扣 30%）
1	好达电子	“已上市未解禁的股票”对应的估值方法	2,000.00	8,620.00	6,896.00	6,034.00
2	壁仞科技	“未上市的股权投资项目（截止估值日最近一个年度内有融资）”对应的估值方法	3,500.00	-	6,787.11	6,787.11
3	甬矽电子	“已上市未解禁的股票”对应的估值方法	11,415.00	49,198.65	39,358.92	34,439.06
4	微导纳米	“未上市的股权投资项目（已向审核机构报送 IPO 申请材料）”对应的估值方法	5,000.00	-	2,318.18	2,318.18
合计		-	29,915.00	-	55,360.21	49,578.35

注：①对于存在公开市场报价但流通受限的上市公司股票，在限售期内，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引入流动性折扣确定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上表分别假设流动性折扣为 20%和 30%；②2022 年 9 月末，假设发行人所持壁仞科技、微导纳米的股权账面价值与 2022 年 3 月末保持不变。

由上表可知，以同行业公司上市以来历史收盘价最高值与上市前最后一轮增资/转让价格的倍数中位数 4.31 倍予以模拟测算，并假设流动性折扣分别为 20%和 30%时，则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财务性投资的测算金额分别为 55,360.21 万元和 49,578.35 万元。

2. 发行人财务性投资符合《注册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期末财务性投资合计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32%和 20.00%，均不超过 30%，报告期末符合《注册办法》第九条第（六）项“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相关规定。

如果考虑到报告期后发行人已将摩尔线程上层持股主体马鞍山域峰的全部出资份额对外转让，则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模拟测算的财务性投资占当期末实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比例为 15.02%，仍符合相关规定。具体

情况为：经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子公司拟将所持马鞍山域峰的全部出资份额及间接持有的摩尔线程全部股权对外转让。2022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子公司聚隆景润与上海慧沁泽签署《关于马鞍山域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将所持马鞍山域峰 1% 合伙份额以 112.93 万元转让给上海慧沁泽；发行人子公司聚隆景泰与马炉光签署《关于马鞍山域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将所持马鞍山域峰 99% 合伙份额以 11,180.09 万元转让给马炉光。本次交易价格系发行人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作价合计为 11,293.02 万元，经发行人确认，本次转让预计将增加 2022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66 万元。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子公司已收到上述全部股权转让款。2022 年 6 月 30 日，马鞍山域峰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经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本次发行首次董事会决议日后新增的、对马鞍山域峰的财务性投资 8,005.00 万元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予以扣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将该投资对外转让，不再持有马鞍山域峰及摩尔线程的股权，即报告期后的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未持有该项财务性投资，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3. 为使本次发行持续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承诺

甬矽电子、好达电子和微导纳米上市前，其公允价值的估值方法按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倍数予以测算，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所持好达电子和微导纳米的股权公允价值呈下降态势，甬矽电子估值呈上升态势，三者合计值较 2021 年末账面价值有所下降，而璧仞科技的估值变化取决于其后续融资的估值情况，如未来被投资企业进行新一轮的融资，则预计将导致发行人财务性投资账面价值的上升。

根据《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160,821.53 万元，公司财务性投资金额不得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即 48,246.46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已将所持摩尔线程的全部股权对外转让，且好达电子、甬矽电子尚未完成注册，故发行人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触发最近一期末财务性投资超过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的情况。

假设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 169,777.05 万元，对应发行人财务性投资上限为 50,933.12 万元。结合本题前述分析，以同行业公司市值倍数的中位数 4.31 倍进行模拟测算，当流动性折扣为 30%时，发行人财务性投资未超过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但当流动性折扣为 20%时，发行人财务性投资将超过上限。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如果好达电子、甬矽电子已完成首发上市且发行人本次配股尚未完成发行，同时考虑到届时摩尔线程 8,000.00 万投资份额已对外转让，则发行人所持股权投资的增值上限为 26,772.01 万元。假设壁仞科技、微导纳米的股权账面价值与 2022 年 3 月末保持不变，当流动性折扣分别为 20%和 30%时，则好达电子、甬矽电子上市后市值与上市前最近一轮融资估值的倍数上限分别为 3.90 倍和 4.45 倍。若届时发行人进一步对外出售了所持壁仞科技的全部股权，则对应所持股权投资的增值上限为 33,559.12 万元，倍数上限分别为 4.53 倍和 5.18 倍（流动性折扣分别为 20%和 30%）。

综上，如好达电子、甬矽电子上市后的估值增幅较大、超过前述模拟测算的倍数上限，或是发行人未来业绩未达预期导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低于模拟测算值，或是发行人预期所持股权增值较大时未能及时处置所持壁仞科技股权，亦或是届时实际使用的流动性折扣较低，均可能导致发行人本次发行不符合《注册办法》相关发行条件。

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持续符合《注册办法》第九条第（六）项“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相关规定，发行人出具了《关于财务性投资的说明函》：“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最近一期末财务性投资金额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并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转让所持摩尔线程的全部股权。本次发行完成前，如预期所持股权的增值较大，可能导致本次发行不符合相关条件时，本公司将立即启动转让所持上海壁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相关事宜，从而确保本次发行持续符合《注册办法》第九条第（六）项‘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等相关发行条件、上

市条件和相关信息披露要求。但如果所持股权增值较大且已出售前述所持股权后，仍无法使本次发行持续符合发行条件，届时本公司将终止本次发行。”

综上，最近一期末，发行人财务性投资符合《注册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出具并披露单独承诺，确保本次发行持续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相关信息披露要求，但如果本次发行无法持续符合发行条件，届时发行人将终止本次发行，相关应对措施具备有效性。

（二）结合经营范围的具体含义、摩尔线程业务实际开展情况，说明其在未从事与影视、文化、传媒、教育、医美相关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将相关事项作为该公司经营范围的必要性、合理性，未来是否存在开展相关业务的计划及具体安排，如是，说明相关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是否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如否，说明拟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

1. 摩尔线程将相关事项作为该公司经营范围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后续业务计划

根据摩尔线程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官网披露的信息，摩尔线程系2020年6月设立，主营业务为研发设计国产全功能GPU芯片及相关产品，经营范围曾涵盖“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文艺创作、文化咨询、影视策划”等。2022年3月28日，摩尔线程出具书面确认函，确认其自设立至今，摩尔线程未从事任何与影视、文化、传媒、教育、医美相关的经营活动。

GPU的下游应用领域广泛，除消费电子、游戏设备等传统应用场景外，还可广泛应用于不同行业的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包括医疗健康、教育培训、文化传媒、机器翻译、自动驾驶、智能工业、数字能源、数字农业、数字城市等。2022年3月30日，摩尔线程推出基于其统一系统架构MUSA的首款GPU“苏堤”，以及基于“苏堤”的首款台式机显卡MTT S60和首款面向数据中心、云计算、云服务的服务器产品MTT S2000，MTT S60显卡可为图形渲染、数字办公、影音娱乐以及主流游戏等需求提供算力支持，MTT S2000适用于云桌面、

云游戏、视频云、云渲染和 AI 推理计算加速等应用场景。在发行人承诺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择机转让摩尔线程股权前，其尚未开展影视、文化等相关经营活动，但鉴于 GPU 及相关产品的目标应用领域广泛，不排除摩尔线程未来在产品推广时会涉及到相关领域，因此将相关事项纳入其公司经营范围，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发行人持有摩尔线程的股权比例较小，仅为 0.70%，无法获知摩尔线程未来开展相关业务的计划及具体安排，亦难以使其接受中介机构访谈等核查程序。为避免摩尔线程未来经营可能对发行人资本运作造成的不利影响，发行人决定处置其持有的摩尔线程股权。

2. 发行人拟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4 月出具《确认函》，承诺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择机转让所持摩尔线程的全部股权。2022 年 5 月，发行人出具《说明函》，就其全资子公司聚隆景润和聚隆景泰间接持有的摩尔线程股权的处置安排进一步说明并承诺如下：

“1、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聚隆景润及聚隆景泰通过其合计持有 100% 份额的马鞍山域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摩尔线程 0.6971% 股权，持股比例较低，且马鞍山域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委派人员至摩尔线程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委派人员到摩尔线程核心岗位等，不参与摩尔线程的经营及决策。

2、本公司承诺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择机转让所持摩尔线程的全部股权。据本公司了解，截至本说明函出具日，摩尔线程未从事任何与影视、文化、传媒、教育、医美相关的经营活动。发行人将持续关注摩尔线程的经营状态，积极与摩尔线程沟通，如获知其 2022 年半年度经营计划发生变化，致使其可能在本公司处置所持摩尔线程股权完成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本公司将及时向摩尔线程了解相关业务的具体安排，判断业务开展的合法合规性，并根据届时情况采取相应应对措施。”

发行人通过马鞍山域峰间接持有摩尔线程 0.70% 股权，为避免摩尔线程未来经营可能对发行人资本运作造成的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将摩尔线程上层持股

主体马鞍山域峰的全部出资份额对外转让。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已收到马鞍山域峰全部出资份额的转让款，马鞍山域峰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亦办理完毕。本次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马鞍山域峰的出资份额和摩尔线程的股权。

综上，发行人采取的措施具备有效性。

二、《审核问询函（二）》第4题

2022年4月10日，发行人在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称，发行人子公司联合创泰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华勤通讯香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以下简称“华勤通讯”）、UNIC Memory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及其关联企业（以下简称“紫光存储”）、香港德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德景”）属于“自主开发”类客户，与发行人在2021年3月19日《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回复”）中提及的相关主体属于“供应商指派”类存在差异。发行人在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称联合创泰与中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霸集团”）、华勤通讯合同期间起始点分别为2018年8月24日和2015年起签署合同，与重组问询函回复中称协议期间分别为2018年8月27日和未约定的表述亦存在差异。此外，发行人在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称，粤强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强半导体”）为发行人2021年1-9月新增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为82,415.84万元；公开资料显示，粤强半导体成立于2020年8月，为上市公司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强”）下属公司；重组问询函回复称，深圳华强为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结构涵盖所有电子元器件。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自主开发”类客户和“供应商指派”类客户的具体区别和联系，在产品定价方式、销售价格、销售模式、合作稳定性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审核问询回复和重组问询函回复信息披露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一致的情形；（2）关于中霸集团、华勤通讯的合同期间，在审核问询回复和重组问询函回复中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联合创泰和相关主体具体开展合作的情况，相关合作是否稳定、持续，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一致的情形；（3）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深圳华强的经营范围、业务模式，粤强半导体采购的具体内容、联合创泰对粤强半导体开展相关业务的毛利率等，说明粤强半导体在2020年成立后即向联合创泰大量采购的必要性、合理性，与相关主体合作是否持续、稳定，是否存在到期不再续约的风险，并说明相关因素对未来业绩的影响；（4）审核问询函与重组问询函中是否存在其他不一致的情形，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请保荐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 1、查阅了相关采购合同条款，取得了发行人对联合创泰与其供应商 SK 海力士、MTK 联发科的业务合作背景、初始接洽途径、未来合作计划、分销商管理等信息的确认，了解其与联合创泰的业务合作背景、初始接洽途径、未来合作计划、分销商管理等信息；2、查阅了相关购销合同或订单合同，查阅联合创泰 2021 年相关客户收入明细表，以及相关客户的工商资料或股东资料；3、取得了发行人对中霸集团、华勤通讯、紫光存储、粤强半导体、神码澳门等联合创泰主要客户与联合创泰的业务合作背景、业务关系类型、初始接洽途径、未来合作计划等信息的确认；4、查询了深圳华强的年报及其他公开信息，了解其经营范围、业务模式；5、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及联合创泰总经理，查阅了行业新闻、行业研究报告等相关公开资料；6、取得并核查相关新增客户的订单、发货单、签收单、销售发票、银行回款单等相关资料；7、对比了重组问询函回复、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的相关内容，核实是否存在信息披露差异。

【审核问询函（二）回复】

（一）“自主开发”类客户和“供应商指派”类客户的具体区别和联系，在产品定价方式、销售价格、销售模式、合作稳定性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审核问询回复和重组问询函回复信息披露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一致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供应商指派”类客户指的是由原厂划拨具体客户并指定特定分销商进行后续服务的客户，“自主开发”类客户指的是需经联合创泰积极自主开发的客户，不区分客户初始接洽时的对接渠道来源系原厂推荐，亦或是市场上其他渠道来源。联合创泰主要客户在产品定价方式、销售价格、销售模式、合作稳定性等方面存在的差异，与其初始接洽渠道来源无关，而主要与其所需物料、原厂销售策略、客户自身情况等多种因素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1. 联合创泰与华勤通讯、紫光存储、香港德景等客户的合作背景及在审核问询回复、重组问询函回复中的信息披露情况

(1) 华勤通讯

联合创泰于 2015 年开始与华勤通讯建立合作。华勤通讯原为 MTK 联发科的直供客户，因 MTK 联发科销售策略发生变化，包括华勤通讯在内的部分客户被动由原厂直供转为分销商代理供货。在前述原厂客户销售模式转换的背景下，原厂向华勤通讯推荐了包含联合创泰在内的授权分销商供其选择，而联合创泰抢抓机遇，积极开拓，将华勤通讯发展为自身的客户。同时，联合创泰按照 MTK 联发科对分销商管理模式的要求，向原厂报备了华勤通讯同意由联合创泰为其服务的情况。

在重组问询函回复中，发行人披露联合创泰与华勤通讯的合作背景系“由原厂直供转标的公司代理服务”，经营模式系“供应商指派”；在审核问询函回复中，发行人披露联合创泰对华勤通讯的获客方式系“由原厂直供转为代理，联合创泰申请并经原厂同意后建立合作”。上述两次信息披露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的表述系发行人对重组问询函回复中联合创泰与华勤通讯合作背景及经营模式的融合总结，并替换了不够准确的“指派”用词。

(2) 紫光存储

联合创泰于 2018 年开始与紫光存储建立合作。紫光存储因自身业务发展存在对海力士存储器的采购需求，在其寻求与 SK 海力士直接建立合作的过程中，原厂向其推荐了若干家授权分销商，而联合创泰在获知紫光存储有采购需求的信息后，从优先服务大客户和关键客户的战略出发，积极争取紫光存储，最终将其发展为自身的客户。

在重组问询函回复中，发行人将联合创泰对紫光存储的经营模式披露为“供应商指派”，系因联合创泰原副总经理对“供应商指派”一词存在理解偏差，将 SK 海力士向紫光存储推荐授权分销商的过程表述为“供应商指派”。实际上，基于避免商业贿赂、公平竞争以提高授权分销商的服务能力等方面的考量，联合创泰核心原厂通常不存在直接向授权分销商划拨客户的情况，而从原厂向客户推荐若干家分销商、到分销商与客户对接联系、到最终双方达成合作关系，中间需要经历多轮商业商谈，联合创泰亦是通过展现其在市场信誉、服务能力、供货稳定性、账期支持等多方面的优势，经过积极争取，最终与紫

光存储建立了合作关系。此外，根据发行人确认，紫光存储将初始接洽途径认定为“其他-原厂推荐”，而非指定或指派。因此，在审核问询函回复中，发行人在披露紫光存储的获客方式时采用了比重组问询函回复中更符合实质的表述，即“自主开发”。

(3) 香港德景

联合创泰于 2017 年开始与香港德景建立合作，香港德景系联合创泰自主开发的客户，采购的主要产品为手机主板和存储器，且向联合创泰明确指定其所需采购手机主板的供应商品牌。

在重组问询函回复中，发行人披露联合创泰对香港德景的经营模式为“供应商指派”为表述错误，系联合创泰负责香港德景业务的销售工程师误将“指定供应商”填写为“供应商指派”，且联合创泰已于 2020 年终止与香港德景的合作，重组时的独立财务顾问未能通过访谈方式向香港德景核实双方初始合作背景。根据发行人确认，将联合创泰对香港德景的获客方式更正为“自主开发”。

2. 联合创泰对华勤通讯、紫光存储、香港德景在产品定价方式、销售价格、销售模式、合作稳定性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联合创泰对主要客户在产品定价方式、销售价格、销售模式、合作稳定性等方面存在的差异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	产品定价方式	销售价格	销售模式	合作稳定性
1	华勤通讯	按原厂统一价格进货并销售	原厂统一价格	授权分销商代理模式	自 2015 年建立合作关系后，合作稳定，报告期各期均为前五大客户之一
2	紫光存储	自主定价	根据产品市场价格、供需情况、客户性质以及付款、交货等交易条件，与客户协商一致确定销售价格	授权分销商代理模式	自 2018 年建立合作关系后，合作稳定，2019 年、2020 年为前五大客户之一
3	香港德景	自主定价	根据产品市场价格、供需情况、客户性质以及付款、交货等交易条件，与客户协商一致确定销售价格	授权分销商代理模式、指定供应商品牌采购模式	2020 年起终止合作

上述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1) 原厂对分销商销售价格管控模式存在差异。华勤通讯主要采购的产品

为 MTK 联发科的主控芯片，原厂要求分销商按其统一价格进货并销售；紫光存储主要采购的产品为海力士存储器，原厂未制定统一销售价格，联合创泰可自主定价；香港德景主要采购的产品为安易腾、MTK、亚德诺等多品牌手机主板和海力士存储器，联合创泰对上述产品均可以自主定价。

(2) 联合创泰的销售模式以授权分销商代理为主，除此之外，也接收少量客户指定供应商品牌的采购订单需求，香港德景向联合创泰采购的多品牌手机主板即属于指定供应商采购模式。在指定供应商采购模式中，联合创泰虽未取得客户指定原厂的授权，但亦可凭借其多年的市场经验和渠道帮助客户在电子元器件市场采购到指定产品。

(3) 联合创泰与核心及战略客户的合作关系较为稳定，在与华勤通讯、紫光存储建立合作关系以后，始终保持良好合作，报告期各期受客户当期采购需求、市场价格波动、产品供应能力等多种因素影响，交易规模有所波动；联合创泰于 2020 年起终止与香港德景的合作，主要系香港德景母公司 2019 年主业亏损，合作金融机构缩减授信，导致联合创泰对香港德景的应收账款出现逾期所致。

综上，联合创泰对华勤通讯、紫光存储、香港德景在产品定价方式、销售价格、销售模式、合作稳定性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与客户初始接洽渠道来源无关，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 关于中霸集团、华勤通讯的合同期间，在审核问询回复和重组问询函回复中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联合创泰和相关主体具体开展合作的情况，相关合作是否稳定、持续，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一致的情形

2018 年 7 月 9 日，联合创泰与华勤通讯签订了《原材料采购框架协议》，协议未约定到期日。在重组问询函回复中，鉴于联合创泰与华勤通讯正在履行的协议未约定到期日，因此发行人将协议期限披露为“未约定”。在本次配股的审核问询函回复中，发行人除披露上述合同外，亦对联合创泰与华勤通讯于 2015 年建立合作时签订的有效期为三年的《原材料采购框架协议》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为：“无固定期限：自 2015 年起签署合同，有效期三年；2018 年 7 月 9 日续约，合同未约定终止期限”。

2018年8月27日，联合创泰与中霸集团签订了《部件采购框架协议》，协议4.1条约定“本协议有效期从2018年8月24日起至2021年12月23日止”。在重组问询函回复中，发行人以协议签署日期2018年8月27日作为合同期间的起始时间点，在本次配股的申报文件及审核问询函回复中，发行人以协议约定的有效期起始日作为合同期间起始点。此外，鉴于双方首次合作时所签署的合作协议已于2021年12月到期，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将合作期限延长至2025年3月。

联合创泰与华勤通讯、中霸集团自建立合作关系以来，合作情况良好。随着业务发展和双方合作持续深化，华勤通讯、中霸集团已发展为联合创泰的核心客户。其中，联合创泰与华勤通讯签署的合同已从首次合作时的固定期限续签为无固定期限合同，与中霸集团的合同已延长至2025年3月。

综上，发行人对中霸集团、华勤通讯的合同期间在审核问询函回复和重组问询函回复中存在一定差异，差异产生的原因系补充披露以及判断合同起始日的标准发生变化所致，信息披露不存在实质性差异，联合创泰与中霸集团及华勤通讯的合作稳定、持续。

（三）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深圳华强的经营范围、业务模式，粤强半导体采购的具体内容、联合创泰对粤强半导体开展相关业务的毛利率等，说明粤强半导体在2020年成立后即向联合创泰大量采购的必要性、合理性，与相关主体合作是否持续、稳定，是否存在到期不再续约的风险，并说明相关因素对未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联合创泰主要新增普通客户为华强集团（包括粤强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和联合计算机工程有限公司）和神码澳门，其中华强集团为联合创泰2021年1-9月第五大客户，神码澳门为联合创泰2021年度第五大客户，公司已申请豁免披露2022年1-3月前述客户与联合创泰的交易金额（下同）。相关主体向联合创泰采购情况如下：

1. 相关主体向联合创泰大量采购具备必要性、合理性

（1）华强集团

1) 同行业可比公司深圳华强的经营范围、业务模式

根据深圳华强公开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深圳华强主要业务为面向电子信息产业链的现代高端服务业，目前已经形成包括电子元器件授权分销、电子元器件产业互联网、电子元器件及电子终端产品实体交易市场在内的三大业务板块，是中国最大的多品类电子元器件授权分销企业，其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各类实业（具体项目须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自有物业管理；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通信产品、激光头及其应用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电子专业市场；投资电子商务网；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 粤强半导体与联合创泰开展合作的情况

粤强半导体成立于 2021 年 5 月，注册地为中国香港，系深圳华强全资子公司。根据联合创泰与粤强半导体签订的《购销合同》，合同有效期为 2021 年 5 月 28 日至 2022 年 5 月 27 日，有效期届满前 60 日，任何一方未主动书面提出解除合同的，自动延续一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方均未书面提出解约，合同已自动延续至 2023 年 5 月 27 日。根据发行人确认，粤强半导体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供应链业务，通过主动与联合创泰进行接洽的方式建立合作关系，未来会继续与联合创泰合作。2021 年度，粤强半导体向联合创泰采购的产品为海力士存储器，交易金额为 120,009.60 万元，占联合创泰 2021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9.23%。

3) 联合计算机工程有限公司与联合创泰开展合作的情况

联合计算机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8 月，注册地为中国香港，系深圳华强全资子公司。根据联合创泰与其签订的《购销合同》，合同有效期为 2021 年 12 月 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6 日，有效期届满前 60 日，任何一方未主动书面提出解除合同的，自动延续一年。

4) 深圳华强原控股子公司的相关情况

深圳华强原控股子公司记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记忆电子”）系 SK 海力士当时的授权代理商之一。2018 年 10 月 19 日，深圳华强全资子公司华强半导体有限公司与记忆电子及其股东、董事签署《增资协议》，以每股 1 美元

的价格对记忆电子增资 510 万美元，增资完成后深圳华强间接持有记忆电子 51% 的股权。根据深圳华强相关公告，记忆电子 2017 年未经审计营业收入为 6,167.91 万美元、净利润为 8.88 万美元，2018 年 1-9 月未经审计营业收入为 7,826.48 万美元、净利润为 24.13 万美元，经营规模较小。经发行人确认，记忆电子于 2019 年 10 月左右被 SK 海力士取消代理权，部分原因系其业绩和客户拓展情况较差，从原厂提货量较少所致。2021 年，深圳华强以 3,149.35 万元处置了所持记忆电子 51% 股权。

根据 2018 年-2021 年存储器市场价格的变动趋势可知，存储器价格自 2018 年至 2019 年上半年进入下行区间，自 2019 年下半年至 2020 年期间处于低位区间波动状态，2021 年以来呈现恢复性上涨态势。而深圳华强自 2018 年 10 月收购记忆电子至其被取消 SK 海力士代理权期间，因存储器上游供给过剩、下游需求乏力导致存储器价格持续下滑，记忆电子业绩未达预期。随着 2021 年以来半导体行业景气度上升、IC 产品市价上涨、部分电子元器件供不应求的情况下，深圳华强选择以境外全资子公司为交易主体，向 SK 海力士授权分销商联合创泰采购存储器，分享行业高速增长所带来的红利，具有合理性。

（2）神码澳门

神码澳门成立于 2006 年 1 月，注册地为中国澳门，系神州数码（000034.SZ）全资子公司，神州数码主要从事 IT 分销、云计算和数字化转型业务。神码澳门与联合创泰于 2021 年 2 月首次签署订单合同，报告期内均以订单形式交易，未签署销售框架协议。根据发行人确认，神码澳门因有相关电子元器件产品的采购需求，通过主动与联合创泰接洽的方式建立合作关系，未来会继续与联合创泰合作。2021 年度，神码澳门向联合创泰采购的产品为海力士存储器，交易金额为 134,579.87 万元，占联合创泰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0.35%。

（3）毛利率情况

公司已经申请豁免披露单客户的毛利率情况。联合创泰通常根据产品市场价格、供需情况、客户性质以及付款、交货等交易条件，与客户协商一致确定销售价格。一般来说，联合创泰从优先服务大客户和关键客户的战略出发，就同一时期的同一型号产品而言，其对核心及战略客户的销售价格低于对普通客

户的销售价格。华强集团、神码澳门等客户作为联合创泰的普通客户，联合创泰对其销售具有自主定价权，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售价，故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相关主体的单客户毛利率高于联合创泰整体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4) 电子元器件行业下游市场需求旺盛，相关主体向联合创泰大量采购具备必要性、合理性

近年来云计算、数据中心的快速发展驱动着服务器的需求量，同时受全球疫情影响，远程办公、云视频、居家消费、在线游戏、在线教育加速云服务的渗透速度，加之 5G、工业互联网和人工智能带动相关应用和车用需求旺盛，“涨价潮”、“缺芯潮”助推半导体芯片行业景气度持续提升。

根据深圳华强公开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深圳华强作为中国最大的多品类电子元器件授权分销企业，同时还拥有创新发展的电子元器件产业互联网平台，以及中国乃至全球最大的电子元器件及电子终端产品实体交易市场。2021 年，深圳华强合并范围内新增了包括粤强半导体在内的 7 家子公司，深圳华强作为国内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龙头企业，在产品线、客户资源、资金、规模等方面拥有综合竞争优势，具备整合众多下游客户需求、及时消化库存的能力。

根据神州数码公开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神州数码 2021 年营收规模超 1,200 亿元，长期保持着 IT 分销行业龙头地位，具有国内最大 To B 销售渠道网络以及云计算产业相关技术、云资源、云业务全牌照资质、成熟经验等多方面综合优势。具备及时消化采购需求的能力。

SK 海力士的代理权不属于公开竞争的范畴，具有较高的授权壁垒，作为全球存储器领域综合排名第二的半导体制造商，其在中国（不含中国台湾地区）的授权分销商仅为 6 家，原厂严格控制着区域内授权分销商的数量，分销商获得授权的过程极为不易。深圳华强原控股子公司记忆电子曾为 SK 海力士授权分销商，当时其主要客户为新华三，记忆电子被取消代理资质后，新华三现为 SK 海力士其他分销商的主要客户。在存储器下游应用领域的主要客户已与现有授权分销商形成了良好、长期合作关系的背景下，为了维护业务的稳定性和可持续发展，原厂一般不会轻易更换分销商，如 SK 海力士与其排名第一的国内分销商已保持了二十余年的稳定合作关系。而原厂新增分销商的情形较少，以

联合创泰为例，联合创泰系在下游云服务商寻求自采服务器核心部件、交由代工厂来料加工的时点，成功开拓了新客户阿里巴巴、中霸集团等云服务商，与原厂其他分销商在客户群体及下游行业方面形成了差异化竞争。在下游未出现新兴应用领域及规模客户时，预计原厂新增分销商的概率较低。目前联合创泰位列 SK 海力士国内授权分销商的中上游排名，主要服务于互联网品牌客户，在服务器细分领域拥有较大的分销市场份额、领先的客户优势和丰富的专业服务能力。由于深圳华强、神州数码未取得 SK 海力士的授权代理资格，而原厂仅向正式授权的代理商或者直供客户销售产品，因此深圳华强、神码澳门选择以境外全资子公司为交易主体向联合创泰采购，积极参与服务器存储芯片产业链的更多环节，分享行业高速增长所带来的红利，具备必要性、合理性。

综上，华强集团等相关主体向联合创泰采购具备必要性、合理性。

2. 与相关主体合作存在客户需求波动的特点，以及到期不再续约的风险

华强集团、神码澳门作为联合创泰的普通客户，自开展合作以来，合作关系良好。但从历史经营情况来看，联合创泰从优先服务大客户和关键客户的战略出发，对于普通客户则通常是结合上下游供需情况、自身经营策略、库存情况、交易对方资金实力等情况确定与普通客户的交易规模，因此，报告期内联合创泰向普通客户销售金额存在较大波动，普通客户的采购需求不如核心客户稳定、持续、长期。2021 年度，联合创泰向神码澳门等前十大客户中新增普通客户的合计销售收入为 30.31 亿元，占联合创泰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3.32%，占发行人备考合并口径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2.75%；2022 年 1-3 月，联合创泰向前十大客户中最近一年一期新增的普通客户的合计销售收入占联合创泰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3.25%，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2.85%，对发行人的业绩影响较大。但 2022 年 3 月起，受终端消费电子需求疲软、经济下行压力以及俄乌冲突、通货膨胀、我国新冠疫情限制措施导致的需求不确定性等诸多因素影响，DRAM 存储器价格出现一定程度下跌，这也为普通客户的未来采购需求增添了不确定性。

虽然联合创泰与相关普通客户目前合作基础良好，但如果未来行业上下游供需情况、联合创泰经营策略及库存情况发生变化，或者客户基于自身经营计划决定不再向联合创泰采购，均可能导致双方未来不再合作。因此，联合创泰

与相关主体合作存在客户需求波动的特点，以及到期不再续约的风险，如果未来联合创泰与华强集团等普通客户不再合作，而联合创泰核心/战略客户的采购需求未达预期且联合创泰未能及时开拓新的客户以削弱前述客户不再合作的负面影响，则届时可能会对发行人未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虽然目前联合创泰与华强集团等普通客户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但考虑到普通客户的采购需求不如核心客户稳定、持续、长期，未来不排除交易金额波动或不再合作的风险。

3. 普通客户需求波动对发行人未来业绩的影响分析

(1) 国家产业政策支持，行业发展前景广阔，下游需求旺盛

为抓住大数据、云计算、边缘计算等数字经济发展的重大机遇，我国已经全面开展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包括以 5G、物联网、工业互联网为代表的通信网络基础设施，以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等为代表的新技术基础设施，以数据中心、智能计算中心为代表的算力基础设施，以及进而形成的融合基础设施。而数字经济、新基建的核心支撑硬件即为存储芯片、计算芯片为代表的半导体产业。数据中心是云服务的基础，“东数西算”工程是国家层面的积极政策导向，合理分配利用全国资源支持未来数字化发展与服务，也代表着国家越来越重视“新基建”建设。

受益于我国“新基建”战略部署和持续攀升的互联网流量，2021 年数据中心建设规模不断增长。根据中国信通院数据，我国 2021 年 IDC（Internet Data Center，互联网数据中心）行业规模约 1,500.2 亿元，近 5 年中国 IDC 市场增速均保持在 30% 以上，领先于全球 IDC 市场增速。根据国金证券《云及大数据服务行业：IDC 行研框架调整与“东数西算”空间测算》，数据中心与云计算产业链具备长期景气度，行业将维持五年以上总体复合年均增长率 20% 以上，其中算网基础设施（主要由服务器、存储、路由器、交换机等设备和光模块、光纤光缆等光通信器件构成）约占投资额 41%，测算 2025 年市场规模 8,785 亿；“东数西算”政策是算力网络建设的起点，测算“十四五”期间市场空间约 2 万亿元。

未来，随着数字经济下“东数西算”工程的逐渐落地、互联网和云计算大

客户需求的不断扩张及数据中心在物联网、人工智能等领域的广泛应用，同时叠加国产替代需求旺盛，数据中心服务器行业的景气度将持续上行。云计算是典型的重资产行业，需要大量资本开支投入，伴随互联网巨头业务规模及业务版图的持续扩张，互联网巨头不断加大云计算的资金投入，在当前需求和未来预期的双重推动下，长期来看，存储器下游终端客户的需求旺盛、持续，因此预计联合创泰的核心客户、战略客户及普通客户均将具有采购需求。

(2) 可选择的存储器品牌有限

高资金壁垒和高技术壁垒促使存储器的供应端长期呈寡头垄断格局，早期进入存储器领域的头部企业具备显著的竞争优势。在 DRAM 存储器供应端，三星、SK 海力士、美光占据着全球超过 95% 的 DRAM 市场份额；在 NAND 存储器市场，由三星、KIOXIA、西部数据、美光、英特尔、SK 海力士垄断。我国国产存储芯片两大领军企业为长江存储和长鑫存储，分别生产 NAND flash 存储芯片和 DRAM 内存，但作为技术追赶者，长江存储和长鑫存储的起步晚，市场份额低。目前，市场上具备新世代产品 DDR5/LPDDR5 量产能力的仅为三星、SK 海力士、美光，而相较于消费类市场，服务器市场对高性能和大容量的 NAND flash 以及 DRAM 需求大，且属于高价值市场，原厂先进的 DDR5 产品在服务器市场应用潜力更大。综上，短期内，寡头垄断的竞争格局难以被打破，实现存储芯片国产替代的难度较大。

基于下游客户可选择的存储器品牌有限，联合创泰作为全球存储器领域综合排名第二的原厂的授权分销商，面对服务器存储芯片日益增长的采购需求，预计联合创泰的销售模式将持续存在，业务在可预见的未来具有延续性。

(3) 联合创泰作为原厂服务器领域的代表分销商，预期可较大程度地分享行业的增长红利

SK 海力士在我国（不含中国台湾地区）的 6 家授权分销商中，2 家分销商的主要客户属于手机通讯领域，2 家分销商的主要客户属于服务器代工领域，1 家分销商的主要客户属于电视领域，而联合创泰的主要客户为服务器的互联网品牌客户。作为分销行业的后进入者，联合创泰在发展初期即选择了差异化的竞争策略以及具有创新性的业务模式：不同于其他服务器分销商的主要客户为代工厂，联合创泰在下游核心云服务商寻求直接采购核心部件、交由代工厂来

料加工的时点，及时抓住机遇，分别于 2017 年和 2018 年切入阿里巴巴、腾讯云服务巨头相关生态体系，将云服务商发展为分销商的直接客户。近年来，联合创泰在云计算存储（数据中心服务器）这一细分领域进行市场耕耘和重点突破，快速提升自身分销规模，成长为 SK 海力士排名中上游的分销商。

结合国家产业政策支持、行业发展前景广阔以及上游原厂呈寡头垄断竞争格局的背景下，联合创泰作为 SK 海力士的授权分销商，预计能分享到“新基建”建设下云计算产业高速发展的红利。在此基础上，鉴于手机通讯类存储芯片与服务器存储芯片无法直接通用，且根据行业惯例，联合创泰对核心客户的外销供应资格通常具有排他性，因此，相较于 SK 海力士的其他国内分销商，联合创泰作为其中最具互联网属性及服务器属性的代表，未来将进一步利用其直接服务于云巨头的业务模式以及该细分领域的竞争优势，促使自身更大程度地分享到云计算存储（数据中心服务器）产业的增长红利。

（4）联合创泰与核心客户的合作关系较为稳定

联合创泰核心客户为阿里巴巴、中霸集团（腾讯）、字节跳动、华勤通讯等互联网云服务行业的头部企业和国内大型 ODM 企业，对存储器、手机芯片等电子元器件的品质要求高且需求旺盛。联合创泰主要供应商为半导体存储器及主控芯片领域的全球知名 IC 设计和制造商，所代理产品属于卖方主导的市场，产品具有稀缺性和不可替代性。报告期内，联合创泰不断巩固、深化和扩大与核心客户的业务合作，自与阿里巴巴、中霸集团（腾讯）、字节跳动、华勤通讯等核心客户建立合作起，上述客户一直为联合创泰当期前五大客户，核心客户的采购需求持续，合作关系稳定。

但与此同时，受我国经济放缓、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复杂严峻、全球疫情仍在持续、互联网头部企业业绩承压等诸多因素影响，近期阿里巴巴、腾讯、字节跳动等核心客户均有缩减内部人员等计划，因此不排除未来客户将采取相对保守的采购策略，并控制成本。但长期来看，国内云计算渗透势不可挡，云计算是典型的重资产行业，需要持续、大量的资本开支投入。目前阿里、腾讯的资本支出和市场占有率与全球云服务巨头亚马逊网络服务（AWS）、微软（Microsoft Azure）、谷歌（Google Cloud）相比仍有较大差距。Gartner 公司认为，数字化转型不会是一项只持续一年或两年的趋势，而会成为一项长期、系

统性的趋势，例如基础设施即服务（IaaS）支撑着所有以消费者为中心的主要在线产品和移动应用，故 2022 年软件支出领域近 10% 的增长几乎全部来自于基础设施即服务，云服务市场发展前景广阔。因此，核心客户的采购需求整体上仍表现为持续、刚性、稳定的特点。

随着云巨头增扩数据中心建设、加速云计算布局，预计联合创泰核心客户将持续加大对存储器的采购投入，助力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持续增长。

（5）不断开拓其他普通客户及战略客户，削弱相关客户需求波动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联合创泰向前十大客户中最近一年一期新增的普通客户的合计销售收入分别占联合创泰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3.32% 和 23.25%，占发行人备考合并口径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2.75% 和 22.85%，对发行人的业绩影响较大。若未来联合创泰与相关普通客户不再合作，则在数字经济的浪潮下，存储器下游终端客户的需求旺盛、持续，联合创泰依旧可以在满足核心客户需求量的前提下，选择接受其他普通客户的采购需求，并持续开拓其他互联网巨头客户。2021 年 12 月，联合创泰与全球领先的算力基础设施与算力服务提供者即超聚变技术国际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协议。未来，联合创泰将在维护现有客户、提高客户黏性并深度开发现有客户需求的同时，发挥自身在优势领域的竞争优势和良好口碑，积极开发新客户，进一步削弱普通客户的需求波动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程度。

（6）关于相关客户不再合作对发行人未来业绩的潜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作风险提示

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复杂严峻、全球疫情仍在持续、我国经济放缓、互联网头部企业业绩承压等诸多影响因素，为存储芯片行业的景气度和普通客户的未来采购需求增添了一定不确定性。如果未来联合创泰与相关普通客户不再合作，而联合创泰核心/战略客户的采购需求未达预期且联合创泰未能及时开拓新的客户以削弱前述客户不再合作的负面影响，则届时可能会对发行人未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在《配股说明书》中进行了风险提示。

综上，鉴于行业整体发展前景广阔、下游需求旺盛，发行人拟采取措施进

一步削弱相关客户需求波动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但如果联合创泰核心/战略客户的采购需求未达预期且联合创泰未能及时开拓采购规模较大的新客户，则届时可能会对发行人的未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在《配股说明书》中进行了风险提示。

（四）审核问询函回复与重组问询函回复中存在少量不一致的情形，不属于实质性差异

根据发行人确认，除上述相关事项外，审核问询函回复与重组问询函回复存在的少量不一致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审核问询函回复	重组问询函回复	差异原因
1	香港德景报告期末信用政策为货到 60 天	香港德景应收账款形成背景介绍中提到账期为月结 60 天	重组问询函回复误将“货到 60 天”表述成“月结 60 天”
2	目前 SK 海力士的国内直接采购客户主要为合作多年的中兴、海信（指海信电视，海信手机系代理分销）等大客户，MTK 联发科的国内直采客户主要为小米、OPPO、VIVO 等国产手机品牌客户	目前 SK 海力士的国内直接采购客户主要为华为等，MTK 联发科的国内直采客户主要为华为、小米、OPPO、VIVO 等	发行人在重组问询函回复时未及时了解到原厂直供客户的变化情况，本次回复中予以更新
3	可比公司深圳华强、力源信息及英唐智控代理产品涵盖所有电子元器件，润欣科技代理产品以无线连接芯片、射频元器件和 MEMS 传感器模块为主	可比公司深圳华强、力源信息及英唐智控产品结构涵盖所有电子元器件，润欣科技产品结构以无线连接芯片、射频元器件和 MEMS 传感器模块为主	两次表述均不够准确，发行人已在审核问询函回复（2021 年度财务数据更新版）中将表述修改为“可比公司深圳华强、力源信息及英唐智控产品结构涵盖各类电子元器件，润欣科技产品结构以无线连接芯片、射频元器件和 MEMS 传感器模块为主”

除上述情况外，审核问询函回复与重组问询函回复不存在其他实质性差异，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审核问询函回复与重组问询函回复存在少量信息披露不一致的情形，系重组问询函回复时发行人理解偏差、填写失误、信息更新不及时、表述不够准确所致，不属于实质性差异，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已在审核问询函回复及二次修订稿中对上述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及更新。

第三部分 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然具备《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所述的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向发行人查证，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发行监管问答》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配股的下列实质性条件。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实质条件所涉及的相关内容存在如下更新：

（一）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注册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二年盈利，符合《注册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三）根据《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一期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九条第（六）项及《发行监管问答》第四点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股)
1	领汇基石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3%	49,676,067	0	/	/
2	刘翔	境内自然人	10.70%	44,942,904	0	质押	21,000,000
3	领驰基石	境内非国有法人	9.43%	39,593,603	0	质押	39,593,603
4	领泰基石	境内非国有法人	9.10%	38,233,133	0	质押	38,233,133
5	平石资产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0%	24,780,000	0	/	/
6	长乐汇资本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0%	24,780,000	0	/	/
7	弘唯基石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8%	21,739,196	0	/	/
8	衍盛资产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21,000,000	0	/	/
9	刘军	境内自然人	2.85%	11,965,253	0	/	/
10	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呈瑞和兴4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	8,400,000	0	/	/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领泰基石、领驰基石、领汇基石、弘唯基石（互为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为张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在中国境内获得的相关业务批准或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相关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企业名称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465271	聚隆减速器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企业名称
2		05033683	新联芯
3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414260253	聚隆减速器
4		4403940BK7	新联芯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N16/20192	聚隆减速器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3 月（备考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6,144,553,599.00 元、6,786,498,258.25 元、13,321,998,152.20 元、3,763,171,822.19 元，其中，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3 月（备考合并口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135,291,501.22 元、6,772,638,534.67 元、13,306,022,131.31 元、3,761,890,319.29 元。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主要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我们核查，除《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一）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第二部分之“六、（一）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所述以外，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天津城投新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范永武任董事的公司
2	雨中情防水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范永武曾任董事的公司
3	上海施惠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徐伟配偶杨朝娟任董事长的公司
4	芜湖星智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维实际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5	马鞍山科威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维实际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6	芜湖桐信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维实际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7	芜湖星景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维实际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8	马鞍山科濠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维实际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9	芜湖桐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维实际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10	芜湖星启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维实际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11	深圳市领沃基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维实际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还包括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或法人，因与发行人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为发行人关联方的自然人或法人，或者过去十二个月内为发行人关联方的自然人或法人等。

（二）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及发行人确认，2022年1月至3月，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香农芯创关联交易情况（不含联合创泰）

（1）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保证人：基石资本、领驰基石、领泰基石、聚隆景润、张维、徐伟、王启文、林凌、陈延立、陶涛、韩再武 质押物：香农芯创持有的聚隆景润 100% 股权、香农芯创持有的联合创泰 100% 股权、张维持有的基石资本 7.67% 股权	香农芯创	96,000.00	2021.6.29	2026.6.29	否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2年1-3月(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754,895.65

2. 联合创泰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1-3月，联合创泰关联方为其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新联芯创、黄泽伟、彭红	联合创泰	17,900 万美元	2020.8.4	实际贸易周期为准	否
黄泽伟	联合创泰	8,000 万美元	2019.9.25	实际贸易周期为准	否
黄泽伟、彭红	联合创泰	50,000 万人民币	2021.8.31	2022.8.30	否
香农芯创、深圳创泰、黄泽伟、彭红	联合创泰	30,000 万人民币	2021.10.26	2022.10.25	否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2022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应收账款		
广州启帆	3,113,250.29	3,113,250.29
埃夫特智能	1,532,794.32	2,759.03
小计	4,646,044.61	3,116,009.32
其他应收款		
埃夫特智能	15,000.00	/
齐冰	60,000.00	/
刘翔	316,920.61	/
小计	391,920.61	/
合计	5,037,965.22	3,116,009.32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2022年3月31日(元)
应付账款	
新联芯创	531,853.33
小计	531,853.33
其他应付款	
新联芯创	258,678.72
小计	258,678.72
合计	790,532.05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房产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座落	所有权人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皖(2021)宁国市不动产权0011947号	宁国市宁阳西路	聚隆减速器	49,043.83	工业	抵押

(二) 知识产权

1. 自有专利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取得的自有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外取得的自有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中文名称	特许番号/	申请人	申请日	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封闭式洗衣机	第6827122号	聚隆减速器	2017.11.2	2021.1.20	继受取得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上述专利的合法所有权人，有权依法转让上述专利。截至2022年

3月31日，上述专利不存在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也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

2. 域名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域名证书及/或在ICP/IP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s://beian.miit.gov.cn/>）备案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所有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shannonxsemi.com	发行人	2021.11.12	2031.11.12
2	shannonsemiconductor.com	发行人	2021.10.18	2022.10.18
3	ufct.com.cn	深圳创泰	2015.11.5	2022.11.5
4	ufct.com	深圳创泰	2017.6.4	2031.6.4
5	nucstorage.com.cn	新联芯	2021.12.14	2026.12.14
6	nucstorage.com	新联芯	2021.12.10	2026.12.10
7	nucstorage.cn	新联芯	2021.12.10	2026.12.10

（三）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承租第三方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备注
1	聚隆景润	彩讯科技	深圳市科苑南路与白石路交汇处（工业区）彩讯科技大厦24层04号	834.37	2021.4.15-2026.4.14	125,155.50元/月；第3年起每1年在上一年度租金标准基础上调增	2021-2024每年的4.15-5.14为免租期；用途：办公/商业
2	深圳创泰	彩讯科技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与白石路交汇处彩讯科技大厦（工业区）24层01号	970.00	2021.4.15-2026.4.14	145,500.00元/月；第3年起每1年在上一年度租金标准基础上调增5%	2021-2024每年的4.15-5.14为免租期；用途：办公
3	深圳创泰	上海新兴技术开发区联合发展有限	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391号2号楼（新漕河泾国	290.76	2021.6.1-2024.5.31	1,623,749.22元（租金总额）	2021.6.1-2021.7.31为免租期；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备注
		公司	际商务中心 A 座) 1104 室				用途: 办公
4	深圳创泰	北京前程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三元桥霄云路 36 号国航大厦 4 层 5A08 室	/	2021.12.16-2023.12.15	40,539 元/月	2021.12.16-2022.1.15、2022.12.16-2023.1.15 为免租期; 用途: 办公
5	聚隆减速器	严馨	合肥市合经区翡翠路西报业园 A-10 幢 701 室	134.60	2021.12.15-2022.12.14	38,040.00 元 (租金总额)	用途: 居住
6	聚隆减速器	裴叶青	天津市海河教育园同心路与雅润路交口文德花园小区 7 栋 2 门 402 室	97.68	2022.2.14-2023.2.13	45,000.00 元/年	用途: 住宿
7	发行人	段成刚	重庆市江北区五里坪街道港兴小区 6 号楼 17-4	105.35	2021.1.1-2021.12.31	20,160.00 元 (租金总额)	用途: 住宿
8	发行人	谢振燊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扁滘社区居民委员会兴华东路 33 号佛罗伦斯尚苑 1 座 1702	82.47	2021.5.28-2024.5.27	2,500.00 元/月	用途: 居住
9	聚隆减速器	杜晓东	青岛市西海岸新区隐珠街道大卢家滩经济适用房 2 栋 1003 门室	64.91	2021.9.20-2022.9.19	14,769.24 元/年	用途: 住宿
10	发行人	刘青	李沧区巨峰路 177 号 4 号楼 2 单元 1403 户	83.58	2021.6.1-2023.5.31	37,440.00 元/年	用途: 居住
11	发行人	江西海洲物流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镇华天南一路 11 号	360.00	2020.3.15-2023.3.14	8,904.00 元/月 (每两年递增 10%)	用途: 一般货物存储; 公摊面积: 40 m ²
12	聚隆减速器	平度市飞跃仓储服务部	山东省平度市南村镇希望路 3 号	150.00	2020.3.1-2021.3.1	15,150.00 元/年	用途: 仓库
13	聚隆减速器	王欣	青岛市平度区南村镇西南街道	90.00	2021.7.31-2022.7.31	14,760.00 元/年	用途: 住宿
14	聚隆减速器	安徽省宁国众益新型城镇化建设有限公司	松岭人才社区 7 套公寓	410.42	2022.1.1-2022.12.31	/	用途: 居住
15	聚隆启帆	安徽省宁国众益新型城镇化建设有	松岭人才社区 6 套公寓	425.32	2022.1.1-2022.12.31	40,831.00 元	房屋用途: 居住;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备注
		限公司					
16	聚隆减速器	李良松	染坊路法姬娜欧洲城 27 幢 3-606 室	/	2022.1.9-2023.1.8	20,000.00 元/年	用途: 居住
17	聚隆减速器	何顺林	绿宝都市家园 B 区 4 栋 1-302 室	/	2022.1.1-2022.12.31	19,815.00 元/年	用途: 居住; 租金含一年租金 18,000 元, 中介费 750 元, 一年网费 440 元, 税率 625 元

注[1]: 根据发行人确认, 上述表格内第 7 项租赁房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在租赁, 租赁协议正在签署中。

注[2]: 根据发行人确认, 上述表格内第 12 项租赁房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在租赁, 租赁协议正在签署中。

注[3]: 根据发行人确认, 上述表格内第 14 项租赁房屋对应的租赁合同共计承租 18 套, 其中 11 套房屋实际由公司员工支付租金。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就上述第 1 项、第 3-16 项租赁房屋,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 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 不影响合同的效力。上述租赁房屋虽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但就该等房屋租赁所签署的租赁合同仍为有效合同, 其内容不违反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承租方在该等合同项下的权利可依法受到保护。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 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否则, 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综上所述, 就上述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 存在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被处以罚款的风险, 但预计罚款金额较小且并非唯一处罚措施。根据发行人确认, 若相关主管部门责令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就租赁房屋办理备案手续,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将及时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或寻找可替代性房产。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如香农芯创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未

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被有权行政部门处以罚款决定或因此造成其他损失的，其愿意承担因此对香农芯创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上述第 7 项租赁房产系拆迁户回迁房，暂无房产证，出租人已就该租赁房产出具说明，其对该租赁房产享有完整的所有权，该租赁房产所有权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房产证正在办理中，取得租赁房屋房产证不存在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租赁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

上述第 12 项房产因历史遗留原因，无产权证，出租人平度市飞跃仓储服务部已出具《房屋租赁说明》，其系租赁房屋的唯一所有权人，对租赁房屋享有完整的所有权，该等房屋所有权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租赁房屋系自建房，因历史遗留原因无房产证，如因租赁房屋所有权存在瑕疵或其他原因导致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出租方将提前一个月告知承租人，并给予承租人合理的搬迁时间；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期限虽已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到期，但截至说明出具之日，因双方皆具续租意愿，故租赁合同实质上仍在履行，新租赁合同正在签署中。

上述第 13 项房产因系自建房，无产权证，出租人王欣已出具《说明》，系租赁房屋的唯一所有权人，对租赁房屋享有完整的所有权，该等房屋所有权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租赁房屋系自建房，无房产证，如因租赁房屋所有权存在瑕疵或其他原因导致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出租方将提前一个月告知承租人，并给予承租人合理的搬迁时间。

根据发行人确认，上述租赁房产用途为外派员工宿舍及用于产品的存放和周转的仓库，并非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即使上述房产因出租方未取得产权证不能继续租赁，亦不会对发行人或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上述第 11 项租赁房屋所有权人非出租人，系出租人在租赁期限内转租给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动产租赁的承诺函》，如香农芯创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租赁房屋、租赁土地无产权证书、未支付租金被出租人要求支付租金及相关费用等瑕疵而导致香

农芯创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损害，其愿意承担因此对香农芯创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第 7 项、第 12 项、第 13 项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第 1 项、第 3-16 项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和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四）长期股权投资

除《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六）长期股权投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第二部分之“七、（三）长期股权投资”所述以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所核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重大变更如下：

2021 年 10 月 29 日，聚隆景润经营范围由“机器人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变更为“机器人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以自有资金从事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五）其他固定资产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其他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38,925,395.91 元、运输工具的账面价值为 245,490.14 元、其他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1,922,906.11 元。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且正在履行的重大授信、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签署日期	合同名称、编号	申请/借款人	授信/贷款人	额度	担保	期限
1	2022.2.2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131700004-2022 年	聚隆减 速器	工商银 行宁国	1,000 万元 人民币	聚隆减速器最 高额抵押	12 个月

序号	签署日期	合同名称、编号	申请/借款人	授信/贷款人	额度	担保	期限
		(宁国)字 00123 号)		支行			
2	2022.3.2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131700004-2022 年 (宁国)字 00259 号)	聚隆减 速器	工商银 行宁国 支行	1,000 万元 人民币	聚隆减速器最 高额抵押	12 个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担保外，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且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名称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被担保主债权	担保期间
1	2022.1.19	《最高额 保证合同》 (ZB26002 022000000 02)	发行人	聚隆减 速器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宣城分行	连带责任 保证	债权人在自 2022 年 1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 月 6 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前述期间是最高额保证合同债权的确定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7,000 万元为限	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合法，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各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备考合并口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35,799,329.19 元、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4,335,398.43 元。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

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共召开董事会会议3次，监事会会议3次，未召开股东大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截至2022年3月31日，除《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之外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单位名称
1	李朝阳	监事	重庆动测试验机技术有限公司
2	范永武	董事	天津城投新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十、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项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6%、13%、10%、9%、6%、5%、3%（联合创泰注册地及经营地系香港，无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说明（表格附后）
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的流转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的流转税计缴	2%

发行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于2019年1-3月期间的适用税率为16%/10%，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号）相关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适用税率调整为13%/9%。

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说明：

序号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1	发行人	15%（2019年度-2021年度）、25%（2022年1-3月）
2	聚隆冲压	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2.5%；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10%
3	在香港注册的公司	16.5%
4	其他公司	25%

（二）税收优惠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企业所得税

（1）公司于2017年7月20日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及安徽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GR201734000010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有关规定，2019年度公司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编号为GR20203400178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2020年度及2021年度公司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公司于2021年将家用电器配套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全资子公司聚隆减速器，公司无实质业务，2022年1-3月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

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聚隆冲压 2019 年至 2021 年以及聚隆景泰 2020 年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 号)，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子公司聚隆减速器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2.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2018 年 9 月 20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发布了《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

2021 年 3 月 31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了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3.其他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对安置残疾人的纳税人，实行由税务机关按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的办法。子公司聚隆减速器享受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的通知》([2010]121 号)，对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月平均实际安置残疾人就业人数占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高于 25% (含 25%) 且实际安置残疾人人数高于 10 人 (含 10 人) 的单位，可减征或免征该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子公司聚隆减速器享受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财政补贴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政府补贴文件、进账单、记账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收到的主要财政补贴（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补贴年度	补贴名目	补贴金额	受补贴主体	补贴依据	到账数额
1	2022 年 1-3 月	企业增值税退税	77.93	聚隆减速器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	77.93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方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纳税，无重大税务违法记录，也不存在其他新增的被主管税务机关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证明、方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而受环境保护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方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

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方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人事、安全生产监管等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董事、联席董事长黄泽伟存在如下被执行的情形：

2019年4月，英唐智控原控股子公司青岛英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供应链”）与华夏银行青岛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订了融资合同，包括英唐智控、黄泽伟夫妇在内的八位保证人共同对上述融资合同项下产生的最高债权额人民币壹亿叁仟万元向华夏银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因英唐供应链未能向华夏银行偿还到期债务，英唐智控履行担保责任代其偿还后，向债务人英唐供应链以及包括黄泽伟及其配偶杜玲在内相关连带保证人追偿。根据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2021）鲁02民初1541号民事判决书：英唐供应链应向英唐智控偿还本金99,151,851.80元及占用期间的利息；对于前述给付义务向英唐供应链不能追偿的部分，黄泽伟、杜玲分别承担八分之一的清偿责任。黄泽伟及其配偶杜玲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英唐供应链追偿。此外，该案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共计546,798元，黄泽伟及其配偶杜玲应与另一被告共同负担其中的72,562元。因黄泽伟未按时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付款义务，2022年4月2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将黄泽伟列为被执行人（案号：（2022）鲁02执619号，执行标的：101,481,771元）。

根据黄泽伟出具的《说明函》，黄泽伟承诺，将积极与债权人（申请人）沟通，并按照上述执行文件涉及的判决及时履行给付义务，终结法院对其的执行。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案件、《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第二部分之“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和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

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亦未新增行政处罚事项。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注册办法》规定的不得发行证券的任何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配股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章页)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刘劲容

经办律师(签字):


梁俊杰


张婷婷

2022 年 7 月 20 日

附件一：境内自有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获得方式	权利人	使用期限
1	一种洗衣机减速离合器及其洗衣机与洗涤方式	ZL200610063863.9	发明专利	2006.12.31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20年
2	一种全自动减速离合器及其洗衣机	ZL200610107961.8	发明专利	2006.7.27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20年
3	一种洗衣机减速离合器及其洗衣机与洗涤方式	ZL200610135443.7	发明专利	2006.12.31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20年
4	洗衣机全自动减速离合器	ZL200710110780.5	发明专利	2003.2.11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20年
5	洗衣机全自动减速离合器	ZL200710110781.X	发明专利	2003.2.11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20年
6	洗衣机全自动减速离合器	ZL200710110782.4	发明专利	2003.2.11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20年
7	洗衣机全自动减速离合器	ZL200710110783.9	发明专利	2003.2.11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20年
8	洗衣机全自动减速离合器	ZL200710110784.3	发明专利	2003.2.11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20年
9	洗衣机全自动减速离合器	ZL200710110785.8	发明专利	2003.2.11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20年
10	一种三驱动洗衣机减速离合器及其洗衣机与洗涤方式	ZL200810096530.5	发明专利	2008.5.13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20年
11	一种三驱动洗衣机减速离合器	ZL200810213737.6	发明专利	2008.8.31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20年
12	一种减速离合器	ZL200910128774.1	发明专利	2009.3.11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20年
13	一种洗衣机波轮及其洗衣机与洗涤方式	ZL200910138253.4	发明专利	2009.5.8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20年
14	一种行星齿轮传动的装配方法	ZL200910141176.8	发明专利	2009.5.20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20年
15	一种至少具有二个翻滚面的波轮式洗涤方法	ZL200910143525.X	发明专利	2009.6.3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20年
16	一种与内筒一体的波轮洗衣机传动机构	ZL200910147169.9	发明专利	2009.6.8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20年
17	一种竖桶式具有侧向辅助力的翻滚式洗涤方式及其洗衣机	ZL200910147170.1	发明专利	2009.6.8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20年
18	一种双内齿圈三输出的洗衣机减速离合器	ZL200910158228.2	发明专利	2009.7.22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20年
19	一种洗衣机减速离合器的支承装置	ZL200910168579.1	发明专利	2009.8.21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20年
20	一种内行全变速三输出的洗衣机减速离合	ZL200910176634.1	发明专利	2009.9.24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20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获得方式	权利人	使用期限
	器						
21	一种全变速三输出的洗衣机减速离合器	ZL200910176635.6	发明专利	2009.9.24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20年
22	一种双内齿圈三输出的洗衣机减速离合器	ZL200910176636.0	发明专利	2009.9.24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20年
23	一种内内行全变速三输出的洗衣机减速离合器	ZL200910176637.5	发明专利	2009.9.24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20年
24	一种洗衣机洗涤方式及其洗衣机与减速离合器	ZL200910258004.9	发明专利	2009.12.4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20年
25	一种波轮型翻滚式泡沫表面洗涤方法及其洗衣机	ZL201010143045.6	发明专利	2010.4.7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20年
26	一种具有多维衣物取放口的洗衣机	ZL201010167084.X	发明专利	2010.5.10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20年
27	一种用于衣物的波轮型翻滚方法及其应用	ZL201010198042.2	发明专利	2010.6.11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20年
28	一种洗衣机的洗涤方法及洗涤部件	ZL201010207114.5	发明专利	2010.6.22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20年
29	洗衣机全自动减速离合器的双驱动齿轮机构	ZL201010223757.9	发明专利	2003.2.11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20年
30	一种双驱动洗衣机减速离合器	ZL201010232417.2	发明专利	2010.7.17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20年
31	一种双驱动洗衣机减速离合器	ZL201010515562.1	发明专利	2010.10.13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20年
32	一种多波轮洗衣机传动箱及其洗衣机与洗涤方式	ZL201010559028.0	发明专利	2010.11.20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20年
33	一种在竖桶中采用波轮驱动衣物翻滚的方法及其应用	ZL201010565377.3	发明专利	2010.11.30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20年
34	一种波轮型翻滚式洗涤方法以及洗衣机	ZL201010565379.2	发明专利	2010.11.30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20年
35	一种波轮型翻滚式洗衣方法以及采用该方法的洗衣机	ZL201080025592.2	发明专利	2010.6.7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20年
36	一种在竖桶中采用波轮驱动衣物翻滚的方法及其应用	ZL201080067401.9	发明专利	2010.11.30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20年
37	一种波轮洗衣机减速离合器	ZL201110150005.9	发明专利	2011.5.28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20年
38	双动力洗衣机驱动总成	ZL201110190189.1	发明专利	2011.7.8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20年
39	洗衣机离合器与电机驱动板一体化的洗衣机	ZL201110336739.6	发明专利	2011.10.19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20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获得方式	权利人	使用期限
40	洗衣机全自动减速离合器	ZL201110380009.6	发明专利	2003.2.11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20年
41	洗衣机全自动减速离合器	ZL201110380016.6	发明专利	2003.2.11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20年
42	洗衣机全自动减速离合器	ZL201110380031.0	发明专利	2003.2.11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20年
43	一种双动力洗衣机直驱离合器	ZL201210086635.9	发明专利	2012.3.22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20年
44	一种洗衣机直驱离合器	ZL201210086645.2	发明专利	2012.3.22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20年
45	一种双动力洗衣机直驱离合器	ZL201210086666.4	发明专利	2012.3.22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20年
46	一种洗衣机连体式电机减速离合器	ZL201210251932.4	发明专利	2012.7.10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20年
47	一种洗衣机洗涤方式及其洗衣机与减速离合器	ZL201210278986.X	发明专利	2012.8.1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20年
48	一种洗衣机连体式电机减速离合器	ZL201210303019.4	发明专利	2012.8.17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20年
49	一种洗衣机电机直驱传动减速机构	ZL201210404969.6	发明专利	2012.10.22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20年
50	一种洗衣机电机直驱传动机构及其洗衣机	ZL201310125064.X	发明专利	2013.4.11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20年
51	一种洗衣机电机直驱传动机构	ZL201310138426.9	发明专利	2013.4.19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20年
52	一种洗衣机电机直驱传动离合机构	ZL201310151413.5	发明专利	2013.4.26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20年
53	一种洗衣机一体化电机加速离合器	ZL201310376907.3	发明专利	2013.8.26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20年
54	一种双动力洗衣机减速离合器及其洗衣机	ZL201310413390.0	发明专利	2013.9.12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20年
55	离合器可靠性提升系统及其使用方法	ZL201310422977.8	发明专利	2013.9.16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20年
56	一种离合器及离合器控制方法	ZL201310429877.8	发明专利	2013.9.18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20年
57	离合器可靠性提升系统及其使用方法	ZL201310712198.1	发明专利	2013.12.23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20年
58	一种洗衣机电磁离合器控制方法及控制装置	ZL201310712344.0	发明专利	2013.12.23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20年
59	一种洗衣机电磁离合器的控制流程	ZL201310712345.5	发明专利	2013.12.23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20年
60	离合器可靠性提升系统及其使用方法	ZL201310712388.3	发明专利	2013.12.23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20年
61	一种双动力洗衣机减速离合器及其洗衣机	ZL201410021330.9	发明专利	2014.1.16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20年
62	一种双动力洗衣机减速离合器及其洗衣机	ZL201410021428.4	发明专利	2014.1.16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20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获得方式	权利人	使用期限
63	一种洗衣机减速离合器及其洗衣机	ZL201410022657.8	发明专利	2014.1.11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20年
64	一种双动力洗衣机减速离合器及其洗衣机	ZL201410039178.7	发明专利	2014.1.27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20年
65	一种滚筒洗衣机减速离合器及其洗衣机	ZL201410154519.5	发明专利	2014.4.17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20年
66	一种离合连接臂及其驱动装置与洗衣机	ZL201410349316.1	发明专利	2014.7.22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20年
67	一种全自动洗衣机分体式减速离合装置	ZL201410368561.7	发明专利	2014.7.30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20年
68	一种洗衣机用离合转换动力装置	ZL201410376101.9	发明专利	2014.8.2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20年
69	一种双驱动洗衣机的动力装置	ZL201410807385.2	发明专利	2014.12.23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20年
70	一种锁定装置及其离合器与洗衣机	ZL201510253010.0	发明专利	2015.5.18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20年
71	一种洗衣机螺旋式离合装置	ZL201510267243.6	发明专利	2015.5.22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20年
72	一种洗衣机旋转轴的锁定装置	ZL201510412696.3	发明专利	2015.7.13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20年
73	一种全自动洗衣机及其结构	ZL201510490741.7	发明专利	2015.8.12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20年
74	一种滚筒洗衣机减速离合器与滚筒洗衣机及洗涤方法	ZL201510591852.7	发明专利	2015.9.17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20年
75	双动力洗衣机驱动总成离合机构用复合离合圈	ZL201510646731.8	发明专利	2011.7.8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20年
76	一种双动力洗衣机驱动总成壳体	ZL201510646747.9	发明专利	2011.7.8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20年
77	一种双动力洗衣机驱动总成离合机构	ZL201510646788.8	发明专利	2011.7.8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20年
78	一种在竖桶中采用波轮驱动衣物翻滚的干衣方法及其应用	ZL201510779952.2	发明专利	2010.11.30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20年
79	一种在竖桶中采用波轮驱动衣物翻滚的泡沫表面洗涤方法及其应用	ZL201510780053.4	发明专利	2010.11.30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20年
80	一种在内桶下半部分无孔的洗衣机竖桶中采用波轮驱动衣物翻滚的方法及其应用	ZL201510780391.8	发明专利	2010.11.30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20年
81	一种环保型节水洗衣机及其工作方法	ZL201510850420.3	发明专利	2015.11.30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20年
82	一种环保型节水洗衣机及其工作方法	ZL201510966969.9	发明专利	2015.12.22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20年
83	一种洗衣机环保型节	ZL20151099	发明	2015.12.28	继受	聚隆减	20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获得方式	权利人	使用期限
	水工作方法及其洗衣机	0482.4	专利		取得	速器	
84	一种洗衣机环保型节水工作方法及其洗衣机	ZL201510990483.9	发明专利	2015.12.28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20年
85	一种洗衣机环保型节水工作方法及其洗衣机	ZL201510990539.0	发明专利	2015.12.28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20年
86	一种洗衣机环保型节水工作方法及其洗衣机	ZL201510990570.4	发明专利	2015.12.28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20年
87	洗衣机全自动减速离合器	ZL201610018566.6	发明专利	2003.2.11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20年
88	洗衣机全自动减速离合器	ZL201610018568.5	发明专利	2003.2.11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20年
89	洗衣机全自动减速离合器	ZL201610018570.2	发明专利	2003.2.11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20年
90	洗衣机全自动减速离合器	ZL201610018582.5	发明专利	2003.2.11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20年
91	一种同轴驱动的全自动洗衣机及其结构	ZL201610189524.9	发明专利	2016.3.30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20年
92	一种具有旋转式水开关的洗衣机	ZL201610638385.3	发明专利	2016.8.5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20年
93	无孔内桶洗衣机排水装置及其洗衣机	ZL201611030117.X	发明专利	2016.11.22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20年
94	一种无刷直流电机转子磁轭	ZL201320138532.2	实用新型	2013.3.25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95	一种洗衣机变频直流电机磁路结构	ZL201320493471.1	实用新型	2013.8.13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96	一种双动力洗衣机减速离合器及其洗衣机	ZL201320567035.4	实用新型	2013.9.12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97	一种电磁离合滑块	ZL201320627279.7	实用新型	2013.10.11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98	一种洗衣机减速离合器防渗漏装置及其洗衣机	ZL201320863937.2	实用新型	2013.12.25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99	一种柱塞式节水洗衣机	ZL201420138600.X	实用新型	2014.3.21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100	一种滚波轮洗衣机的波轮组	ZL201420143755.2	实用新型	2014.9.23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101	水循环节水洗衣机	ZL201420143947.3	实用新型	2014.3.21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102	一种洗衣机用离合转换动力装置	ZL201420394611.4	实用新型	2014.7.12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103	一种离合连接臂及其驱动装置与洗衣机	ZL201420405033.X	实用新型	2014.7.22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104	一种节水环保波轮全自动洗衣机	ZL201420655498.0	实用新型	2014.11.5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获得方式	权利人	使用期限
105	一种洗衣机的防堵转系统	ZL201420655574.8	实用新型	2014.11.5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106	带有过载保护的洗衣机程序控制器	ZL201420655651.X	实用新型	2014.11.5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107	一种节水型全自动洗衣机的洗涤桶结构	ZL201420675815.5	实用新型	2014.11.13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108	一种洗衣机直驱电机动力装置	ZL201420747080.2	实用新型	2014.12.3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109	一种双驱动洗衣机的动力装置	ZL201520030617.8	实用新型	2015.1.16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110	一种洗衣机齿槽式离合器洗脱转换装置	ZL201520055873.2	实用新型	2015.1.27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111	一种自动封闭式节水洗衣机	ZL201520093671.7	实用新型	2015.2.10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112	一种活塞式节水洗衣机	ZL201520102914.9	实用新型	2015.2.13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113	洗衣机门盖自动开合装置和洗衣机	ZL201520205437.9	实用新型	2015.4.7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114	一种全自动洗衣机节水装置及其洗衣机	ZL201520283111.8	实用新型	2015.5.5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115	一种多波轮洗衣机防止二次污染结构	ZL201520335110.3	实用新型	2015.5.22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116	洗衣机门盖自动开合装置和洗衣机	ZL201520455394.X	实用新型	2015.6.26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117	洗衣机门盖自动开合装置和洗衣机	ZL201520455437.4	实用新型	2015.6.26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118	洗衣机门盖自动开合装置和洗衣机	ZL201520455539.6	实用新型	2015.6.26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119	一种洗衣机减速离合驱动装置	ZL201520846578.9	实用新型	2015.10.29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120	一种波轮式全自动洗衣机	ZL201520859714.8	实用新型	2015.11.2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121	一种节水洗衣机	ZL201520860772.2	实用新型	2015.11.2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122	一种节水洗衣机的循环过滤装置	ZL201620037421.6	实用新型	2016.1.15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123	一种节水洗衣机多功能内筒的水开关封水装置	ZL201620293971.4	实用新型	2016.4.11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124	一种节水洗衣机减速离合器的水开关开启装置	ZL201620293979.0	实用新型	2016.4.11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125	一种节水洗衣机的水开关装置及其洗衣机	ZL201620293983.7	实用新型	2016.4.11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126	双动力洗衣机减速离合器	ZL201620334675.4	实用新型	2016.4.20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127	一种节水洗衣机多功能内筒的水开关封水	ZL201620348731.X	实用新型	2016.4.25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获得方式	权利人	使用期限
	装置						
128	一种节水洗衣机减速离合器	ZL201620453660.X	实用新型	2016.5.18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129	一种减速离合机构	ZL201620461253.3	实用新型	2016.5.19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130	一种减速离合机构	ZL201620461254.8	实用新型	2016.5.19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131	一种洗衣机减速离合器	ZL201620461259.0	实用新型	2016.5.19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132	一种具有高强度壳体的洗衣机减速离合器	ZL201620461260.3	实用新型	2016.5.19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133	一种应用于洗衣机减速离合器的壳体	ZL201620461261.8	实用新型	2016.5.19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134	一种减速离合器的棘轮棘爪机构	ZL201620461266.0	实用新型	2016.5.19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135	一种双棘轮双棘齿减速离合器	ZL201620461267.5	实用新型	2016.5.19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136	一种洗衣机减速离合器盖板	ZL201620461268.X	实用新型	2016.5.19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137	一种洗衣机减速离合器	ZL201620461269.4	实用新型	2016.5.19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138	一种减速离合机构的壳体	ZL201620461270.7	实用新型	2016.5.19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139	一种洗衣机减速离合器盖板结构	ZL201620461271.1	实用新型	2016.5.19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140	一种减速离合机构的壳体	ZL201620461272.6	实用新型	2016.5.19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141	一种高强度的洗衣机减速离合器	ZL201620461273.0	实用新型	2016.5.19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142	一种洗衣机减速离合器	ZL201620461274.5	实用新型	2016.5.19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143	一种双棘轮双棘齿减速离合器	ZL201620480133.8	实用新型	2016.5.19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144	一种双棘轮双棘齿减速离合器	ZL201620480135.7	实用新型	2016.5.19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145	一种洗衣机减速离合器盖板结构	ZL201620480141.2	实用新型	2016.5.19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146	一种双棘轮双棘齿减速离合器	ZL201620480142.7	实用新型	2016.5.19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147	一种减速离合器的拨叉装置	ZL201620480144.6	实用新型	2016.5.19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148	一种用于洗衣机减速离合器的壳体	ZL201620480411.X	实用新型	2016.5.19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149	一种洗衣机减速离合器水封	ZL201620480412.4	实用新型	2016.5.19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150	一种洗衣机减速离合器	ZL201620480458.6	实用新型	2016.5.19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151	一种洗衣机减速离合	ZL20162048	实用	2016.5.19	继受	聚隆减	10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获得方式	权利人	使用期限
	器的棘轮棘爪结构	0460.3	新型		取得	速器	
152	一种洗衣机减速离合器	ZL201620480501.9	实用新型	2016.5.19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153	一种双动力洗衣机桶连接装置	ZL201620557737.8	实用新型	2016.6.12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154	一种节水洗衣机减速离合器	ZL201620557738.2	实用新型	2016.6.12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155	一种节水洗衣机的水开关装置及其洗衣机	ZL201620621091.5	实用新型	2016.6.22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156	一种节水洗衣机的水开关装置及其洗衣机	ZL201620715700.3	实用新型	2016.7.7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157	一种滚筒洗衣机门盖自动开启装置及其门盖组合件	ZL201620759984.6	实用新型	2016.7.19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158	一种节水滚筒洗衣机的水开关装置及其滚筒洗衣机	ZL201620794203.7	实用新型	2016.7.27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159	一种节水滚筒洗衣机的水开关装置及其滚筒洗衣机	ZL201620794212.6	实用新型	2016.7.27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160	一种节水洗衣机的自锁式水开关装置及其节水洗衣机	ZL201620828336.1	实用新型	2016.8.3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161	一种滚筒洗衣机的自动开门装置	ZL201620830314.9	实用新型	2016.8.3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162	一种节水滚筒洗衣机的水开关装置及其滚筒洗衣机	ZL201620835315.2	实用新型	2016.8.3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163	一种节水洗衣机减速离合器	ZL201620843370.6	实用新型	2016.8.5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164	一种避免二次污染的环保洗衣机	ZL201620898956.2	实用新型	2016.8.18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165	一种节水滚筒洗衣机的排水装置及其滚筒洗衣机	ZL201620901735.6	实用新型	2016.8.19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166	一种斜面推板水开关的洗衣机	ZL201621053682.3	实用新型	2016.9.13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167	一种门盖自动开启装置	ZL201621059364.8	实用新型	2016.9.18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168	一种洗衣机进水盒伸缩装置	ZL201621061489.4	实用新型	2016.9.19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169	一种具有旋转耦合式水开关的洗衣机	ZL201621061526.1	实用新型	2016.9.18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170	一种洗涤剂盒自动伸缩装置	ZL201621123293.3	实用新型	2016.10.14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171	一种阀塞水开关的洗衣机	ZL201621159178.1	实用新型	2016.11.1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172	一种封水式离合器及	ZL20162117	实用	2016.11.3	继受	聚隆减	10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获得方式	权利人	使用期限
	其洗衣机	9586.3	新型		取得	速器	
173	一种节水滚筒洗衣机的水循环装置	ZL201621206329.4	实用新型	2016.11.9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174	一种分洗搅拌洗衣机	ZL201621219931.1	实用新型	2016.11.14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175	一种具有自锁式水开关的洗衣机	ZL201621238090.9	实用新型	2016.11.18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176	一种节水旋转桶的导流通道及其减速离合器与节水洗衣机	ZL201621243234.X	实用新型	2016.11.21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177	一种具有环形阀的洗衣机	ZL201621335947.9	实用新型	2016.12.7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178	一种泵式排水洗衣机	ZL201621338575.5	实用新型	2016.12.7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179	一种环保节水型洗衣机	ZL201621382841.4	实用新型	2016.12.15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180	一种洗衣机门盖自动开启装置	ZL201621480218.2	实用新型	2016.12.30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181	一种洗衣机的三输出轴离合器	ZL201720037240.8	实用新型	2017.1.12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182	一种免清洗的滚筒洗衣机	ZL201720045206.5	实用新型	2017.1.13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183	一种双动力洗衣机减速离合器输入轴套	ZL201720132758.X	实用新型	2017.2.14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184	一种洗衣机减速离合器刹车带打开的挡块装置	ZL201720136386.8	实用新型	2017.2.15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185	一种双动力洗衣机减速离合器轮系耐磨降噪垫片设置结构	ZL201720140893.9	实用新型	2017.2.16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186	一种带有双向传动装置的减速离合器	ZL201720145572.8	实用新型	2017.2.17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187	一种滚铆的双动力洗衣机减速离合器及其洗衣机	ZL201720217473.6	实用新型	2017.3.7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188	无孔内桶洗衣机排水装置及其洗衣机	ZL201720677898.5	实用新型	2017.6.12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189	一种节水旋转桶的导流通道及其减速离合器与节水洗衣机	ZL201720677920.6	实用新型	2017.6.12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190	一种节水洗衣机畅排装置	ZL201720678334.3	实用新型	2017.6.12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191	一种环保节水型洗衣机	ZL201720680202.4	实用新型	2017.6.12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192	一种节水洗衣机过水通道的连接装置	ZL201720680481.4	实用新型	2017.6.12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193	一种节水洗衣机过水装置	ZL201720680482.9	实用新型	2017.6.12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获得方式	权利人	使用期限
194	一种带有过水系统的离合器及其洗衣机	ZL201720820543.7	实用新型	2017.7.7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195	一种节水洗衣机过水装置	ZL201720973712.0	实用新型	2017.8.4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196	一种节水洗衣机过水可循环装置	ZL201720973726.2	实用新型	2017.8.4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197	一种节水洗衣机双离合装置	ZL201721320822.3	实用新型	2017.10.13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198	一种节水洗衣机双离合装置	ZL201721376603.7	实用新型	2017.10.24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199	一种节水洗衣机双离合装置	ZL201721377289.4	实用新型	2017.10.24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200	一种节水洗衣机减速离合器	ZL201721400791.2	实用新型	2017.10.26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201	一种环保节水型洗衣机及其减速离合器	ZL201721541375.4	实用新型	2017.11.17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202	一种环保节水型洗衣机	ZL201721541397.0	实用新型	2017.11.17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203	一种环保节水型洗衣机及其垫片结构	ZL201721541968.0	实用新型	2017.11.17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204	一种环保节水型洗衣机及其排水管	ZL201721541997.7	实用新型	2017.11.17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205	一种环保节水型洗衣机	ZL201721542000.X	实用新型	2017.11.17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206	一种节水洗衣机排水装置	ZL201820082390.5	实用新型	2018.1.18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207	一种节水洗衣机防抛水装置	ZL201820246668.8	实用新型	2018.2.11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208	一种节水洗衣机三轴输入单离合装置	ZL201820247051.8	实用新型	2018.2.11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209	一种节水洗衣机三轴输入单离合装置及节水洗衣机	ZL201820247057.5	实用新型	2018.2.11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210	一种三轴输入三轴输出洗衣机减速离合器	ZL201820251257.8	实用新型	2018.2.12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211	一种多洗涤模式可切换的洗衣机	ZL201820253551.2	实用新型	2018.2.12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212	一种可切换动力输出洗衣机减速离合器及其洗衣机	ZL201820253552.7	实用新型	2018.2.12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213	一种可切换动力输出的洗衣机减速离合器	ZL201820253556.5	实用新型	2018.2.12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214	一种节水洗衣机水位检测装置	ZL201820254502.0	实用新型	2018.2.12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215	一种无孔内桶洗衣机水位检测装置	ZL201820254521.3	实用新型	2018.2.12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216	一种节水无孔内桶洗衣机水位检测装置	ZL201820254524.7	实用新型	2018.2.12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获得方式	权利人	使用期限
217	一种洗衣筒可拆卸滚筒洗衣机	ZL201820308684.5	实用新型	2018.3.6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218	一种洗衣筒可拆卸波轮洗衣机	ZL201820308685.X	实用新型	2018.3.6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219	一种节水洗衣机减速离合器及洗衣机	ZL201820312895.6	实用新型	2018.3.7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220	一种节水洗衣机双离合装置及洗衣机	ZL201820314140.X	实用新型	2018.3.7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221	一种节水洗衣机增离合装置及洗衣机	ZL201820314146.7	实用新型	2018.3.7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222	一种洗衣机过水装置	ZL201820368335.2	实用新型	2018.3.19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223	一种免清洗双动力洗衣机封排水装置	ZL201820424194.1	实用新型	2018.3.27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224	一种节水直驱洗衣机过水可循环装置	ZL201820519119.3	实用新型	2018.4.12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225	一种节水洗衣机的水位检测装置及洗衣机	ZL201820520715.3	实用新型	2018.4.12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226	一种无孔独桶洗衣机	ZL201820520789.7	实用新型	2018.4.12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227	一种洗衣机驱动系统	ZL201820520838.7	实用新型	2018.4.12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228	一种无孔独桶洗衣机	ZL201820520890.2	实用新型	2018.4.12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229	一种无孔独桶洗衣机	ZL201820539657.9	实用新型	2018.4.16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230	一种节水洗衣机排水装置及洗衣机	ZL201820732276.2	实用新型	2018.5.15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231	一种免清洗双动力洗衣机封排水防渗漏装置	ZL201820901596.6	实用新型	2018.6.8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232	一种带有过水通道和封门组件的滚筒洗衣机	ZL201820914003.X	实用新型	2018.6.13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233	一种带有过水通道的洗涤筒门盖组件及洗衣机	ZL201820914006.3	实用新型	2018.6.13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234	一种带有流水通道洗涤单向转动的洗涤桶及洗衣机	ZL201820914012.9	实用新型	2018.6.13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235	一种带有拨水筋的免清洗滚筒及具有其的滚筒洗衣机	ZL201820914038.3	实用新型	2018.6.13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236	一种倾斜式洗涤筒及洗衣机	ZL201820914892.X	实用新型	2018.6.13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237	一种带有螺旋型流水通道的洗涤桶及滚筒洗衣机	ZL201820914932.0	实用新型	2018.6.13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获得方式	权利人	使用期限
238	一种双向洗涤的洗涤筒及洗衣机	ZL201820915511.X	实用新型	2018.6.13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239	一种带有流水通道洗涤单向转动的洗涤桶及滚筒洗衣机	ZL201820915556.7	实用新型	2018.6.13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240	一种带有流水通道洗涤单向转动的洗涤桶及滚筒洗衣机	ZL201820915557.1	实用新型	2018.6.13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241	一种挂烫衣架的自动升降装置	ZL201820929740.7	实用新型	2018.6.14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242	一种免清洗洗衣机封排水防卡阻装置	ZL201821218384.4	实用新型	2018.7.26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243	一种免清洗滚筒洗衣机洗涤筒过滤装置	ZL201821695382.4	实用新型	2018.10.18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244	一种洗衣机直驱减速离合器	ZL201821695383.9	实用新型	2018.10.18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245	一种免清洗滚筒洗衣机洗涤筒加热装置	ZL201821695407.0	实用新型	2018.10.18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246	一种免清洗滚筒洗衣机洗涤筒水开关装置	ZL201821695475.7	实用新型	2018.10.18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247	一种免清洗滚筒洗衣机洗涤筒进水式水开关装置	ZL201821695492.0	实用新型	2018.10.18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248	一种免清洗滚筒洗衣机洗涤筒自动门盖	ZL201821695495.4	实用新型	2018.10.18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249	一种免清洗滚筒洗衣机活动门盖	ZL201821695524.7	实用新型	2018.10.18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250	一种免清洗滚筒洗衣机洗涤筒进排水装置	ZL201821695525.1	实用新型	2018.10.18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251	一种免清洗滚筒洗衣机洗涤筒自锁门	ZL201821695557.1	实用新型	2018.10.18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252	一种节水洗衣机的离合装置及其减速离合器与洗衣机	ZL201821747850.8	实用新型	2018.10.26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253	一种节水洗衣机减速离合器的动力连接装置	ZL201821792839.3	实用新型	2018.11.1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254	一种节水滚筒洗衣机的排水装置及节水滚筒洗衣机	ZL201822159689.9	实用新型	2018.12.21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255	一种节水滚筒洗衣机的排水装置及节水滚筒洗衣机	ZL201822159691.6	实用新型	2018.12.21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256	一种免清洗滚筒洗衣机	ZL201920036220.8	实用新型	2019.1.9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257	一种洗衣机减速离合器中通喷水装置	ZL201920180442.7	实用新型	2019.1.28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258	一种免清洗滚筒洗衣	ZL20192029	实用	2019.3.8	继受	聚隆减	10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获得方式	权利人	使用期限
	机烘干装置	8536.4	新型		取得	速器	
259	一种双向洗涤的免清洗滚筒洗衣机	ZL201920317084.X	实用新型	2019.3.13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260	一种免清洗滚筒组件及滚筒洗衣机	ZL201920317120.2	实用新型	2019.3.13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261	一种免清洗的滚筒洗衣机	ZL201920317133.X	实用新型	2019.3.13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262	一种转动门体结构及使用该转动门体的滚筒洗衣机	ZL201920317839.6	实用新型	2019.3.13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263	一种带门封盖的滚筒洗衣机	ZL201920317841.3	实用新型	2019.3.13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264	一种免清洗滚筒洗衣机	ZL201920317856.X	实用新型	2019.3.13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265	一种滚筒洗衣机的驱动装置及滚筒洗衣机	ZL201920459782.3	实用新型	2019.4.4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266	一种滚筒洗衣机的驱动离合装置与滚筒洗衣机	ZL201920459785.7	实用新型	2019.4.4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267	一种滚筒洗衣机的驱动离合装置及滚筒洗衣机	ZL201920459801.2	实用新型	2019.4.4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268	一种自动折叠的熨衣板装置	ZL201920622998.7	实用新型	2019.4.30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269	一种挂衣杆自动摇摆装置	ZL201920623019.X	实用新型	2019.4.30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270	一种洗衣机减速离合器的离合装置及洗衣机	ZL201920753765.0	实用新型	2019.5.23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271	一种洗衣机减速离合器脱水轴支承装置	ZL201920938151.X	实用新型	2019.6.20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272	一种免清洗滚筒洗衣机旋封门	ZL201921496233.X	实用新型	2019.9.9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273	一种免清洗波轮洗衣机滤排装置	ZL201921570110.6	实用新型	2019.9.19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274	一种免清洗滚筒洗衣机离合门	ZL201921762769.1	实用新型	2019.10.18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275	洗衣机直驱减速离合器	ZL201230317738.2	外观设计	2012.7.11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276	洗衣机连体式电机减速离合器	ZL201230322108.4	外观设计	2012.7.10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277	洗衣机连体式电机减速离合器	ZL201330084790.2	外观设计	2013.3.27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278	双动力洗衣机减速离合器	ZL201330120837.6	外观设计	2013.4.18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279	双动力洗衣机减速离合器	ZL201330135226.9	外观设计	2013.4.24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280	双动力洗衣机直驱减	ZL20133013	外观	2013.4.24	继受	聚隆减	10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获得方式	权利人	使用期限
	速离合器	6737.2	设计		取得	速器	
281	双动力洗衣机减速离合器	ZL201330145613.0	外观设计	2013.4.27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282	洗衣机连体式电机减速离合器	ZL201330326334.4	外观设计	2013.7.12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283	洗衣机直驱一体化双电机	ZL201330387362.7	外观设计	2013.8.13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284	洗衣机直驱一体化电机	ZL201330407979.0	外观设计	2013.8.26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285	电磁离合滑块	ZL201330480107.7	外观设计	2013.10.11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286	洗衣机减速离合器与电机一体化装置	ZL201430199584.0	外观设计	2014.6.24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287	洗衣机减速离合器牵引装置	ZL201430200060.9	外观设计	2014.6.24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288	洗衣机用离合牵引装置	ZL201430229978.6	外观设计	2014.7.9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289	洗衣机用离合转换动力装置	ZL201430266590.3	外观设计	2014.7.31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290	洗衣机减速离合器	ZL201430281694.1	外观设计	2014.8.11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291	双动力洗衣机直驱减速离合器	ZL201430434504.5	外观设计	2014.11.6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292	双动力洗衣机直驱减速离合器	ZL201430434576.X	外观设计	2014.11.6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293	双动力洗衣机减速离合器	ZL201430434577.4	外观设计	2014.11.6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294	双动力洗衣机直驱减速离合器	ZL201430434668.8	外观设计	2014.11.6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295	双动力洗衣机减速离合器	ZL201430434693.6	外观设计	2014.11.6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296	双动力洗衣机减速离合器	ZL201430434714.4	外观设计	2014.11.6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297	双动力洗衣机直驱减速离合器	ZL201430434718.2	外观设计	2014.11.6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298	双动力洗衣机减速离合器	ZL201630121595.6	外观设计	2016.4.13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299	双动力洗衣机减速离合器	ZL201630121596.0	外观设计	2016.4.13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300	双动力洗衣机减速离合器	ZL201630121598.X	外观设计	2016.4.13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301	双动力洗衣机减速离合器	ZL201630121599.4	外观设计	2016.4.13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302	双动力洗衣机减速离合器	ZL201630121601.8	外观设计	2016.4.13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303	双动力洗衣机减速离合器	ZL201630121603.7	外观设计	2016.4.13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304	双动力洗衣机减速离	ZL20163012	外观	2016.4.13	继受	聚隆减	10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获得方式	权利人	使用期限
	合器	1605.6	设计		取得	速器	
305	双动力洗衣机减速离合器	ZL201630121606.0	外观设计	2016.4.13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306	双动力洗衣机减速离合器	ZL201630121607.5	外观设计	2016.4.13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307	双动力洗衣机减速离合器	ZL201630121608.X	外观设计	2016.4.13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308	双动力洗衣机减速离合器	ZL201630121610.7	外观设计	2016.4.13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309	双动力洗衣机减速离合器	ZL201630121611.1	外观设计	2016.4.13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310	双动力洗衣机减速离合器	ZL201630121613.0	外观设计	2016.4.13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311	双动力洗衣机减速离合器	ZL201630121614.5	外观设计	2016.4.13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312	双动力洗衣机减速离合器	ZL201630121615.X	外观设计	2016.4.13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313	双动力洗衣机减速离合器	ZL201630121617.9	外观设计	2016.4.13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314	全自动洗衣机减速离合器	ZL201630121619.8	外观设计	2016.4.13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315	双动力洗衣机减速离合器	ZL201630130026.8	外观设计	2016.4.18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316	双动力洗衣机减速离合器	ZL201630130027.2	外观设计	2016.4.18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317	双动力洗衣机减速离合器	ZL201630130028.7	外观设计	2016.4.18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318	双动力洗衣机减速离合器	ZL201630130029.1	外观设计	2016.4.18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319	双动力洗衣机减速离合器	ZL201630130030.4	外观设计	2016.4.18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320	双动力洗衣机减速离合器	ZL201630130031.9	外观设计	2016.4.18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321	双动力洗衣机减速离合器	ZL201630130032.3	外观设计	2016.4.18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322	双动力洗衣机减速离合器	ZL201630130033.8	外观设计	2016.4.18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323	全自动洗衣机减速离合器	ZL201630147488.0	外观设计	2016.4.27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324	全自动洗衣机减速离合器	ZL201630147489.5	外观设计	2016.4.27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325	全自动洗衣机减速离合器	ZL201630147490.8	外观设计	2016.4.27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326	全自动洗衣机减速离合器	ZL201630147491.2	外观设计	2016.4.27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327	全自动洗衣机减速离合器	ZL201630147492.7	外观设计	2016.4.27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328	全自动洗衣机减速离	ZL20163014	外观	2016.4.27	继受	聚隆减	10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获得方式	权利人	使用期限
	合器	7493.1	设计		取得	速器	
329	全自动洗衣机减速离合器	ZL201630147494.6	外观设计	2016.4.27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330	全自动洗衣机减速器	ZL201630164519.3	外观设计	2016.5.6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331	双动力洗衣机减速离合器	ZL201630169353.4	外观设计	2016.5.9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332	全自动洗衣机减速器	ZL201630171708.3	外观设计	2016.5.10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333	双动力洗衣机减速离合器	ZL201630183778.0	外观设计	2016.5.17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334	双动力洗衣机减速离合器	ZL201630183779.5	外观设计	2016.5.17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335	双动力洗衣机减速离合器	ZL201630183780.8	外观设计	2016.5.17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336	双动力洗衣机减速离合器	ZL201630183781.2	外观设计	2016.5.17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337	全自动洗衣机减速离合器	ZL201630263859.1	外观设计	2016.6.21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338	节水洗衣机减速离合器	ZL201630559446.8	外观设计	2016.11.17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339	一种洗衣机传动轴及轴套的焊接工艺	ZL201610742107.2	发明专利	2016.8.26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20年
340	一种双输出滚筒洗衣机减速离合器及其洗衣机	ZL201410269002.0	发明专利	2014.6.17	原始取得	聚隆减速器	20年
341	一种自动添加洗涤剂的洗衣方法及洗衣机的洗衣方法	ZL201610042522.7	发明专利	2016.1.22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20年
342	一种双输出滚筒洗衣机减速离合器及其洗衣机	ZL201420321683.6	实用新型	2014.6.17	原始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343	一种耦合式环保型节水洗衣机	ZL201620341975.5	实用新型	2016.4.21	原始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344	一种耦合式环保型滚筒洗衣机	ZL201620342042.8	实用新型	2016.4.21	原始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345	一种洗衣机直驱减速离合器	ZL201620678796.0	实用新型	2016.7.1	原始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346	一种对抽屉预贮存物余量检测的带抽屉的贮水槽	ZL201620904845.8	实用新型	2016.8.19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347	一种洗衣机用可自动添加洗涤剂的贮水槽以及洗衣机	ZL201620907451.8	实用新型	2016.8.19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348	一种双动力洗衣机减速器	ZL201621126803.2	实用新型	2016.10.17	原始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349	一种带有洗涤剂自动投放功能的全自动洗衣机	ZL201621157597.1	实用新型	2016.10.25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获得方式	权利人	使用期限
350	一种双腔活塞泵	ZL201621398562.7	实用新型	2016.12.20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351	一种冰箱电开锁	ZL201720025003.X	实用新型	2017.1.10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352	一种冰箱电开锁	ZL201720025015.2	实用新型	2017.1.10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353	一种浊度传感器	ZL201720030178.X	实用新型	2017.1.11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354	一种滚筒洗衣机门锁	ZL201720036701.X	实用新型	2017.1.12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355	一种洗涤剂投放切换阀	ZL201720036704.3	实用新型	2017.1.12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356	一种多连电磁阀	ZL201720041284.8	实用新型	2017.1.13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357	一种压力传感器	ZL201720041293.7	实用新型	2017.1.13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358	一种洗衣机门锁	ZL201720043027.8	实用新型	2017.1.12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359	一种自动开闭料盒抽屉的洗涤剂投放系统洗衣机	ZL201720589520.X	实用新型	2017.5.25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360	一种自动开闭料盒抽屉的洗涤剂投放系统洗衣机	ZL201720591567.X	实用新型	2017.5.25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361	一种封水式离合器及其洗衣机	ZL201720677845.3	实用新型	2017.6.12	原始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362	一种洗衣机自动投放洗涤剂装置及其洗衣机	ZL201721336122.3	实用新型	2017.10.17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363	一种洗衣机减速器的防甩油装置	ZL201820855692.1	实用新型	2018.6.4	原始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364	一种洗涤剂自动投放装置	ZL201821272178.1	实用新型	2018.8.8	原始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365	一种流量校核装置	ZL201821306481.9	实用新型	2018.8.14	原始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366	一种洗涤剂投放器的负压检测装置	ZL201821307504.8	实用新型	2018.8.14	原始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367	一种洗涤剂的自动投放装置	ZL201821701466.4	实用新型	2018.10.19	原始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368	一种投放组件	ZL201821889021.3	实用新型	2018.11.16	原始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369	一种切换阀组件	ZL201821889374.3	实用新型	2018.11.16	原始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370	一种磁场调制型永磁传动装置及洗衣机变速器与洗衣机	ZL201520240345.4	实用新型	2015.4.20	原始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371	一种离心洗洗衣机减速离合器及其洗衣机	ZL202120662677.7	实用新型	2021.3.30	原始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获得方式	权利人	使用期限
372	一种锁合装置及其洗衣机减速离合器	ZL202022786680.8	实用新型	2020.11.25	原始取得	聚隆减速器	10年
373	全自动多波轮洗衣机的传动机构及其洗衣机与洗涤方式	ZL200910132702.4	发明专利	2009.4.8	继受取得	聚隆减速器	20年